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並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2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40**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Quam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CAPITAL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通過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在本公司的同意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2年5月3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3）*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時間*（附註2）*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2年5月9日（星期三）
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踴躍程度以及分配基準*（附註6）*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www.tricor.com.hk/ipo/result**、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及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踴躍程度（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人士寄發股票*（附註5、7及8）*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人士寄發退款支票*（附註8至12）*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退款指示*（附註8至12）*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並無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刊發公佈。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之前釐定，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6. 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兑現延誤或失效。

7. 惟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8.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明欲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其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9.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10.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獲取相關詳情。

11.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款－其他資料」。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退款－其他資料」各段。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務請　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法規 73

歷史及發展 86

重組 9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99

業務 10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3

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 170

主要股東 178

持續關連交易 179

財務資料 18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238

股本 246

包銷 24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6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緒言

我們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共交通系統主要包括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建設系統，並形成路網。路網是由公共交通系統的多條線路組成，例如不同的城市軌道線路；而一條線路又包含了多個站點（即乘客目的地）。為進行集中控制，各站點所使用的系統均連接至一個可管理、控制及／或監控各條線路的線路層面系統，而線路層面系統則連接一個可控制及／或監控整個路網的路網層面系統。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在路網層面與系統內各條線路相互連接。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一個中央計算機平台，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執行不同功能的計算機子系統在路網層面實現互連及互通，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察及監控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狀況。我們提供的ACC系統[1]及TCC系統[2]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將予開發的PCC系統[3]的應用解決方案，可使公共交通系統所必備的三項重要路網層面功能（即票務、收費及數據採集功能、交通控制及乘客相關功能）實現互連，並使該等系統之間實現信息交換。

有關公共交通系統架構及不同系統在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的互動情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概覽」一段所載的簡圖。

1　*ACC系統為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是一種通過收集所記錄的有關公共交通系統的交易和財務數據、出票及管理的統計信息來規範所收取的費用在結算參與者（即公共交通系統內的營運商，如對於北京地鐵而言，有兩家營運商管理不同的軌道線路）之間結算及分配的路網層面系統。*

2　*TCC系統為公共交通系統內路網層面的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其功能包括監控及協調不同運營單位（如不同軌道或地鐵線路或路線）、電氣或機械子系統、緊急控制（如與警方、消防局及氣象台進行聯絡和協調）及信息共享。*

3　*PCC系統為乘客信息控制中心系統，是一種將彙編及發佈多媒體信息及日常運營數據功能集中於一身的路網層面系統；該系統集成了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的乘客信息子系統，以便共享資源及信息，如天氣信息、廣告及新聞剪報等。*

收益

按附屬公司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北京	19,195	78.5	51,354	71.3	8,482	49.9	53,143	81.4
香港	5,259	21.5	20,693	28.7	8,506	50.1	12,104	18.6
總計	24,454	100.0	72,047	100.0	16,988	100.0	65,24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工程均按照與客戶共同商定的進度或時間表交付。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								
ACC	–	–	23,977	33.3	1,408	8.3	1,711	2.6
TCC	–	–	9,076	12.6	–	–	–	–
AFC *(附註1)*	600	2.5	4,095	5.7	1,403	8.2	5,765	8.8
技術支援及一般顧問 *(附註3)*	2,889	11.8	479	0.7	145	0.9	17,458	26.8
	3,489	**14.3**	**37,627**	**52.3**	**2,956**	**17.4**	**24,934**	**38.2**
維護服務								
ACC	12,539	51.2	12,711	17.6	5,405	31.8	4,732	7.3
TCC	2,831	11.6	3,310	4.6	1,344	7.9	1,312	2.0
AFC *(附註2)*	3,663	15.0	15,574	21.6	6,771	39.9	5,814	8.9
	19,033	**77.8**	**31,595**	**43.8**	**13,520**	**79.6**	**11,858**	**18.2**
零部件銷售	**1,932**	**7.9**	**2,825**	**3.9**	**512**	**3.0**	**28,455**	**43.6**
總計	**24,454**	**100.0**	**72,047**	**100.0**	**16,988**	**100.0**	**65,247**	**100.0**

附註：

1. 與AFC系統[4]相關的服務由億雅捷香港提供，該等服務主要與Bangkok Smartcard系統項目有關，大部分該等服務在香港提供。

2. 與AFC系統[4]相關的服務由億雅捷香港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主要與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及新渡輪的維護項目有關。

3. 該等技術支援及一般顧問服務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向（其中包括）港鐵提供有關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的技術服務，及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與北京建誼進行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有關北京建誼及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4] *AFC系統為自動售檢票系統，用於管理及控制公共交通系統的清分清算票務及線路內各車站設備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維護服務所佔收益比例出現波動，乃因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剛透過於2009年5月收購億雅捷北京及於2010年3月收購億雅捷香港而成立，且我們處於重新制定市場推廣策略階段，故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業務經營實體（即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根據該等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訂立的協議而持續提供的維護服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其後，由於我們就北京地鐵擴建項目制訂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承接了更多大型的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從而導致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的佔比下降。

我們預期，維護服務所得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但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承接更多的項目工程，設計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的佔比會隨之提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收益中約7.9%、3.9%及43.6%源自零部件銷售。零部件銷售大量增加至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43.6%乃主要由於銷售北京地鐵八條線路所使用的讀卡器所致，而於先前期間僅銷售少量小型零部件。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設計及實施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集中零部件銷售，此僅由於我們自2012年主要客戶（定義見下文）獲得的一次性訂單所致。然而，倘日後出現有關需求，我們仍將從事零部件銷售業務。

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2012年主要客戶 *(附註1及2)*	–	–	–	–	–	–	28,280	43.3
北京建誼 *(附註2)*	–	–	–	–	–	–	17,109	26.2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16,938	69.2	50,958	70.7	8,092	47.6	7,755	11.9
Vix Technology	600	2.5	4,094	5.7	1,403	8.3	4,021	6.2
九巴	2,092	8.6	8,703	12.1	4,126	24.3	3,134	4.8
城巴	781	3.2	3,204	4.4	1,349	7.9	1,395	2.1
新巴	689	2.8	2,607	3.6	1,051	6.2	1,073	1.6
新渡輪	196	0.8	760	1.1	315	1.9	331	0.5
其他	3,158	12.9	1,721	2.4	652	3.8	2,149	3.4
總計	24,454	100.0	72,047	100.0	16,988	100.0	65,247	100.0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2年的主要客戶（「**2012年主要客戶**」）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提供智能卡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未獲准披露本公司2012年主要客戶的名稱。

2. 本集團向其2012年主要客戶及北京建誼所提供服務及／或零部件的最終用戶為北京地鐵。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2012年主要客戶及北京建誼均獨立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依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2,150,000港元、69,500,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0.6%、96.5%及92.4%；於該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9.2%、70.7%及43.3%。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2012年主要客戶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億雅捷北京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業務關係始於2006年，當時億雅捷北京參與建立北京地鐵於北京的首個ACC系統。自2006年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是唯一一家為北京地鐵ACC系統的建立、接入及維護提供服務的公司。自200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為國內僅有的兩家擁有北京地鐵目前正在使用的Vix集團授予的ACC系統許可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業內其他企業所擁有的ACC系統相關技術有別於Vix集團的許可技術。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收益有所減少，此乃由於(i)北京地鐵五條線路的ACC及TCC接入項目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已確認，及(ii)本集團於2011年12月方接獲北京地鐵四條線路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故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相關收益。

董事相信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業務關係屬互相倚賴及互惠互利，以及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建立的業務關係，將會進一步加強我們日後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合作。然而，儘管相互依賴，仍然存在未來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可能不與本公司合作的可能性。

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提供智能卡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承接北京地鐵的AFC系統工程及委聘本集團提供讀卡器。另一位2012年的主要客戶北京建誼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生產、安裝AFC系統及PSD及有關的售後服務。北京建誼承接了北京地鐵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由於我們就TCC項目與北京地鐵合作而獲得大量數據，故北京建誼委聘本集團提供北京地鐵的軟件技術服務及數據。2012年主要客戶及北京建誼均已將彼等所承接北京地鐵的部份工作分包予億雅捷北京。北京建誼及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的項目性質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北京軌道交通路網項目性質不同。北京建誼及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的項目涉及建立北京地鐵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及讀卡器，而本集團在該等項目方面並無豐富經驗。

供應商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從第三方採購所需部件和設備。我們的主要採購物品包括調製解調器、資料處理器、服務器、計算機、讀卡器硬件和提供維護服務所需的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採購總額的約76.7%、72.3%及93.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相同期間的採購總額的約29.9%、43.6%及89.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至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約89.3%，此乃由於一次性採購金額約為28,280,000港元的讀卡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供應商短缺問題。倘日後出現任何需求，市場中亦將有許多具備相關專長的潛在供應商可供更換。

市場份額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使得億雅捷北京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佔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8%市場份額。就於2009年及2010年在北京及中國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項目的總額而言，億雅捷北京所獲合約價值總額分別佔約1.3%及0.4%市場份額。

與業務夥伴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並不具備CISI資質。CISI資質為工信部就認可企業符合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能力的多個標準而頒授的一種資質。該資質分為四個等級，各等級評定條件各異。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特別規定公共交通系統項目的參與者須擁有若干級別的CISI資質。所要求的CISI資質等級取決於招標人的要求。由於億雅捷北京並無擁有任何CISI資質，故我們須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就需要CISI資質的項目申請聯合投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自與我們的業務夥伴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獲得任何收入。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約39.4%及2.6%的收益分別產生自與我們的業務夥伴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

經盡職審查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億雅捷北京與其業務夥伴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符合招標人的規定且亦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與業務夥伴訂立聯合投標安排。

未來計劃

我們擬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的招標活動。北京地鐵有發展空間，此乃由於ACC系統所支持的線路數目將會增加，且其客流承載能力將會擴大。根據慧聰研究報告，中國的28個城市已獲得建設城市地鐵系統的批文，這為我們提供未來增長潛力。此外，截至2012年2月底，儘管已獲得有關建設地鐵系統的政府批文，長春、青島及鄭州的地鐵系統尚處於線路層面，及其ACC系統尚未開始建立。由於該等地區的地鐵系統的線路數目不斷增加，其架構也日趨複雜，ACC系統可有助於整合該等系統中個別線路的票務及交通費及數據收集子系統。本集團擬於該等新市場複製在北京應用ACC系統的經驗及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新市場提供的項目提交標書，此乃由於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及分析該等新市場，且未有舉行適合的招標活動所致。預期今年下半年將組辦適合的招標活動，屆時我們將提交標書。

本集團將建立一支由約10名員工組成的市場拓展團隊。我們當前正在編製推廣材料，以向中國其他城市推介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拜訪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等其他城市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本集團業務及調查彼等的要求及需求。我們亦與彼等保持聯絡，以便瞭解該等城市公共交通系統的最新發展情況。在該等拜訪中，我們已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於北京的工作經驗。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i)擁有向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及營運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的經驗；(ii)擁有覆蓋公共交通系統內廣泛應用層面的專門技術和特許技術解決方案；(iii)擁有一支具備強大定製能力的資深設計和工程團隊；(iv)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和產品；(v)擁有經驗豐富以及具備扎實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專有技術的團隊；及(vi)與重要及其他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業務策略

從根本上講，我們的業務策略為：(i)拓展我們的業務；(ii)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門技術和專有技術知識；(iii)提高我們的聲譽；及(iv)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本集團、行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及香港少數主要客戶；(ii)我們依賴與Vix集團的合作及其技術知識；(iii)不具備CISI資質；及(iv)我們在物色新客戶或發展業務時亦會面臨困難。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與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454	72,047	16,988	65,247
毛利	12,034	44,803	9,982	48,381
經營溢利	6,649	32,431	6,660	34,222
除税前溢利	6,177	45,820	6,221	32,811
年／期內溢利	4,948	40,470	5,161	26,0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4,948	40,470	5,161	26,03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938	1,409	249	83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6	41,879	5,410	26,8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86	41,879	5,410	26,8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829	19,736	20,152
流動資產	12,906	66,385	119,860
流動負債	1,610	45,165	29,760
流動資產淨值	11,296	21,220	90,1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25	40,956	110,252
資產淨值	22,125	40,956	110,252
股本及儲備	22,125	40,956	110,252
權益總額	22,125	40,956	110,252

利潤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	%	%
毛利率			
－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	79.9	58.8	84.9
－維護服務	46.5	67.4	80.0
－銷售零部件	20.3	48.5	62.3
整體	**49.2**	**62.2**	**74.1**
純利率	**20.2**	**56.2**	**39.9**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方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9.9%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8.8%，其後增加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84.9%。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比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委聘分包商承接我們所獲部分工程所致，所委聘的主要分包商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該公司為於該期間在中國唯一擁有Vix集團所授出有關ACC系統的必要許可技術的公司。我們委聘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完成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承擔若干部分服務所需的勞工、材料及服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分包安排。

本集團於維護服務方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6.5%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8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團隊實力得到加強，從而承擔過往由分包商進行的工作所致。此外，由於我們參與開發北京ACC系統及於京投億雅捷成立期間調入該公司的若干員工已於2011年6月底調回億雅捷北京，我們得以借助彼等的經驗以更具效率方式提供維護服務，從而降低我們的服務成本。此外，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常規定期檢查及非常規特別技術支援服務。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由於特別技術支援服務的市場需求較少，故我們於該期間產生較少成本，因而能夠於該期間透過固定價格的維護合約錄得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有關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0.3%大約提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8.5%，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2.3%。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功於銷售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尤其是讀卡器。

純利率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毛利率增加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等因素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純利率產生波動。有關本集團純利率波動的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純利率」一段。

近期發展

據董事所知，中國近期的信貸危機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遭遇任何客戶撤銷或延遲執行合約或客戶違約拖欠其應付款項的情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日後獲得所需銀行融資方面將不存在任何困難。

於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三個月，除我們現有的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項目、維護服務及銷售零部件的合約外，本集團另取得五份有關提供交通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新合約及一份有關銷售零部件的新合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30,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根據我們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我們近期的工程進度，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技術人員自2011年12月起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直接勞務成本因我們對現有技術人員薪金進行檢討而自2012年1月起有所增加，故董事預計，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低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所錄得者，此乃由於增加的勞務成本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此外，董事亦預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將會因（其中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及就上市聘用專業人士產生的上市費用增加而有所增加。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會低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

我們過往的未完成訂單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維護服務及零部件銷售的未完成訂單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授予方			授予方			授予方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其他	合計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其他	合計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未完成訂單餘額 *(附註1及7)*	22,235	31,632	53,867	44,979	40,004	84,983	58,598	32,463	91,061
已簽訂新合約 *(附註2)*	42,373	10,396	52,769	51,339	26,404	77,743	6,220	73,965	80,185
已完成訂單 *(附註6)*	(19,629)	(2,024)	(21,653)	(37,720)	(33,945)	(71,665)	–	(19,105)	(19,105)
年末未完成訂單餘額 *(附註7)*	44,979	40,004	84,983	58,598	32,463	91,061	64,818	87,323	152,141 *(附註5)*

附註：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初未完成訂單餘額指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於彼等被本集團收購前獲授的合約。

2.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ACC接入項目下獲授的五項新合約乃透過聯合投標獲得，該等合約的價值約為32,11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ACC項目下獲授的一項價值約6,220,000港元的新合約（期內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的唯一ACC項目）乃透過聯合投標獲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訂單總金額約為188,13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應完成訂單金額分別約為78,340,000港元、22,380,000港元及87,410,000港元），其中七份未完成訂單均獲授自北京軌道交通路網，金額約為95,64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與未完成訂單客戶的關係年期介乎約四個月至三年。由億雅捷香港簽立且受香港法例規管的未完成訂單項下的合約於香港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由億雅捷北京簽立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未完成訂單項下的合約於中國亦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15.3%的未完成訂單需使用許可技術。

5.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現金流量及人力資源的充足性後，其能夠履行其於未完成訂單下的責任。

6. 該金額指於年／期內已完成合約的合約總額。

7. 特定年度／期間的未完成訂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合約；相關未完成訂單的合約總額經已計入以計算於相關年度／期間（視情況而定）開始及結束時的未完成訂單金額。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760,000,000港元	984,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2）*	18.8倍	24.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36港元	0.43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按(i)本公司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95港元或1.23港元計算）；及(ii)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歷史溢利的基準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95港元及1.23港元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溢利分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原股東作出溢利分派約23,400,000港元，其中約18,57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餘下款項則於2011年7月支付。

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作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9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經扣減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1,700,000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計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擴大我們的業務	64.0%或122,700,000港元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11.0%或21,100,000港元
開發用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11.0%或21,100,000港元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4.0%或7,600,000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或19,200,000港元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供香港公開發售使用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Bangkok Smartcard」	指	Bangkok Smartcard System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泰國提供微型電子支付卡系統以應用於公共交通、零售、通行控制及旅遊業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城軌」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2010年10月29日至2011年1月10日期間稱為寰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駿擁有。北京城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華通科峰」	指	北京華通科峰軌道交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擁有。北京華通科峰持有京投億雅捷的10%權益
「北京建誼」	指	北京建誼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生產、安裝AFC系統及PSD，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北京建誼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客戶之一。本集團提供予該客戶的服務及零部件的最終用戶為北京地鐵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京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在北京設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的有限公司
「京港地鐵」	指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港鐵、京投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為北京地鐵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地鐵運營」	指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北京地鐵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軌道交通建設」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北京華通科峰的唯一股東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BETIT Australia」	指	BETIT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先生、王女士及Sino Choice Trust擁有50%、30%及20%。BETIT Australia持有ERG Greater China已發行股本的70%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持有京投億雅捷的46%股權，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京投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股權，而京投香港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9.9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京投、億雅捷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華通科峰擁有46%、44%及10%
「京投億雅捷許可協議」	指	京投億雅捷與Vix IP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京投香港認購協議」	指	京投香港、ERG Greater China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6日及2011年10月31日的兩項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輕軌」	指	中國長春市的地面軌道公共交通系統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指	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7日頒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或「CISI資質」	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工信部就認可企業符合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能力的多個標準而頒授的一種資質。資質分為四級，每級資質所設定的標準各不相同（一級為最高資質）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彼等將於全球發售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60.16%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一家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共同擁有的公司，該公司連同新巴運營兩個特許經營網絡，一個覆蓋港島而另一個則覆蓋機場及北大嶼山，並提供私人租用以及非特許居民或員工巴士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北京城軌直接持有。億雅捷北京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	指	億雅捷北京與Vix IP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ERG Greater China」	指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x Holdings及BETIT Australia擁有30%及70%。於本集團重組前，ERG Greater China持有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RG Greater China BVI」	指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擁有30%、56%及14%。ERG Greater China BV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億雅捷香港」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先前於1994年9月13日至1999年5月17日稱為AES Prodata (Hong Kong) Limited；於1984年10月2日至1994年9月12日稱為Energy Research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於1984年7月17日至1984年10月1日稱為Kahour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城軌擁有。億雅捷香港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	指	億雅捷香港與Vix IP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華駿」	指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特指及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倘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一家現有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國泰君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

「國泰君安證券」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認購協議」	指	國泰君安、ERG Greater China BVI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地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方式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2年5月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慧聰研究」	指	慧聰研究，受本公司委聘編製慧聰研究報告的行業專家
「慧聰研究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慧聰研究就（其中包括）中國公共交通系統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方式有條件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及華富嘉洛
「合營協議」	指	Vix Holdings與BETIT Australia於2009年1月23日就成立及營運ERG Greater China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3月31日的變動契據修訂及經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變動契據修訂及重列)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提供覆蓋九龍、新界及港島的公共巴士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Landcity」	指	Landcit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 Choice Trust擁有,彼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14%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26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及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及營運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華駿、More Legend、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管理及營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管理及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現已被工信部取代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ore Legend」	指	More Legen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5%及25%，並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56%股權。More Legen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曹先生」	指	曹瑋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透過其於More Legend的權益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睿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透過其於Landcity的權益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14%權益
「Gallagher先生」	指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	指	蔣文雋女士，陳先生的配偶，為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
「王女士」	指	王江平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彼透過於More Legend持有的權益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地鐵服務及八達通智能卡系統；在香港地鐵範圍內發展及銷售物業，出租商業設施及提供其他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共同擁有的公司，該公司連同城巴經營兩個特許經營網絡，一個覆蓋港島而另一個則覆蓋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並提供私人租用以及非特許居民或員工巴士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新渡輪」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同擁有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合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約15%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Sino Choice Trust」	指	The Sino Choice Trust,代陳先生及蔣女士持有Landcity的全部權益
「借股協議」	指	ERG Greater China BVI與牽頭經辦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京投香港認購協議及國泰君安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x East Asia」	指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Vix East Asia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30%股權
「Vix Engineering」	指	Vix Engineering Ltd（先前於1984年9月28日至2009年11月5日稱為E.R.G.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於1983年3月1日至1984年9月28日稱為Energy Research Group Pty Ltd，其後於成為澳洲上市公司同日更名為E.R.G.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及於1983年1月6日至1983年3月1日稱為Notreg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其於1984年為億雅捷香港的創始成員。Vix Engineering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Vix集團」	指	Vix Transportation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Vix Holdings」	指	Vix Holdings Ltd（前稱ERG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Transportation持有。Vix Holdings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持有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
「Vix IP」	指	Vix IP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Vix IP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為許可協議訂約方之一
「Vix Technology」	指	Vix Technology (Aust) Ltd（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Transportation持有。Vix Technology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持有億雅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Vix Transportation」	指	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前稱ER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Mobility Pty Ltd持有。Vix Transportation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持有Vi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一致。

「AC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為系統內註冊的清算參與者在路網層面上分配及清算車資，實現彼等的商業協議
「AF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系統，一種用於管理及控制公共交通系統的清分清算票務及線路內各車站設備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
「自動閘門」	指	自動閘門
「BAS」	指	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一種在公共交通系統內用於為人群及運行設備控制內部空氣流通，以及監察及管理照明、排水系統、閘機、PSD及升降機等運行設備的線路層面系統
「人工售票機」	指	人工售票機
「閉路電視系統」	指	閉路電視系統
「CTCS」	指	中國列車控制系統，一種應用於中國鐵路線以防止列車進入其他列車所佔用軌道的鐵路信號系統
「FAS」	指	火災自動報警系統
「ICC系統」	指	信息控制中心系統，一種由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組成的控制及監察系統。ICC系統透過其網絡實時收集及管理所有來自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站點及車載設備的運營信息，並執行（其中包括）交通控制、能源控制、輔助設施管理、PIS、通信控制及資源管理等工作
「ISCS」	指	綜合監控系統，一種為綜合、中央及局部控制提供相關設施並遠程監測裝設在客運站、聯網變電站及隧道內的電氣及機電子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

「線路中心」	指	線路中心，是一種線路層面系統，其從車站計算機及ACC系統接收系統數據及指令，監控公共交通系統內相關線路的車站計算機及站內設備的運行，上載數據至ACC系統，與ACC系統進行對賬，及管理相關線路的設備及票務
「複合線路中心」	指	複合線路中心
「OCC系統」	指	營運控制中心系統，一種整合及連接不同子系統至TCC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
「廣播系統」	指	廣播系統
「PCC系統」	指	乘客信息控制中心系統，一種集中匯總及發佈多媒體信息及日常運營數據，接收外部信息以及作為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與乘客換乘站之間信息橋樑等功能的路網層面系統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統，一種透過計算機化公告及數字顯示子系統向乘客提供即時音頻及多媒體信息的線路層面系統
「PSCADA系統」	指	電力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一種透過管理變電站內的裝置，提供報警及報告功能，判斷及協助檢修設備故障，從而使鐵路營運商可遠程監控變電站的線路層面系統
「PSD」	指	安全門，一種主要應用於地鐵的線路層面安全系統，其利用安裝在地鐵月台的滑門（與列車車門同時開關）來將地鐵月台與路軌分開
「車站計算機」	指	車站計算機，負責整合所有由站內設備傳送的交易記錄、核數記錄及狀況，透過接收線路中央計算機發出的控制參數並向站內設備發佈相同參數來向站內設備提供指令及控制功能

「SIG系統」	指	信號系統，一種執行TCC系統監察及控制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包括設計及編製各車站及線路的監控圖表
「站內設備」	指	由自動售票機、人工售票機、自動閘門及自動驗票機組成的站內設備，可執行多種功能，包括票務增值、售票、驗票、退票、換票、車票的申請及掛失，以及票務信息服務
「智能卡系統」	指	利用非接觸式智能卡(即毋須與讀卡器接觸或刷特別凹槽即可讀取的身份識別卡)及計算機網絡，便於使用一張智能卡乘坐不同公交工具的系統，藉加快結賬或驗證程序為智能卡使用者提供更大便利
「TCC系統」	指	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一種路網層面系統，其功能包括協調及監察不同線路的各個控制中心及營運商，方便各線路與營運商之間的信息交換，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直接控制以及與警方、消防局及氣象台等外部公共機構進行聯絡及協調，惟不具備CTCS的功能
「自動驗票機」	指	自動驗票機
「自動售票機」	指	自動售票機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份業務於中國經營，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及香港少數主要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或業主方，包括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九巴、城巴、新巴及新渡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收益全部來自承接北京地鐵的項目、向其提供服務或零部件。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所提供有關ACC系統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約佔我們於該相同期間來自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總收益的67.2%、71.2%及83.1%。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0.6%、96.5%及92.4%，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2%、70.7%及43.3%。就與我們最大客戶的業務而言，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中約11.2%及49.0%分別來自向該客戶提供項目服務，我們總收益中約58.1%及21.7%分別來自向該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全部收益為向該客戶銷售零部件。我們於2009年開始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展開業務往來，於2011年開始與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北京建誼展開業務往來，及於2010年開始與其他主要客戶展開業務往來。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開展的項目為全國最多。由2006年至2010年，有關北京地鐵系統行業的計算機系統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7億元。據董事所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乃為在北京建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而成立，且北京地鐵的相關招標乃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因此，本行業參與者可能自一個主要客戶獲得收益。

我們不會一直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安排。我們的部份業務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不時透過個別投標方式展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維持或加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且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主要客戶因競爭因素、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決定減少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量，或我們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時，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Vix集團的合作及其技術知識

我們自Vix集團獲得有關自動售檢票清算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和服務方面的知識。億雅捷香港（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前為Vix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億雅捷北京（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則作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成立。自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成立以來，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Vix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共同參與多個項目，億雅捷香港參與的所有項目均由Vix集團成員公司投標競得。Vix Transportation已於2012年4月2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已（其中包括）(i)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Vix Transportation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ii)給予我們優先取捨權，可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書。有關Vix集團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已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獲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在大中華地區使用Vix集團所擁有或特許的若干許可技術。與Vix IP訂立的各項許可協議的期限自該等許可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根據各項許可協議的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有關與Vix IP訂立的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許可協議」一段。

我們依賴於Vix集團令我們面對諸多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的對手方日後將不會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倘對手方違反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Vix集團續訂所有許可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協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Vix集團的技術將不會被業內更好或更高效的技術所

替代，亦無法保證Vix集團成員公司的標書會否勝出。倘Vix集團的技術被其他技術替代，或Vix集團成員公司的標書未能勝出，則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與其現時項目水平相當的項目，甚至無法取得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收益來自項目相關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中標，我們亦可能無法爭取到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聘用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來自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該等項目均要求有意承包商／供應商提交標書，中標的承包商／供應商將獲得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獨自或聯合其他業務夥伴提交的標書將被合約授出方選中；或我們將能夠爭取到新客戶或其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倘我們的標書未被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取得投標所涉及的相關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理，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向其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物色及發展新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10名及11名客戶，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11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或營運商。倘我們無法透過增加理想客戶來擴大客戶基礎或根本無法爭取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標要約通常受資質規定所規限。我們現時仍不具備CISI資質，因此我們須聯同具備相關證書的業務夥伴在中國提交標書

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自2000年1月1日起試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資質的認證程序。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中國的所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均須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乃來自須具備相關證書的投標項目，故我們聯合我們的業務夥伴共同提交標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並無具備上述資質。因此，鑑於有關投標要約的資質要求，當我們就中國的有關招標項目提交標書時，我們須與其他具備所需資質證書的企業合作。

誠如本公司確認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負責CISI資質工作的國家機關（即工信部）目前正在修改一至三級CISI資質要求，目前不接受任何一至三級CISI資質的申請。

於2003年10月10日，工信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訂版）》（信部規[2003]440號），其中載列一至四級CISI資質評定的規定。於2011年3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和信息系統工程監理單位資質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信計資[2011]3號），其中載列四級CISI資質評定的新規定，並稱一至三級CISI資質評定要求正在修訂，及在新規出台之前暫停受理一至三級CISI資質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信部尚未表明該等新規定何時會發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擁有22名技術人員。除有關須擁有至少50名技術人員（包括6名項目經理）的規定外，億雅捷北京符合2003年所發佈的原評級要求下有關三級CISI資質的所有其他規定。視新規定何時頒佈而定，我們計劃在億雅捷北京能夠符合工信部發佈的新規定時申請辦理三級CISI資質。我們亦計劃擴展我們的業務，壯大員工隊伍及聘請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有經驗工作人員。我們將在三級CISI資質的新規定發佈後作評估並採取適當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法就億雅捷北京是否符合該新規定發表意見。

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三個領域，包括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及就諮詢服務、系統改進、工程變更指令及採購設備與客戶訂立臨時協議。於該等主要業務活動中，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僅為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所必需。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及訂立臨時協議均不要求該資質。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通過需要上述資質的項目中錄得任何收益，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中約39.4%及2.6%乃從需要上述資質的項目中產生。

就香港的投標要約而言，一般在招標文件內列明資質及其他要求。一般而言，在香港提交標書的投標方須符合資質預審（例如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往績財務記錄）。香港項目的標書不時由Vix集團成員公司獨自製作，或由Vix集團成員公司與億雅捷香港聯合製作。Vix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在香港提交標書的投標方資質。億雅捷香港因為並無所需資質而無法進行任何投標。過去億雅捷香港曾參與的中標項目的標書均由Vix集團成員公司單獨製作。

我們無法保證億雅捷北京將遵守工信部將頒佈的CISI資質的新規定。倘我們未能獲得CISI資質，則我們將須繼續依賴我們的業務夥伴進行競標。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合適的業務夥伴聯合投標，亦無法保證可按我們接受的商業條款與任何該等夥

伴進行業務合作。倘我們無法按我們接受的商業條款與具備相關CISI資質的中國商業夥伴或其他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則我們將無法在中國或其不具備投標所需資質的其他地區就相關投標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固定價格合約於我們的估計成本範圍內履行合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履行服務，因此，我們或無法補足任何超支成本。固定價格合約帶有固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的損失風險、經營項目面臨困難及缺乏靈活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化。如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如我們未能按成本估計執行合約，我們的毛利可能會減少，或項目可能不如預期賺錢。

為管理潛在的成本超支風險，我們會在與客戶談判前先行分析每個項目的估計成本。我們亦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和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完成該等項目所需資源和成本，或無法將完成該等項目的成本控制在合同價格範圍內，我們可能蒙受經營虧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多种因素的變動，該等合約的收益、營運成本及毛利在部份情況下可能與原本預測相差甚遠，有關因素舉例如下：

- 未能妥為估計工程、材料、設備或人力的成本；
- 出現意外技術問題，可能令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
- 未能妥為估計客戶的維修或維護要求；及
- 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趨複雜，該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

倘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投標時所依據的狀況出現令我們成本增加的變化的可能性亦會隨之增加，從而令此等風險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完工項目並無因成本超支而錄得任何虧損。此外，我們預期所有未竣工項目均不會產生虧損。

我們委聘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勞工、材料及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完成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承擔若干部分服務所需的勞工、材料及服務。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410,000港元增加約154.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75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46.8%及55.9%。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京投億雅捷根據京投億雅捷與Vix R&D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擁有許可技術，故分包費主要支付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

億雅捷北京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因此，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將不再需要就ACC系統領域簽訂分包安排。除京投億雅捷外，我們亦與其他承包商（位於中國，主要從事IT服務、數據中心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智能交通業務的公司）訂立分包安排。市場上存在許多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潛在分包商。此外，我們擁有該等分包安排下的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相關專長、知識及技術，但在工期緊及工作量大的情況下，我們亦與分包商訂立該等安排。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或不時需分包商協助，倘我們需分包商協助卻無法聘任適當分包商，則我們的營運及日後的成功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於截止日期前交貨或提供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服務或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將一直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倘彼等交付的任何服務或產品不符合我們客戶所規定的標準，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對客戶作出的承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劃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估計預算內成功實施或實現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在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目前，本集團期望拓展新市場，並將組建一支由約10名員工組成的市場拓展團隊。按照華東、華北和華南的地區分部，我們的市場開發團隊嘗試在中國其他城市（如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複製北京的成功經驗和模式。目前，我們正在製作宣傳資料，以向其他城市推介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拓展業務將會產生巨額成本，而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根據現有計劃及理論或準備階段的意向制定。該等意向及計劃乃根據假設而定，而該等假設的性質並不明朗，可能發生變化，且結果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實際行動過程或與初步意向及計劃不符。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重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承擔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曹先生及陳先生。在業內延攬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時會面臨激烈競爭，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無法於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我們，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必要技術，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有關技術、信息、商業機密、專有知識及市場研究數據經營業務以及吸引和挽留客戶。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專利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適合客戶使用的應用解決方案或涉足新市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建造能力及實力足以令我們開發出任何應用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或潛在客戶所需，或我們將會自有關解決方案錄得任何收入。倘我們未能順利開發及引進該等應用解決方案，或我們的新應用解決方案未能錄得充足收入以抵銷設計及工程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出現上述問題可能造成資源浪費。

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包括面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潛在客戶提供現有或新應用解決方案。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此項策略，且倘我們未能順利執行有關發展策略，可能對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錄得累計虧損

截至2009年7月1日，億雅捷北京乃我們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億雅捷北京由Vix Holdings於2006年9月成立。自2006年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與ACC系

統的軟件應用及其他軟件及硬件有關的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於其發展初期，億雅捷北京並未獲得足夠項目來彌補其成本。於2009年4月，曹先生透過彼於BETIT Australia的權益收購億雅捷北京的控股公司ERG Greater China的70%股權。通過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努力，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億雅捷北京開始盈利。於2010年3月，Vix Technology向ERG Greater China轉讓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億雅捷香港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溢利已計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收購前，億雅捷香港錄得盈利。

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累計虧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可自業務營運中繼續獲得溢利及如財務資料所示的溢利持續增長趨勢。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及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持增長，而我們的未來業績表現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根據技術發展開發及提供新型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及時在市場推出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新型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構建屬複雜過程，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型應用或現有應用解決方案的改良及升級可能因技術問題而延遲推向市場。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生產或實施成本可能較我們原先預期為高，且該等成本未必為客戶所接受。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任何疏忽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已承接或將承接的任何設計及建造工作可成功開發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或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將能夠迎合客戶所需，並獲客戶接受。我們任何設計及建造工作失敗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應用解決方案或所作改良失敗，則我們的客戶日後可能不再考慮以我們作為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持增長，或未必擁有資源用以開發及提供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或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倚重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我們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半數以上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該等收益來自同期有關北京地鐵的項目、向北京地鐵提供的服務或零部件。我們預測，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份。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低迷或信貸危機，我們自籌資渠道（倘必要）借入資金的能力或會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尤其是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影響我們籌資外，經濟低迷或信貸危機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影響彼等清償欠付我們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日後將不會受到過往或日後信貸危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獲得外部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未來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行情；及
- 中國政府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常規的貨幣政策變動。

此外，中國近期收緊其信貸政策，加大了從銀行獲得融資的難度。如本公司資金需求超出我們未來的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須通過向商業銀行借貸以尋求額外資金。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未來是否會出台其他財政或信貸緊縮政策，從而將加大我們的融資成本。

如本公司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或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未能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受阻，及我們的發展、競爭優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或其他因素可能阻止我們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任何或全部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客戶的分期付款，倘客戶逾期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來自我們期內所承接的項目。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項目工程，合約款項通常由客戶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在簽署項目協議時（或稍後不久）通常須支付首付款；視乎項目的預期期限及價值，或須在項目各竣工階段支付部分款項，而倘須分期付款，則可在若干工程可予交付或達致若干重要階段後付款。大部分合約款項（通常最多95%）會在有關工程竣工並經客戶驗收後支付，惟客戶可扣留任何保留金（如有），直至有關項目的保用期屆滿為止。保留金（如有）可由訂約各方協定減少，並將由我們的客戶於保用期屆滿後償付。

就維護及技術服務以及與客戶的其他臨時協議而言，客戶可能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按月或按季向我們支付費用。

我們的客戶逾期付款或欠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於我們已投入龐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上拖欠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原本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全數支付款項，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收取分期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

我們過往並無遭遇任何現金流錯配風險。根據合約條款，我們會在完成一部份關鍵工程時收到客戶支付的進度付款。我們按項目基準或特定期限訂立分包協議及採購協議。該等分包或採購協議規定，於分包商或供應商的工程或材料獲本集團及終端用戶接納後方向其支付相關款項，其一般與該等項目的接納及收款進度一致。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進度收款單時作出付款。我們僅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方會向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倘我們不能繼續與客戶和供應商按此慣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在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向供應商作出付款，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失去客戶及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因若干因素（包括由火災、洪水、電力中斷或電力不足導致的損壞或中斷；計算機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線受損或故障；系統數據處理錯誤；數據丟失或損壞；計算機病毒或軟件缺陷；及安全缺口或黑客入侵）而產生與其業務有關的系統或服務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問題。倘我們未能充分確保系統及服務按持續高水平執行或倘我們持續未能達致客戶期望，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或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承擔責任；我們的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或會因須採取補救行動而上升；及／或我們的客戶或會減少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該等或任何其他後果均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尚未察覺的瑕疵或缺陷。有關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潛在的缺陷或瑕疵。儘管我們於交付前會對應用解決方案進行測試，但應用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尚未察覺的瑕疵。於交付後發現的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中的任何瑕疵或缺陷將會導致收益虧損或收入確認延遲、損害我們的

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失去客戶以及增加服務與保修成本，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未能如預期般發揮功能或者證明確有缺陷，則無論被指缺陷的索償結果如何，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並可能招致大量的法律費用。一般而言，根據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的項目協議，我們會在產品或服務已交付並通過驗收後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免費的售後維護及維修服務。就項目協議及維護協議而言，根據服務期間可能發生的故障或事故類別，相關協議中訂明的賠償標準有所不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招致任何損失，則我們須對違約行為負責，然而，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造成第三方的財產損失，則我們須就民事過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

我們可能承受項目風險及項目規模變動的影響

我們所參與的項目一般按預定價格及完工日期訂立合約。實施該等項目受多種因素影響，如供應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及勞工成本增加等。部份因素或在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所面臨的該等無法預見因素可影響該等項目在固定預算及時間內的順利實施，從而導致成本超支及產生一般按銷售合約價值的一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罰金。該等因素繼而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項目的規模可能大不相同。我們能獲得的該等項目規模的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分配資源及業務表現，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獲得規模較大的項目或項目的規模日後將不會繼續出現變動。

我們或須就轉讓離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該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稅務年度，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開始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將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其他離岸附屬公司，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0%的所得稅，而資本收益可能被釐定為所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

民企業的股份而言，該通知訂明投資成本的定義及有關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相關詳情。我們尚未就根據上述通知可能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任何所得稅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目前尚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及該資本收益所得稅處理方法是否將會有其他變動。倘中國有關稅務當局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日後行業普遍採用其他技術，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為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化與其控制系統提供設計和實施應用解決方案。倘採用其他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未必與該等技術兼容或相適，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合適的應用解決方案，以應對業內普遍採用無需我們應用解決方案的其他技術的情況。

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減緩公共交通行業的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且於日後亦可能不時採取限制性措施遏制多個行業的增長，以努力控制通脹及穩定人民幣幣值。該等措施可能會延伸至基礎設施行業（如公共交通系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北京地鐵（為軌道系統）提供（其中包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且我們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北京地鐵，而北京地鐵則自中國政府獲得資金補貼以支付其部份經營開支。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令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需求及價格受到不利影響的措施，或中國政府將增加對北京地鐵的補貼款項或繼續補貼北京地鐵或根本不予補貼。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特別是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會減緩公共交通系統的增長或擴張或升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擴張策略亦可能受到影響。經濟增長相對放緩或衰退期間，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及全球各地有眾多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向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或營運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外同業者競爭，亦可能面臨新入行者的競爭，部份公司可能因資本開支較低而擁有較我們為低的成本架構。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於全球開展營運，亦或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豐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而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悠久的從業歷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現有市場或日益擴展的新市場的競爭中取勝。倘若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應用解決方案的定價及質量以及聘請經驗豐富及才能卓著員工的能力等方面與其他現有參與者存在競爭。倘若我們在上述各方面未能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提升競爭力或我們將會擊敗競爭對手成功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新型或新興的技術以及客戶要求及／或需求變動更快速地作出回應。現有及／或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競爭壓力加劇，我們或被迫下調應用解決方案的價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中國的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故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進程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趨於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收益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條例，僅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即可兑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管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兑（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苛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尚不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無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外匯貸款註冊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完成或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二者均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完成或獲得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須依賴其附屬公司所派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該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有關年度除税後溢利至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的累計款額達致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

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

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税後溢利匯給我們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我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一間實體被視為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任何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税税率,除非其有權享有該税項減免(包括根據税務協定而減免)則作別論。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我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近期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了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間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最終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併購規定所需的一切審批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其訂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另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

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籌資措施未必會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待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則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自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交易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倘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近年來，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投資者在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彼等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夠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是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出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及中國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屬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信的多份政府或若干機構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相關資料，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而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

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因其他問題而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強烈忠告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其他媒體可能發表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其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以外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對其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在決定是否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作為獲許可方）各自與Vix IP（作為許可方）訂立的許可協議向各獲許可方授出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本公司豁免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國泰君安融資及華富嘉洛共同保薦以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銷售限制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全球發售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短期內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僅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8.00港元兑1.00澳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澳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當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曹瑋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嶺南路26號 3樓二單元101室	中國
陳睿	130A Miles Street Karrinyup WA 6018 Australia	澳洲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南路 13號樓1505室	中國
Steven Bruce GALLAGHER	28 Canterbury Road Middle Park VIC 3206 Australia	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萬泉新新家園 26樓 二單元601室	中國
白金榮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 5樓B單元2204室	中國
龔興隆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210號 嘉登大廈8A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3號 國華投資大廈5、12、15樓 郵政編碼：100007
物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6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青雲里 滿庭芳園 青雲當代大廈 9座17樓1705F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公司網站	**www.ccrtt.com.hk**（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煇*CPA*、*FCCA*
授權代表	曹瑋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嶺南路26號 3樓二單元101室 劉國煇*CPA*、*FCCA* 香港 青衣 大王下村9號地下
審核委員會	龔興隆*（主席）* 胡昭廣 白金榮
薪酬委員會	胡昭廣*（主席）* 曹瑋 白金榮

提名委員會	田振清 *(主席)* 胡昭廣 白金榮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我們主要於北京和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共交通系統主要包括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建設系統，並形成網絡。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在路網層面系統內各條線路相互連接。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提供有關線路層面的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對本集團構成直接影響。有關國家及地區公共交通系統行業的相關資料及數據載於下文。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慧聰研究對包括中國公共交通系統在內的行業進行行業分析並就編製慧聰研究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固定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0,000元。慧聰研究擁有逾19年行業經驗。慧聰研究專門從事有關電力及自動化、機械、智能樓宇系統、資訊科技、通訊、汽車、家用電器、醫藥及媒體行業的研究。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慧聰研究報告內的任何結果概不會影響相關款項的支付。慧聰研究報告於2012年4月18日刊發。

慧聰研究（代表其自身）、其附屬公司及單位確認慧聰研究報告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已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用慧聰研究報告及使用載於慧聰研究報告的資料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慧聰研究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信息收集方法取得，其包括政府／規管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及由慧聰研究所維護的數據庫。

經濟環境

經濟及人口的持續增長致使乘客數目增加，進而導致公共交通系統網絡更為複雜，因此須透過應用解決方案對公共交通系統的營運進行更為有效的控制、監控及管理。

中國

中國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216,314億元增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397,9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反映了經濟的快速增長。儘管於2008年至2009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因全球經濟危機有所放緩，但於2006年至2010年的年增長率仍超過9%。

於2006年至2010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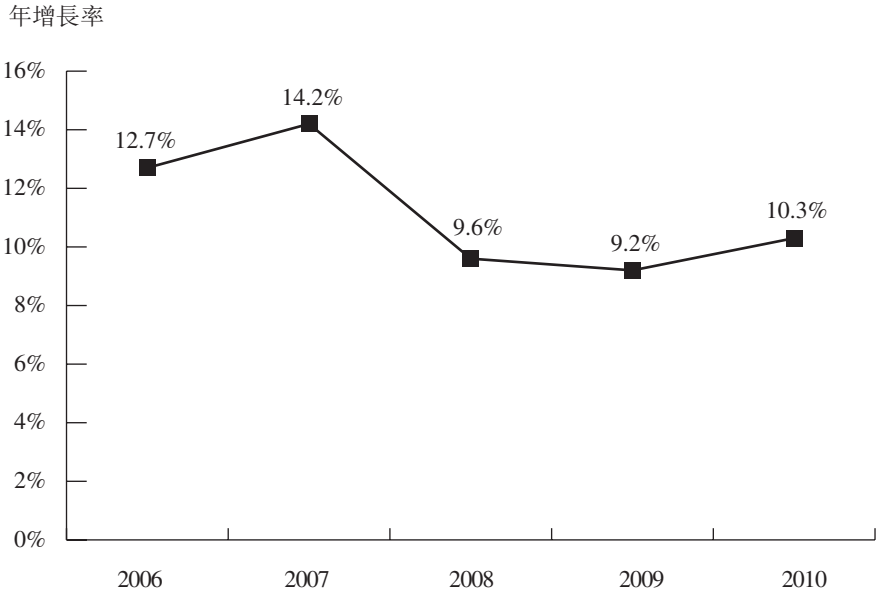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11萬億元增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27.8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6%，呈現快速增長。

於2006年至2010年的中國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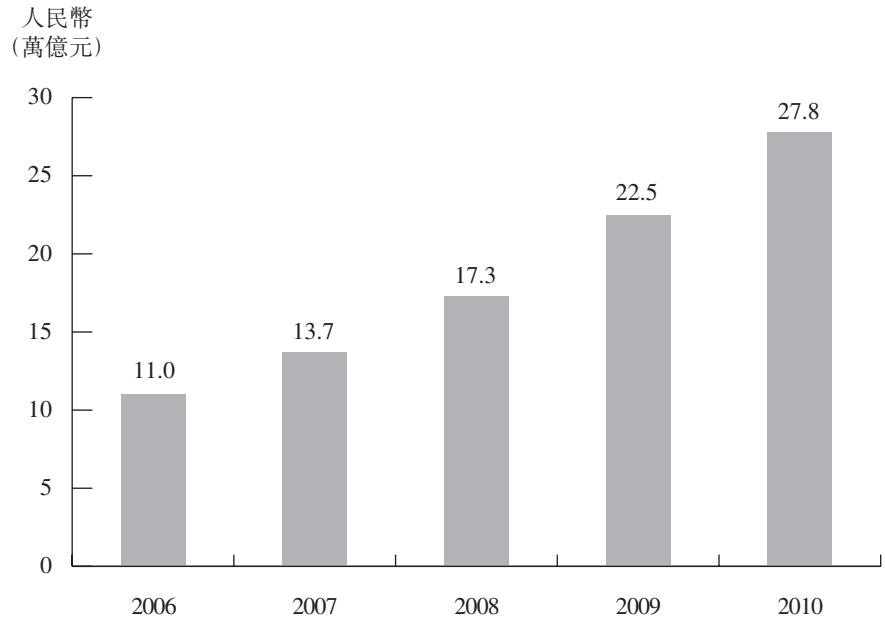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人口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口由2006年的約13.1億增至2010年的約13.4億，複合年增長率約0.6%。

於2006年至2010年的中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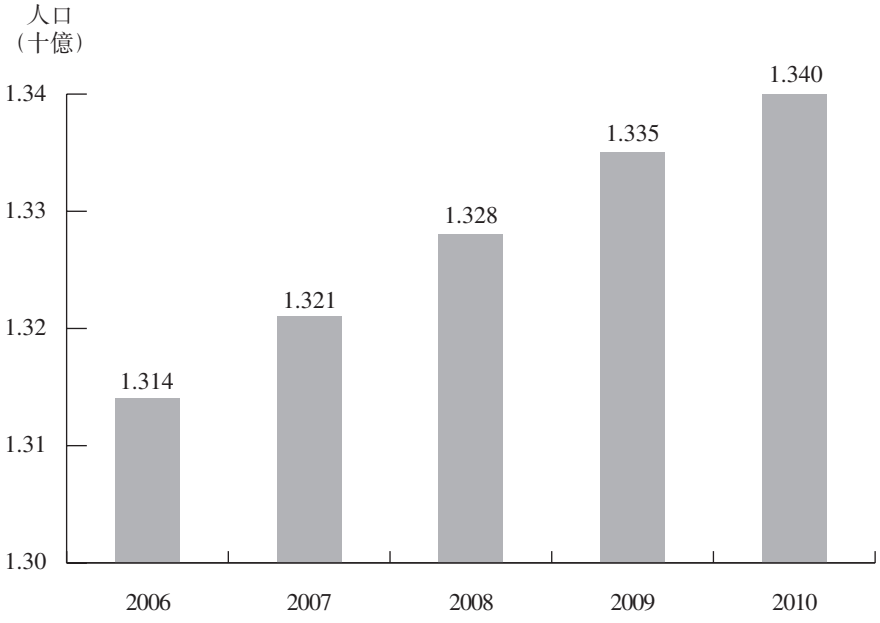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里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里程由2006年的約621公里增至2010年的約1,385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22.2%。

於2006年至2010年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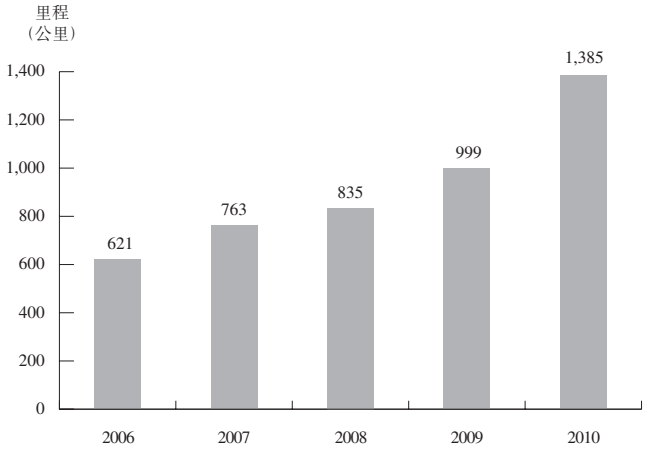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從2006年至2010年，另約826公里城市軌道已成功運行。根據建設一公里軌道產生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假設計算，中國於2006年至2010年就軌道建設作出的投資約為人民幣4,130億元。

下表載列有關2010年中國主要地區的軌道交通狀況的資料：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人口** *（千人）*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運行中的軌道線路**	**軌道交通里程** *（公里）*
上海	1,687.24	23,019	531.77	12	452.6
北京	1,377.79	19,612	549.35	14	336.0
廣州	1,060.45	12,701	326.36	13	236.0
南京	501.04	8,005	330.61	3	85.0
天津	910.88	12,938	651.14	2	71.6
深圳	951.09	10,358	194.47	4	63.5
大連	515.81	6,690	508.43	1	63.4
長春	332.90	7,677	300.15	1	32.0
武漢	551.58	9,785	375.32	1	28.3
瀋陽	501.70	8,106	500.67	1	27.8
重慶	789.42	17,645	693.48	1	19.2
成都	555.13	14,048	425.54	1	9.3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市統計局

北京

於2006年至2010年，中國的軌道交通業發展迅速。於2006年至2010年，中國就軌道建設作出的投資約為人民幣4,130億元，其中投資約人民幣1,110億元用於北京，約佔總投資額27%。

就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合約價值而言，有關計算機系統的北京地鐵系統項目的市場總規模佔中國整體市場25%以上。於2009年及2010年，北京開發的地鐵系統項目的數目及合約價值位居中國各地之首。

北京經濟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北京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8,118億元增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13,778億元，年增長率超過10%。儘管2008年北京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由於全球經濟危機而放緩，但2006年至2010年的年增長率仍超過9%。

於2006年至2010年北京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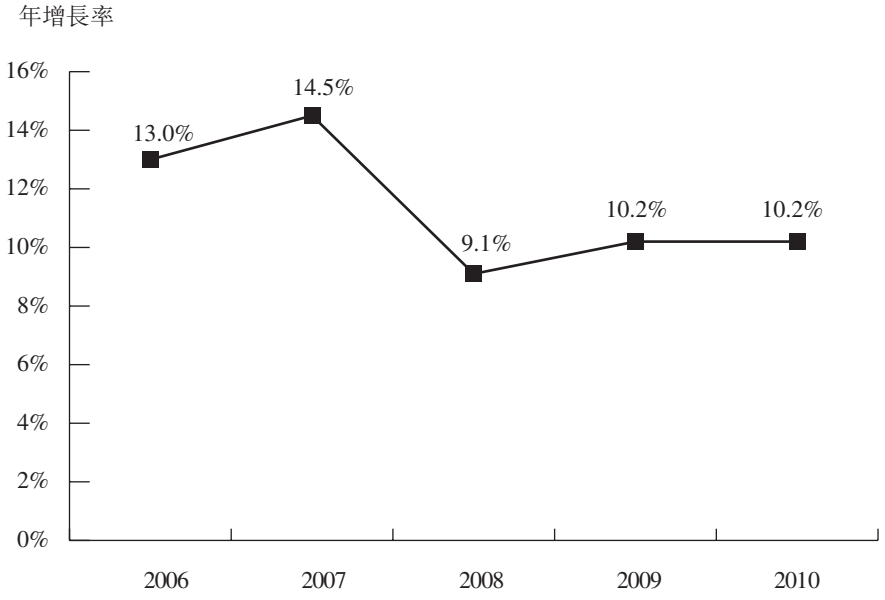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北京固定資產投資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北京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3,400億元增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5,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8%。

於2006年至2010年的北京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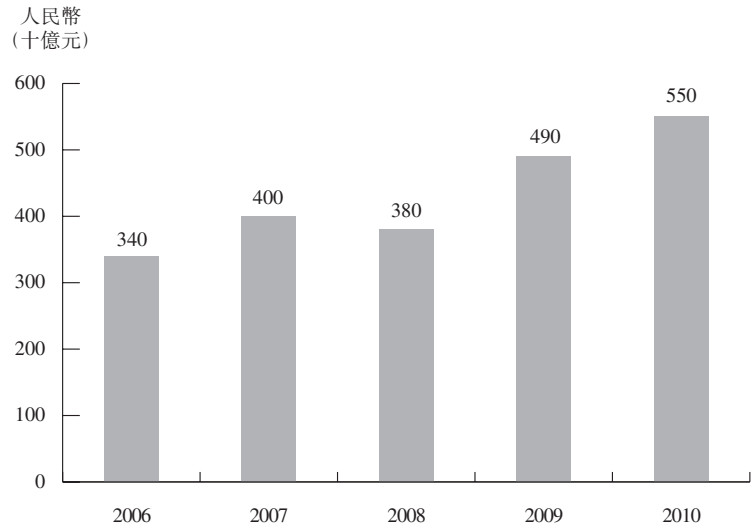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北京人口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北京的人口由2006年的約1,581萬增至2010年的約1,961萬，複合年增長率約5.5%。

於2006年至2010年的北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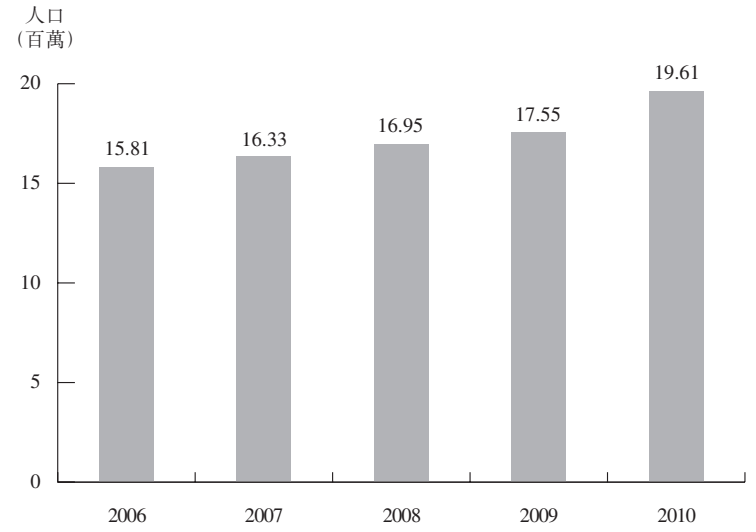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里程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北京的軌道交通里程由2006年的約114公里增至2010年的約336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31%，較中國整體的複合年增長率為高。

於2006年至2010年的北京軌道交通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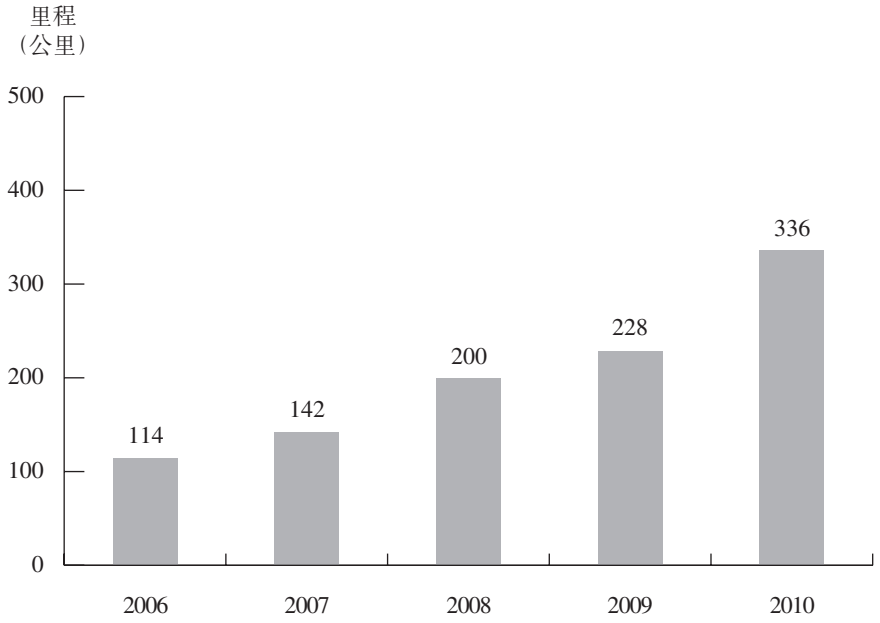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北京軌道交通

中國第一條地鐵的運行始於1969年的北京。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北京地鐵線路數目由2006年的4條增至2010年的14條。從2006年至2010年，另約222公里軌道已成功運行。根據每公里軌道產生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假設計算，北京於2006年至2010年就軌道建設作出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110億元。

下表載列2006年至2010年北京地鐵線路數目：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北京地鐵線路	4	5	8	9	14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北京客流量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北京地鐵的客流量由2006年的約7億人次增至2010年的約18.40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27.33%。北京其他公共交通的客流量由2006年的約39.80億人次增至2010年的約50.40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6.08%。於2006年至2010年，北京地鐵的客流量增長率遠高於其他公共交通的客流量增長率。

於2006年至2010年的北京客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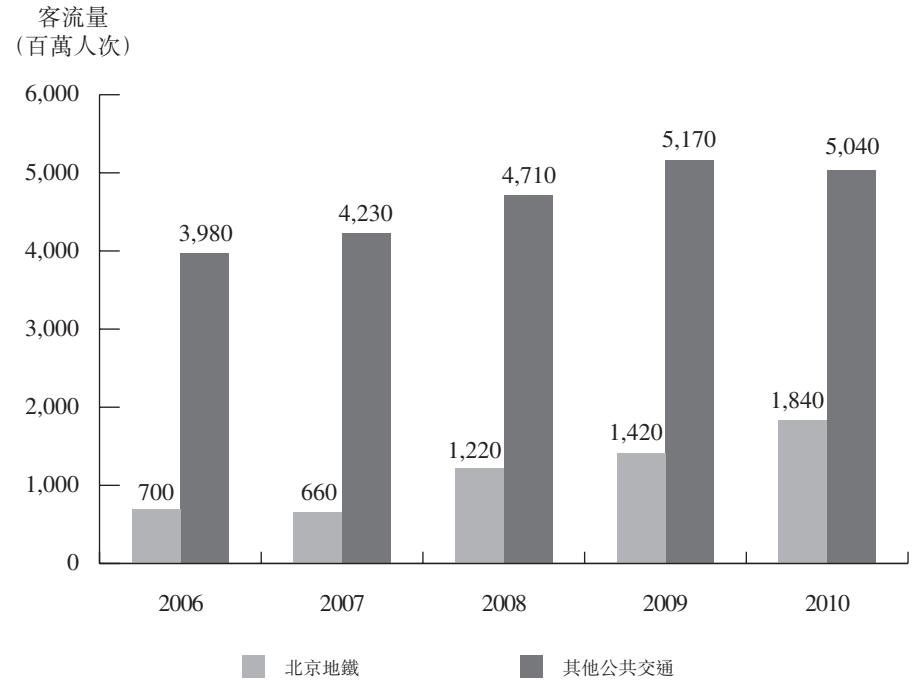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公共交通系統行業

公共交通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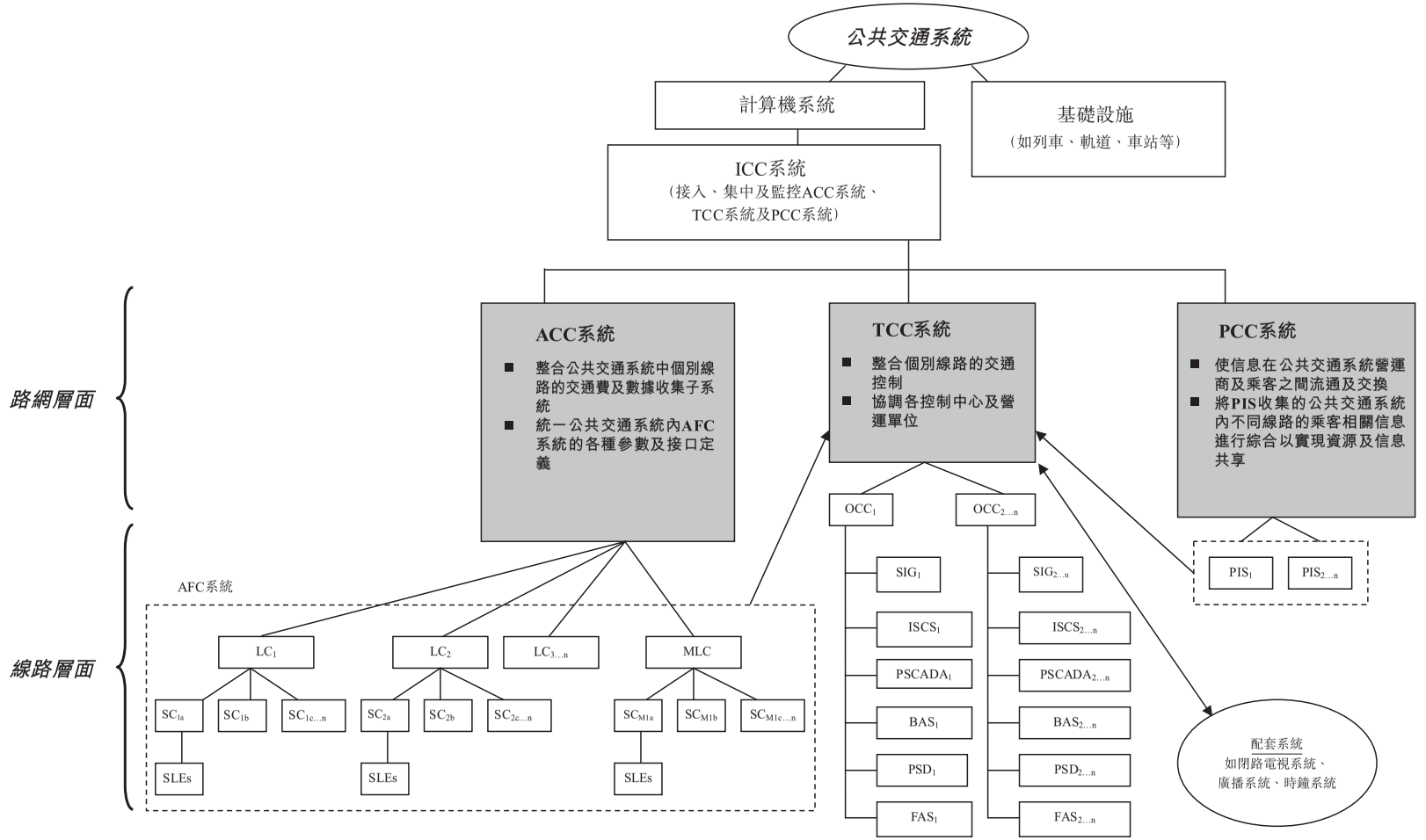

主要功能：

↔ TCC系統與配套系統可互動，彼此之間可交換信息。

→ ACC系統與PIS會向TCC系統傳送信息，以便TCC系統協調及監管各控制中心。

BAS: 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一種在公共交通系統內用於為人群及運行設備控制內部空氣流通，以及監察及管理照明、排水系統、閘機、PSD及升降機等運行設備的線路層面系統

FAS: 火災自動報警系統

ISCS: 綜合監控系統，一種為綜合、中央及局部控制提供相關設施並遠程監測裝設在客運站、聯網變電站及隧道內的電氣及機電子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

LC: 線路中心，是一種線路層面系統，其從車站計算機及ACC系統接收系統數據及指令，監控公共交通系統內相關線路的車站計算機及站內設備的運行，上載數據至ACC系統，與ACC系統進行對賬，管理相關線路的設備及票務

MLC: 複合線路中心

OCC: 營運控制中心系統，一種整合及連接不同子系統至TCC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

PIS: 乘客信息系統，一種透過計算機化公告及數字顯示子系統向乘客提供即時音頻及多媒體信息的線路層面系統

PSCADA: 電力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一種透過管理變電站內的裝置、提供報警及報告功能、判斷及協助檢修設備故障，從而使鐵路營運商可遠程監控變電站的線路層面系統

PSD: 安全門，一種主要應用於地鐵的線路層面安全系統，其利用安裝在地鐵月台的滑門（與列車車門同時開關）來將地鐵月台與路軌分開

SC: 車站計算機，負責整合所有由站內設備傳送的交易記錄、核數記錄及狀況，透過接收線路中央計算機發出的控制參數並向站內設備發佈相同參數來向站內設備提供指令及控制功能

SLE: 由自動售票機、人工售票機、自動閘門及自動驗票機組成的站內設備，可執行多種功能，包括票務增值、售票、驗票、退票、換票、車票的申請及掛失，以及票務信息服務

SIG: 信號系統，一種執行TCC系統監察及控制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包括設計及編製各車站及線路的監控圖表

公共交通系統主要包括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ICC系統為公共交通系統內的控制及監管系統，包括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ICC系統透過其網絡實時收集及管理所有來自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站點及車載設備的運行信息，並執行（其中包括）交通控制、能源控制、輔助設施管理、乘客信息系統、通信控制及資源管理等工作。

路網層面系統

ACC系統為路網層面系統，分配及清算系統內登記的清算參與者的金額以履行商業協定。中國首個ACC系統於2005年在上海建成及運行。同年，北京亦開始建設ACC系統並於2008年試運行。近年來，中國的多個地區包括廣州、南京及深圳亦已設立ACC系統。就中國的其他地區（例如成都、大連、無錫及杭州）而言，ACC系統正在興建中。

TCC系統為路網層面系統，其功能包括協調及監察不同線路的各個控制中心及營運商、方便各線路與營運商之間的信息互換、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直接控制以及與警方、消防局及氣象台等外部公共機構聯繫及進行協調。中國首個TCC系統於2006年在北京開始建設並於2008年開始營運，接入了北京地鐵的八條線路。當前，深圳亦已建立TCC系統，而武漢及杭州正在籌建TCC系統。

PCC系統為路網層面系統，執行集中彙編及發佈多媒體信息及日常運行數據、接收外部信息以及作為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與乘客換乘站之間的信息橋樑等功能。

線路層面系統

如上文圖表所示，一般公共交通系統涉及多個線路層面系統。慧聰研究報告專注於五個線路系統，即AFC系統、複合線路中心、PIS、ISCS及PSD。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各軌道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應用解決方案的投資成本為建設軌道系統（包括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總投資成本的約5%。

AFC系統為一種主要處理售檢票事務及管理控制公共交通系統的票務及站內設備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而複合線路中心為將多個自車站計算機及ACC系統收取系統數據及指令的系統綜合起來的線路層面系統，監控公共交通系統內若干線路的車站計算機及站內設備的運行，上載數據至ACC系統，與ACC系統進行對賬，管理相關線路的設備及票務。首個複合線路中心於2010年成功在北京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為中國唯一採用複合線路中心的城市。

ISCS為一種為集中、中央及局部控制提供相關設施並遠程監測裝設在客運站、聯網變電站及隧道內的電氣及機電分支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中國的首個ISCS於2000年在北京設立。同年，上海亦設立ISCS。當前，ISCS確已成為所有軌道交通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PSD為一種主要應用於地鐵的線路層面安全系統，其利用安裝在地鐵月台的滑門（與列車車門同時開關）來將地鐵的月台與路軌分開。中國的首幅PSD於2002年在廣州安裝。近年來，北京、上海、重慶及深圳亦已安裝及運用PSD。當前，南京、成都、瀋陽及杭州開發的符合適用安全標準的軌道交通項目均已將安裝PSD納入項目之內。

PIS為一種透過計算機化公告及數字顯示子系統向乘客提供即時音頻及多媒體信息的線路層面系統。PIS於2003年首次在上海採用。自2004年起，北京、天津、廣州、深圳、南京及成都等地逐漸採用PIS。當前，無錫及西安正在籌建PIS。

中國市場

於2009年及2010年，國內共有42個有關ACC系統及TCC系統的項目，其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14億元。本集團已獲授有關接入ACC系統及TCC系統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2009年及2010年國內開展的有關項目及本集團所參與的項目：

		整體		本集團獲授並參與的項目	
項目	**性質**	**項目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目**	**市場份額** *（附註）*
ACC系統	興建	7	315	–	–
	接入	28	51	6 （億雅捷北京）	35%
TCC系統	興建	1	30	–	–
	接入	6	18	5 （億雅捷北京）	83%

資料來源： 慧聰研究報告

*附註：*市場份額乃按該等項目的整體合約價值計算。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獲授並參與一個與複合線路中心有關的AFC項目及三個PIS項目，分別佔中國於該等期間該等項目的100%及約9%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中國各地於2009年至2010年開展的有關ACC系統、TCC系統、AFC系統(包括複合線路中心)、PIS、ISCS及PSD的項目數目及相應合約價值:

地點	項目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	51	2,550
重慶	17	1,110
深圳	14	900
廣州	31	750
天津	8	700
武漢	5	430
西安	5	430
成都	6	410
杭州	3	340
蘇州	4	330
瀋陽	2	150
福州	1	150
南京	3	100
無錫	1	90
大連	1	60
寧波	1	40
上海	11	20
總計	164	8,560

資料來源: 慧聰研究報告

北京市場

誠如上表所示,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開展的項目最多。於2006年至2010年,涉及計算機系統的北京地鐵系統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人民幣57億元。預期於2011年至2015年該市場份額將達至約人民幣83億元。於2009年及2010年,北京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有兩個企業集團參與者。就於該期間在北京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而言,所有ACC接入項目均由億雅捷北京承接;而於該期間提供的TCC接入項目由億雅捷北京及另外一個市場參與者(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其提供AFC系統、TCC系統及ISCS等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地鐵由兩位營運商管理。與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有關的項目乃公開招標。

下表載列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開展的有關ACC系統及TCC系統的項目及其相應合約價值以及本集團參與的該等項目：

	整體		本集團獲授並參與的項目	
項目	**項目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目**	**市場份額** *(附註)*
ACC系統接入	6	18	6 (億雅捷北京)	100%
TCC系統接入	6	18	5 (億雅捷北京)	83%

資料來源： 慧聰研究報告

*附註：*市場份額乃按該等項目的整體合約價值計算。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獲授並參與一個與複合線路中心有關的AFC項目及三個PIS項目，分別佔北京於該期間開展的該等項目的100%及約23%市場份額。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於2009年及2010年，北京所提供地鐵系統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均居中國所有地區之首，於該期間提供的項目合約價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5億元，佔中國所提供項目合約總額約30%。

慧聰研究報告亦載列，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使得億雅捷北京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佔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8%市場份額。同期，億雅捷北京分別約佔北京及中國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項目總額的1.3%及0.4%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項目地點	按合約價值計算的市場份額 *(%)*
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蘇州、重慶	26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杭州	22
高新現代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武漢	22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	11
億雅捷北京	北京	8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	深圳	7

*附註：*餘下4%的市場份額由若干其他公司佔據。務請留意本文所指市場份額僅反映市場參與者中標的路網層面項目。市場中有若干營運中但尚未參與或成功取得合約的中小型公司。

*資源來源：*慧聰研究報告

潛在市場概覽

除中國（尤其是北京）的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快速發展外，該行業於全球範圍內亦持續發展。於1960年，全球共有25個軌道系統，而於1980年軌道系統數目則增至54個。截至2000年，全球軌道系統為100個，而亞洲為主要行業參與者之一。亞洲的首條軌道於1927年建於日本。由於人口不斷增加及經濟持續發展，亞洲公共交通系統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截至2003年年底，共計38項城市軌道項目，通車里程逾2,150公里。日本、韓國、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均為亞洲的公共交通系統行業主要參與者。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自2003年後中國成為亞洲發展該行業的最重要國家。同時，香港的軌道建設經歷了重大發展階段。港鐵建於1975年11月並於1979年開始運行第一條線路。截至2010年12月31日，香港共計運行11條線路，全長約218公里。當前在建的大批軌道項目將實現通車里程約56公里。

近年來，中國公共交通系統行業的發展為本集團提供了未來增長的潛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計有28項經批准城市軌道建設項目。於2011年至2015年，預期北京及全國將分別有約324公里及2,800公里的新增軌道投入運行。根據建設每公里軌道產生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假設計算，北京及中國於2011年至2015年就軌道建設作出的總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620億元及人民幣14,000億元。

有關外資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應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務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實施細則**」) 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並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的規定。目錄自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根據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軟件產品開發及生產歸屬鼓勵類產業。

軟件產業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方面的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

產業政策

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並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從投資與融資、稅務、產業科技及出口等多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政府亦支持軟件企業透過海外上市進行融資。軟件企業亦享有增值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進口關稅及進口增值稅方面的優惠政策。

如於2000年10月16日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00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2009年3月5日修訂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施行）所載，軟件企業認定及軟件產品登記備案為實施軟件產業政策的基礎。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1年2月26日頒佈《北京市軟件企業認定和軟件產品登記管理實施辦法（試行）》，訂明北京市軟件企業認定和軟件產品登記工作的細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7日頒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凡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證並取得相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信息產業部（現以工信部取代）負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管理工作，包括指定和管理資質認證機構、發佈管理辦法和標準、審批和發佈資質認證結果。該認證的有效期為四年。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對獲證單位每兩年進行一次年檢。

相關資質證書分為四個不同等級，相關等級乃按申請人開展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能力釐定。一級CISI資質證書授予可獨立開展國家級相關業務的企業，而二級CISI資質證書則授予可獨立開展省級相關業務或可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開展國家級業務的企業。三級CISI資質證書授予可獨立完成中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或可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大型項目的企業。四級CISI資質證書授予可獨立完成小型項目或可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中型項目的企業。下表載列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訂版）》（信部規[2003]440號）取得一至四級CISI資質證書在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水平、已完工項目的價值以及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要求方面各自的資格規定。

	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水平	已完工項目的價值	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內合資格企業數目	
				中國	北京
一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五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五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150名。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25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每項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最近三年，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年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233	81
二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四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四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100人。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15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每項價值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最近三年，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年均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570	147

	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水平	已完工項目的價值	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內合資格企業數目 中國	北京
三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三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三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50名。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6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於最近三年，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年均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2,217	404
四級	管理層具有不少於兩年的信息技術企業管理經驗。負責技術方面工作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不少於兩年的經驗。從事軟件開發及處理系統接入相關事務的僱員人數不少於15名。工信部所批准的合資格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3名。	於最近三年，已完工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已完工項目總值的30%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827	63

Vix集團擁有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的ACC技術。除億雅捷北京、億雅捷香港及京投億雅捷外，Vix集團並無向大中華地區的任何其他公司授出該項許可技術。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業內合資格企業擁有該ACC技術。董事認為，倘我們的原有業務夥伴不再與我們合作完成日後項目，我們可輕易物色到擁有所需資質證書的合作夥伴。

根據於2011年3月8日頒佈的《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和信息系統工程監理單位資質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信計資[2011]3號)，工信部現正修訂有關一、二及三級CISI資質的評估規定。上述通知亦公佈了四級CISI資質的評估規定。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營運須受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業務營運必須於其計劃中採納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系統。該等營運須採用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危害。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法規，公司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須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以於排放前進行污染物處理。

倘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倘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可能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應付我們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所得收入繳稅，扣繳義務人須為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個人，而扣繳義務人須於作出或應作出付款時自相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按10%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 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交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 (包括外資企業) 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我們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我們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

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稅率繳交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中國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當中規定認定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條件及程序。根據《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軟件企業人員薪酬和培訓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列支。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即徵即退，由企業用於研究開發軟件產品和擴大再生產。《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決定，於2010年後繼續實施增值稅優惠政策。

中國營業税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依照該條例繳納營業税。銷售不動產的納税人適用5%税率。

城市維護建設税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税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税暫行條例》和1986年頒佈及其後於1990年、2005年及2011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納税人適用的城市維護建設税税率為7%。教育費附加為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税及消費税税額的3%。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兑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税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第75號通知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變更；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併購規例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招標投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對於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項目，或全部或者部分以國有資金投資或通過國家融資方式集資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其招標投標活動毋須受地區或者部門的限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區、本系統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參與投標，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標投標活動。

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非特定法人或其他非特定組織投標；邀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特定組織投標。招標人如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須刊發招標公告。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公告，必須通過國家指定的報刊、信息網絡或其他媒體發佈。招標人如採用邀請招標方式，必須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聲譽及商譽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特定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招標公告須載明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須進行招標項目的性質、數量、實施地點和時間以及獲取招標文件的方法等詳情。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為監管安全生產和勞務保障的監督管理而實施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建設單位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主要施工區域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和使用。

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

有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為一種形式的作品，享有著作權。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計算機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計算機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登記，當中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申請、審查和批准以及登記公告。

監管專利的規例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 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未經授權偽冒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誌；及(iv)損害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行為。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部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勞動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僱主首次聘用僱員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已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公司發展及業務歷史

億雅捷香港

億雅捷香港(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由Vix Engineering於1984年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Vix Engineering實益持有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Vix Engineering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Vix Holdings現時透過其於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30%股權。Vix Holdings為Vix Transporta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後,億雅捷香港(當時為Vix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香港的智能卡項目,該項目乃全球首個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該系統於1997年9月推出,目前仍為全球同類系統中最大者。於1999年8月2日,Vix Engineering將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ix Holdings。

億雅捷香港(作為Vix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參與香港各類AFC系統項目,包括於2000年至2002年在港鐵將軍澳站擴建項目中參與將軍澳AFC系統的設計、建造及接入及於2001年至2003年參與涉及在12個新車站引入AFC系統的輕軌AFC擴建項目等。於2000年,億雅捷香港亦開始向香港一家巴士營運商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於2009年11月16日,Vix Holdings以代價25,234,487.85港元(乃根據億雅捷香港的實時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ix Transporta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x Technology。億雅捷香港直至於2010年3月被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後方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詳情乃於下文詳述。於2010年,億雅捷香港(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攜手Vix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向Bangkok Smartcard提供結算所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

億雅捷北京

於2006年,億雅捷北京(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乃由Vix Holdings在中國成立。於成立之時,億雅捷北京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億雅捷北京乃於2009年5月轉讓生效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乃於下文詳述。億雅捷北京(於其為Vix集團的成員公司時及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一直就ACC系統的軟件應用及其他軟硬件向北京地鐵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在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授北京地鐵五條線路的ACC及TCC接入項目。該等線路包括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於2011年,億雅捷北京進一步獲授有關北京地鐵其他四條線路(即6號線一期、8號線二期、9號線及10號線二期)的ACC及TCC接入項目。

曹先生及成立BETIT Australia

自1996年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曹先生一直任職於電訊及信息技術領域。彼於2001年加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一間當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並於2005年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彼一直於北京發展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曹先生亦為北京發展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該公司向公共交通系統（包括深圳、廣州及上海的地鐵）營運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

隨著北京地鐵自2000年以來的強勁發展以及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新地鐵線路的建設及開通，曹先生憑藉其於管理、技術及通信領域的豐富經驗，預見到北京公共交通系統的發展潛力及開發路網層面系統以集成及監視線路層面系統各項功能及公共交通系統內子系統標準化的必要性。於2008年，曹先生與王女士及蔣女士成立投資控股公司BETIT Australia。於成立時，BETIT Australia由曹先生、王女士及蔣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權益。於2010年7月，蔣女士將其於BETIT Australia所持有的權益轉讓予Sino Choice Trust（陳先生及蔣女士為其受益人）。

透過BETIT Australia收購ERG Greater China的70%股權建立合營架構及Vix Holdings轉讓億雅捷北京予ERG Greater China

於2009年1月，曹先生與Vix集團均認為，將億雅捷北京的權益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令ERG Greater China得以根據合營架構經營業務對雙方均有益。尤其是，Vix集團欲把握機會在中國拓展業務，同時，曹先生及ERG Greater China需要Vix集團擁有的許可技術及專業知識經營合營業務。因此，Vix Holdings與BETIT Australia就成立及經營ERG Greater China訂立合營協議。

Vix Holdings與BETIT Australia於2009年1月23日就成立及經營ERG Greater China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ERG Greater China於2009年2月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澳元，分為100股每股1.00澳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ERG Greater China的全部權益乃由Vix Holdings持有。合營企業為期三年，在此期間，合營協議各訂約方授權合營企業使用有關各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許可科技），並向合營企業提供技術支援、擔保、其他支援開發費用以及派遣職員及員工。根據合營協議，Vix Holdings可在合營協議日期至該協議屆滿前三個月當日期間將其於ERG Greater China的全部股權轉讓予BETIT Australia。於合營期內，各訂約方被禁止轉讓彼等於ERG Greater China

的部份或全部權益。合營協議亦規定，倘董事會成員或協議各方之間出現僵持不下的局面，則各方應協商解決該局面。倘各方不能解決該局面，則一方可提出根據合營協議透過向接收方發出要約通知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售予接收方。合營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股東條款：董事會的組成、須董事會一致批准的事項（包括對合營企業進行清盤、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收購或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股東的反攤薄行為及股息政策。此外，根據合營協議，曹先生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ERG Greater China的董事。訂立合營安排的原因是曹先生及Vix集團均認為根據合營安排經營億雅捷北京的業務將對雙方均有利。

於2009年3月，Vix Holdings與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ERG Greater Chin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預計到尚未有效完成的向ERG Greater China轉讓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及根據合營協議，於2009年4月，BETIT Australia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Vix Holdings收購ERG Greater China的70%股權。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RG Greater China的餘下30%權益已被Vix Holdings持有。根據合營協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在任何時候均按各股東所持有的權益比例行使。根據ERG Greater China的組織章程文件，所有股息均按各股東的權益比例派付。有關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億雅捷北京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億雅捷北京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00,000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乃以BETIT Australia承擔Vix Holdings欠付億雅捷北京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債務的形式支付。於完成上述收購後，ERG Greater China乃由BETIT Australia及Vix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曹先生透過其於BETIT Australia（由曹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擁有）所持有的80%股權而於ERG Greater China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於2009年5月，在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Vix Holdings向ERG Greater China轉讓其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方才生效。透過曹先生於行業及業務網絡方面的經驗，億雅捷北京可參與有關ACC系統的各種項目，從而提升其自身業務。於2009年，億雅捷北京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人民幣12,550,000元及人民幣17,920,000元。

Vix Technology轉讓億雅捷香港予ERG Greater China

於2010年3月30日，Vix Technology以代價4,000,000港元（乃根據億雅捷香港的實時資產淨值釐定）向ERG Greater China轉讓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鑑於億雅捷北京的業務於其被轉讓予根據合營安排營運的ERG Greater China後有所改善，曹先生及Vix集團均認為，根據合營架構及曹先生的指導經營億雅捷香港的業務對雙方均有益。

京投億雅捷

於2009年9月京投億雅捷成立前，京投、億雅捷北京及北京華通科峰認識到京投億雅捷在業內的成長及發展潛力，因而協定彼等將共同成立京投億雅捷。於京投億雅捷成立前，本集團與京投概無任何關係，惟京投為我們一個主要客戶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股東。於京投億雅捷成立前，本集團與北京華通科峰概無任何關係。於2009年9月，為進一步擴展我們在北京的業務及產品，億雅捷北京及京投作為初始股東成立京投億雅捷，以發展北京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的子系統。於成立之時，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乃由京投及億雅捷北京分別擁有51%及49%。於2010年3月，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北京軌道交通建設因內部原因而延遲成立北京華通科峰，故北京華通科峰於2010年3月方成為京投億雅捷的一名股東。此後，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由京投、億雅捷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華通科峰分別擁有46%、44%及10%。

京投億雅捷目前為各條地鐵線路專用的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產品。北京華通科峰（京投億雅捷的股東之一）乃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通科峰主要從事管理新軌道線建設、初步設計組織新軌道線路、建造設計新軌道線路採購投標、樓宇翻新、設備安裝、輔助市政項目及相應的項目實施及營運管理。京投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的股東之一。京投為我們的客戶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股東，而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乃為建立及經營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而成立。京投亦為我們的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故此，京投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亦獲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例如北京地鐵及長春輕軌）授權承接多項線路層面的合約，以為各條線路所採用的不同系統（包括ACC系統、TCC系統、BAS、PSCADA、PIS等）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同期，億雅捷北京亦就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及TCC系統向北京地鐵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我們已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旨在為迅速發展及擴展的北京公共交通系統提供服務及維護。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北京地鐵之間的現有業務並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至中華地區及海外的其他潛在客戶。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藉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作為重組的一部份，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將其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北京城軌。於2011年5月11日，上述轉讓於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生效。作為重組的一部份，ERG Greater China BVI於2011年3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實益股權架構與ERG Greater China的股權架構一致。合營協議乃根據ERG Greater China、Vix Holdings及BETIT於2011年6月16日訂立的終止協議而予以終止。於同日，Vix East Asia、More Legend、Landcity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ERG Greater China BVI的管理及經營訂立股東協議以套用合營協議中有關ERG Greater China的條款。上述股東協議的條款、權利及義務與合營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一致，在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規管ERG Greater China BVI的管理及經營。根據重組，曹先生及王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於More Legend的75%及25%股權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56%權益。Sino Choice Trust透過其於Landcity的全部股權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14%股權。於2011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億雅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RG Greater China以零代價轉讓予北京城軌。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此外，我們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華駿、More Legend、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訂立股東協議，即有關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管理及營運協議。有關管理及營運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4年	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Vix Engineering成立億雅捷香港
2006年	億雅捷北京成立，並參與多個ACC系統相關項目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成立京投億雅捷，在北京擴大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範圍
	曹先生透過其及其配偶於BETIT Australia的權益收購ERG Greater China的70%權益
	ERG Greater China自Vix Holdings收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權益
2010年	億雅捷香港連同Vix Technology向Bangkok Smartcard提供結算所應用解決方案
	ERG Greater China自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Vix Technology收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權益
	京投億雅捷與長春輕軌營運商就為長春輕軌採購BAS及PSCADA設備訂立合約
	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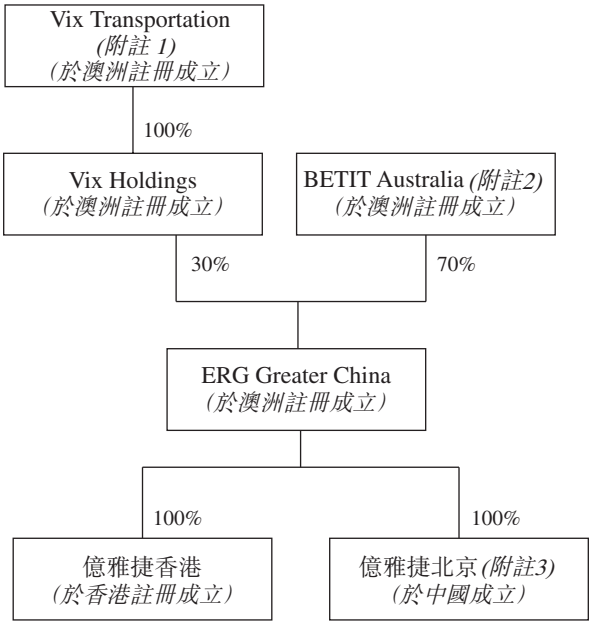

附註：

1. Vix Transportation的全部股權由Vix Mobility Pty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持有。

2. BETIT Australia由曹先生、王女士及Sino Choice Trust（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蔣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權益。

3. 於2009年3月19日，Vix Holdings與ERG Greater Chin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Vix Holdings以零代價將其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待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該項轉讓於2009年5月生效。

有關本集團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的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1)成立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2)重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3)收購我們的集團公司。下文詳述我們的重組步驟。

(1) 成立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工具。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ERG Greater China全資擁有，ERG Greater China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分別由Vix Holdings及BETIT Australia持有30%及70%權益。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華駿及北京城軌。

根據重組，已註冊成立下列中間控股公司：

(a)　華駿

華駿於2011年2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北京城軌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華駿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華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駿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北京城軌

北京城軌（前稱寰通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我們全部集團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北京城軌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隨後，於2010年11月26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北京城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曹先生。於2011年3月1日，曹先生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北京城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華駿。於2011年3月25日，北京城軌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其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華駿。因此，北京城軌成為華駿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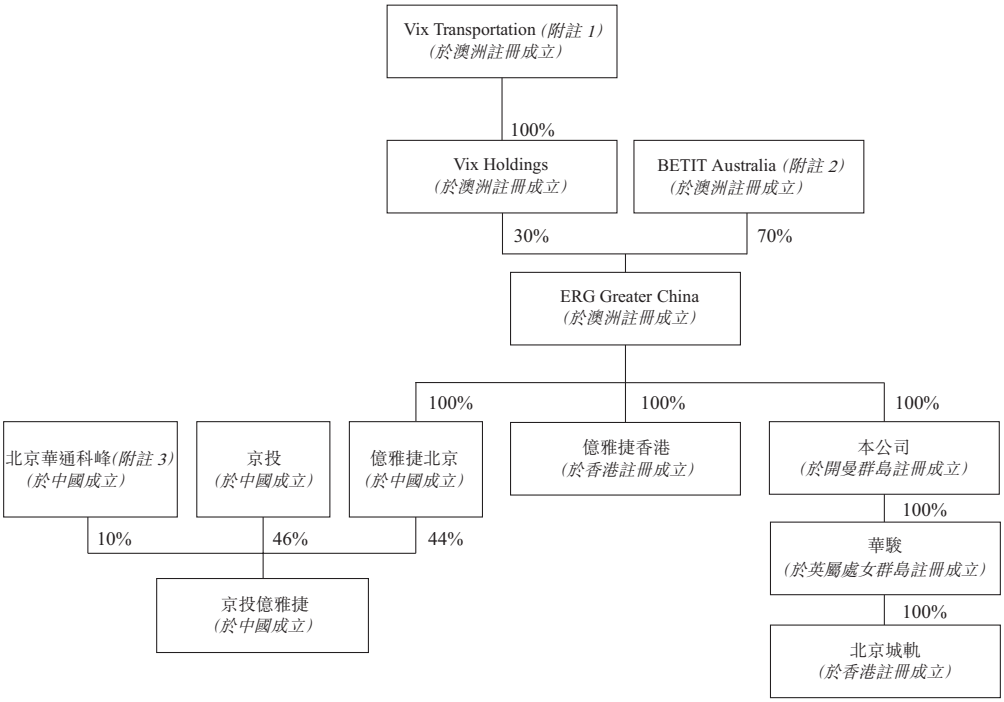

附註：

1. Vix Transportation的全部股權由Vix Mobility Pty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持有。

2. BETIT Australia乃由曹先生、王女士及Sino Choice Trust（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蔣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權益。

3. 於2009年9月成立時，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由京投及億雅捷北京各自擁有51%及49%。北京華通科峰於2010年3月成為京投億雅捷的股東之一。其後，京投億雅捷由京投、億雅捷北京及北京華通科峰各自擁有46%、44%及10%權益。

(2) 重組我們的股東

根據重組，我們的股東註冊成立下列控股公司：

(a) ERG Greater China BVI

ERG Greater China BVI於2011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5,000股、28,000股及7,000股股份（即股權的30%、56%及14%）分別發行予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

(b) More Legend

More Legend於2011年3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曹先生及王女士為More Legend的股東。More Legend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37,500股及12,500股股份（即股權的75%及25%）分別發行予曹先生及王女士。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

(c) Landcity

Landcity於2011年3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no Choice Trust現時為Landcity的唯一股東。Landcity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發行予Sino Choice Trust。

(d) Vix East Asia

Vix East Asia於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Vix Holdings現時為Vix East Asia的唯一股東。Vix East Asia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繳股款股份由Tricor Nominees Limited轉讓予Vix Holdings及999股已繳股款股份發行予Vix Holdings。

根據重組，ERG Greater China於2011年6月21日按其與ERG Greater China BVI於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予ERG Greater China BVI。

(3)　收購集團公司－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

億雅捷北京由Vix Holdings於2006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11年3月22日，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將ERG Greater China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城軌。於2011年5月11日，上述轉讓待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生效。有關億雅捷北京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億雅捷香港由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Vix Engineering於1984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27日，ERG Greater China以零代價將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城軌。有關億雅捷香港的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2009年4月，BETIT Australia（乃由曹先生成立及控制）收購ERG Greater China的70%股權。於2009年5月，根據於2009年3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由Vix Holdings將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待中國有關部門簽發批文後生效。因此，曹先生已間接收購億雅捷北京的有關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投資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定義的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資，因此第75號通知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應指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向並無外商投資的國內企業（「**國內公司**」）的股東收購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部份，從而導致該國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隨後透過該企業通過協議收購國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收購國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作為投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億雅捷北京於2006年9月1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彼並非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國內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集團已就重組各階段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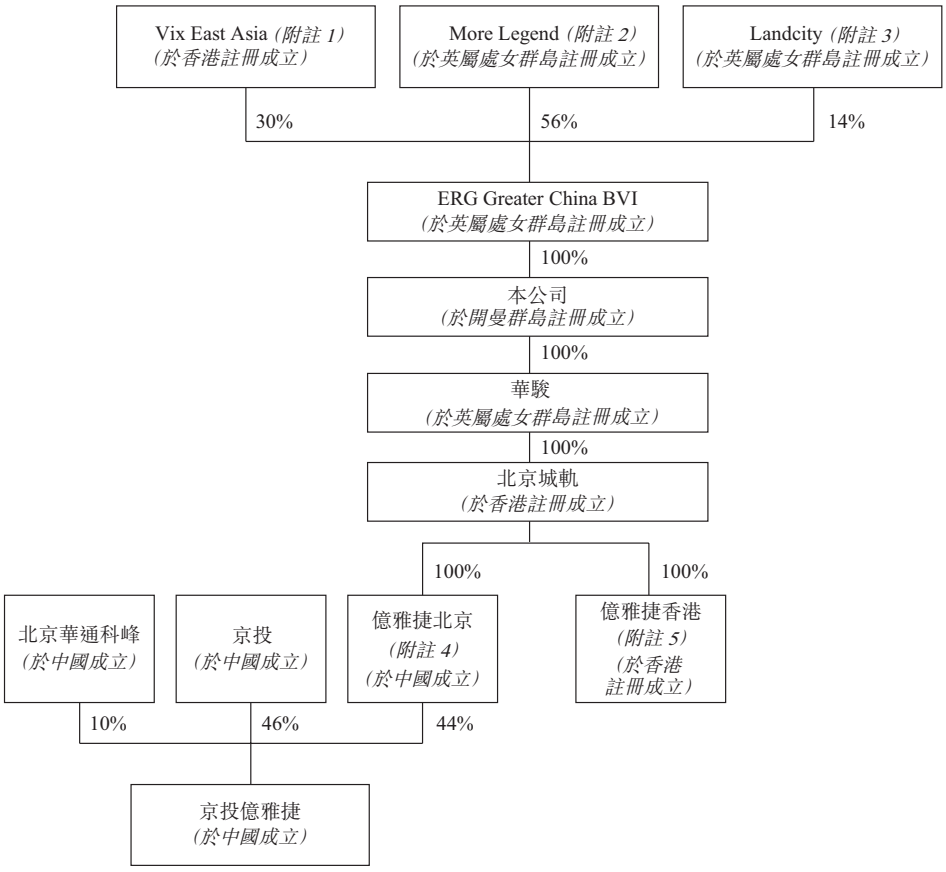

附註：

1. 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由Vix Holdings實益持有。

2. More Legend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持有。

3. Landcity的全部股權由Sino Choice Trust實益持有。

4. 於2011年5月11日，ERG Greater China向北京城軌轉讓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

5. 於2011年6月27日，ERG Greater China向北京城軌轉讓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1年5月23日，京投香港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京投香港以總認購價19,511,3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價約為13,750港元）認購1,419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2011年5月31日，國泰君安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國泰君安以總認購價22,85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價約為32,744港元）認購本公司698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認購後，本公司由ERG Greater China BVI、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分別擁有約

80.21%、約13.26%及約6.53%權益。於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華駿、More Legend、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就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有關管理及營運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緊隨重組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完成後以及進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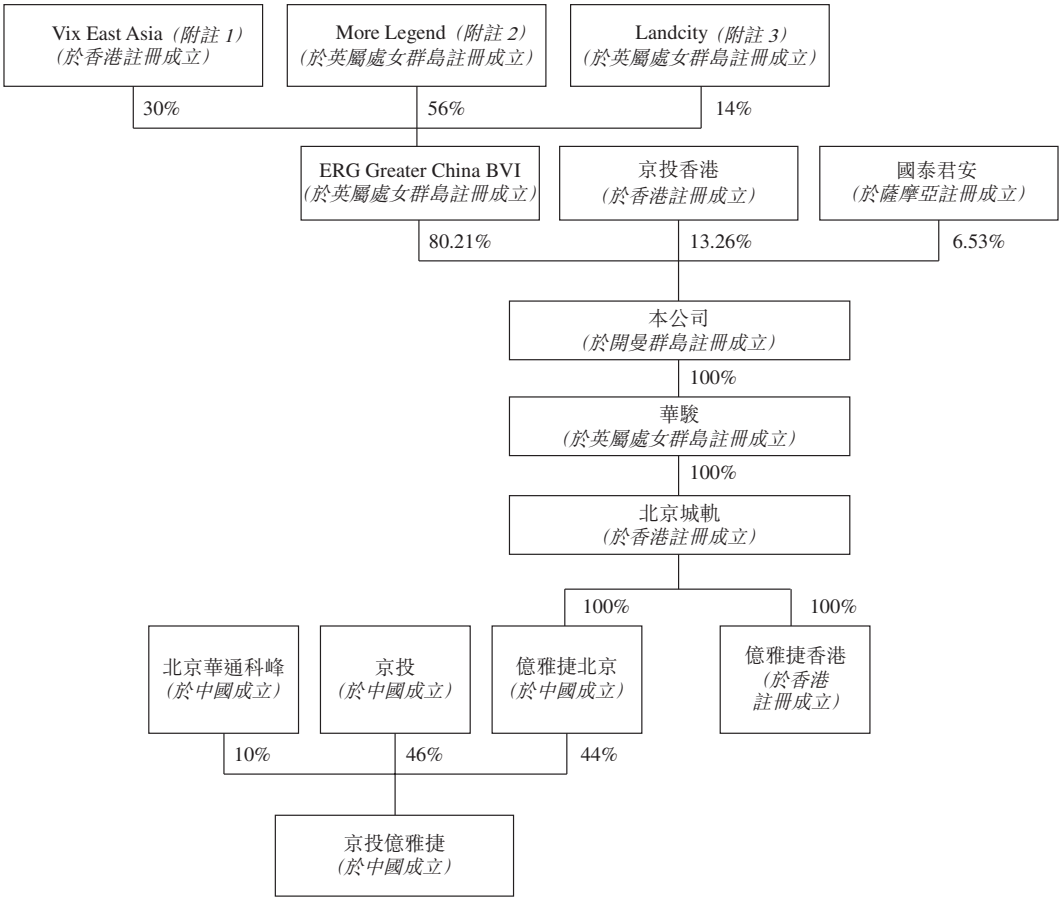

附註：

1. 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由Vix Holdings實益持有。

2. More Legend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持有。

3. Landcity的全部股權由Sino Choice Trust實益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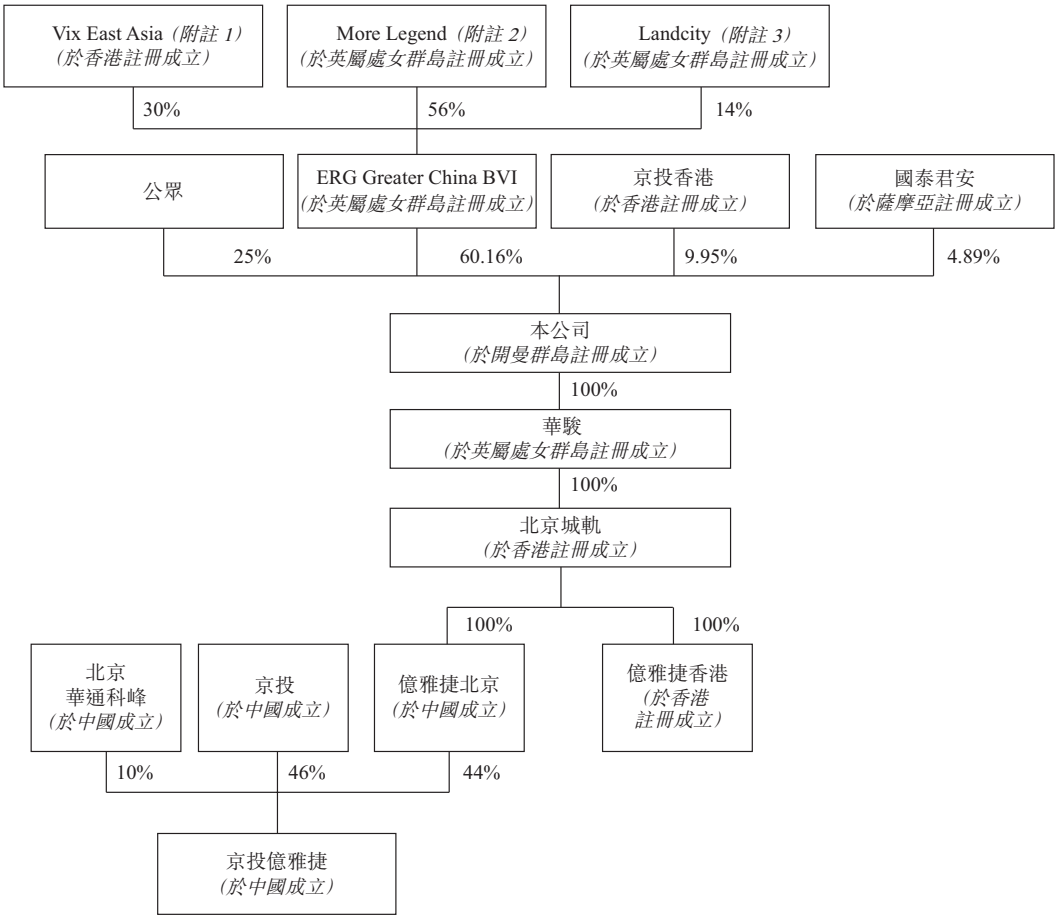

附註:

1. 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由Vix Holdings實益持有。

2. More Legend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持有。

3. Landcity的全部股權由Sino Choice Trust實益持有。

認購協議與管理及營運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各投資者已付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的折讓 *(附註)*	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2011年5月23日	19,511,300港元	2011年7月11日	0.2452港元	74.2%至80.1%	9.95%
國泰君安	2011年5月31日	22,855,000港元	2011年5月31日	0.5838港元	38.5%至52.5%	4.89%

附註： 該折讓範圍乃按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但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計算得出，惟本公司另行公佈則另作別論。

於2011年5月23日，京投香港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6日及2011年10月31日的兩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當時的14.19%股權。京投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京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京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京投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轄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從事與北京市軌道交通系統有關的基礎設施設計項目及資本投資及融資活動。根據京投香港認購協議，京投香港以總認購價19,511,300港元(「**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相等於每股認購價13,750港元，該價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純利的5.5倍釐定)認購1,419股本公司新股份。京投香港於本公司的投資乃屬金融及合約性質。京投香港已委派一位代表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於2011年7月11日，京投香港已不可撤銷地支付而本公司已收到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因此，京投香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上述款項可由本集團自由動用而並無受到任何條件的限制，並已全數用於支付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用作我們的一般日常營運資金。

於2011年7月6日，京投香港、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40,000,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8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確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乃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釐定。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純利（預期將於上市後依照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進行刊發）將於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中披露。倘我們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京投香港有權獲得現金補償（「**京投香港現金補償**」），該項現金補償金額等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減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再乘以京投香港最初所支付的認購價。根據京投香港、本公司及More Legend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議定京投香港現金補償將由間接股東More Legend支付。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京投香港現金補償須於京投香港向More Legend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支付京投香港現金補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2011年5月31日，國泰君安與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 BVI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6.53%股權。國泰君安為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關連。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多個金融市場的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股本市場服務、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等融資服務及其他類型的融資，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國泰君安認購協議，國泰君安以總認購價22,85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價32,744港元，該價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純利的14倍釐定）認購本公司698股新股份。國泰君安於本公司的投資純屬金融性質。國泰君安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於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代表。本公司發行該等新股份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根據國泰君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關溢利保證。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國泰君安有權獲得現金補償（「**國泰君安現金補償**」），其金額等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減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以該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再乘以國泰君安最初所支付的認購價。根據國泰君安、本公司及More Legend於2011年10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議定國泰君安現金補償將由間接股東More Legend支付。倘本公司的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國泰君安現金補償須於國泰君安向More Legend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支付國泰君安現金補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認購股份**」）後，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分別持有1,419股認購股份及698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3.26%及6.53%。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ERG Greater China BVI、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分別擁有約80.21%、約13.26%及約6.53%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將

分別持有79,584,969股及39,147,50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假設公眾持股量為25%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9.95%及4.89%。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均被認為屬於公眾持股的一部份。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從未以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身份行事，以使彼等的權益可與控股股東合併計算；及(i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具有明確個別權益的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由各別實體擁有及管理，該等實體之間並不存在任何交叉管理。概無任何共識、協議或安排表明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會與控股股東以任何一致的方式投票。

鑑於京投香港的實益擁有人於中國擁有行業經驗，我們相信，京投香港將可為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帶來戰略性貢獻，包括改善財務內部監控及一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共享技術及行業發展的專業知識等。我們相信，本公司與京投香港的長期關係將有助我們長遠取得有效增長。

於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華駿、More Legend、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若干特別權利（「**股權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一般不會提供予公眾股東且將於完成上市時即告終止。股權特別權利包括：

(a) 由京投香港委任一名董事（「**投資者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利（「**董事提名權**」）。田振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作為京投香港於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自2011年7月6日起生效。

(b) 除非本公司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須包括投資者董事）批准，否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若干情況例外）：

- 批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年度預算、溢利分派計劃及偏向修正計劃；
- 修訂其章程文件；
- 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

- 授出、設立、產生或容許存在與彼等任何資產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及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c) 倘（其中包括）出現以下情況，則有權要求More Legend以控股股東的身份購買認購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

- 任何認購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款遭嚴重違反；

- 通過頒令或提起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進行清盤或接管；

- 曹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

- 曹先生出售其於控股股東More Legend的任何權益；及

(d)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慣例條文。

於2011年7月6日，京投香港、北京城軌及億雅捷北京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城軌持有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權益被質押予京投香港，以擔保More Legend（作為控股股東）對京投香港的付款責任（「**More Legend付款責任**」），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More Legend須購回京投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億雅捷北京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須就股權質押協議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登記。我們原預期有關批文會於2011年8月20日前取得。作為取得上述批文前的暫定安排（「**暫定安排**」），於2011年7月6日，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億雅捷北京訂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億雅捷北京於京投億雅捷的44%權益已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部份擔保質押予京投香港。質押億雅捷北京於京投億雅捷的44%權益預期將於2011年8月20日或之前取得有關股權質押協議的批文及完成登記後予以解除。

除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外，於2011年7月6日，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本公司訂立首份委託協議（「**首份委託協議**」），據此，應More Legend的要求，本公司根據暫定安排指示北京城軌將8,000,000港元（「**首批委託金**」）存入京投香港於南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京投香港賬戶**」），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餘下部份的擔保。首批委託金須存入京投香港賬戶，預期將於2011年8月20日或之前取得股權質押協議的批文及完成登記後退還。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自京投香港賬戶提取首批委託金，而京投

香港已根據首份委託協議提供京投香港賬戶月報表作為首批委託金未被提取的證明。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權益的有關批文及登記已於2011年8月15日授出，而根據暫定安排所達成的協議，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有關京投億雅捷註冊資本的44%權益擔保已於2011年9月1日解除。首批委託金已於2011年9月6日退還予北京城軌。根據我們當時的上市時間表，為準備上市，有關北京城軌所持有並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抵押品質押予京投香港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權益已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於2011年12月16日解除。

由於我們的上市時間表其後有所延遲，加上須更新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當時預期上市可能不會於2012年首個季度發生。此外，由於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中70%權益的股權質押已因預期於2011年第四季度上市而提早解除，京投香港再次要求More Legend提供擔保以保證More Legend付款責任獲履行。經考慮有關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億雅捷北京）股權質押的登記期間較長，京投香港要求以除股權質押外的其他抵押形式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作擔保。京投香港、More Legend及我們經進行商業磋商後，議定向京投香港賬戶存入19,511,300港元（「**第二批委託金**」）作為保證More Legend付款責任獲履行的擔保。為方便作出存款，應More Legend要求，本公司同意根據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口頭借款協議向More Legend借出所述款項。為此，於2011年12月23日，北京城軌、京投香港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委託協議（「**第二份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應More Legend的要求，指示北京城軌以More Legend名義將第二批委託金存入京投香港賬戶，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擔保。當第二批委託金連同其應計利息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退還予我們後，該筆款項被用於支付More Legend欠付我們的貸款，其應計利息被確認為More Legend所付利息收入。

如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及京投香港決定行使權利要求More Legend購買其於本公司的股份，More Legend（而非本公司）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將有法律義務購回該等股份，並支付相等於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另加相同數額債務工具的應計利息（「**購回金額**」）的代價（無論第二份委託協議如何規定）。管理及營運協議下購回該等股份的主要責任方為More Legend。本公司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該等股份，亦無責任向京投香港支付購回金額或任何補償。本公司僅可應More Legend要求代其安排向京投香港存入第二批委託金。

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於More Legend支付購回金額後，京投香港須向本公司退還全部第二批委託金。倘此前More Legend未將該貸款償還予我們，則相關款項將被用於支付More Legend欠付我們的貸款。

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代表More Legend存入京投香港賬戶的該筆款項為我們提供予More Legend的貸款，其源自我們的內部資源。第二批委託金款項獨立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第二批委託金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未經本公司同意京投香港不得動用。自第二份委託協議日期起及直至第二批委託金解除之日，本公司並無同意京投香港動用抵押品。京投香港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於2011年7月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全額結算及收到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時完成，自此，京投香港可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33,020,000港元。經計及於2011年7月11日因完成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產生的現金流入19,511,300港元，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52,530,000港元。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51,730,000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的現金變動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	33.02
收到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	19.51
期內現金流出	(32.91)
期內現金流入	32.11
於2011年11月30日	51.73

於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悉數動用全部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19,511,300港元（並無附帶任何條件），用於支付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及撥付我們的一般日常營運，這有約32,91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總額可作證明。於2011年11月30日，於全額動用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後，經計及上述現金流出約32,910,000港元及現金流入約32,110,000港元，本公司仍有約51,730,000港元的可用現金餘額，本公司動用其中款項向More Legend提供貸款，以就More Legend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京投香港已於2011年7月11日不可撤銷地結清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因為於支付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律義務退還京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額及京投香港已於京投香港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成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第二份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第二份委託協議存入京投香港賬戶作為抵押品的款項為由京投香港、More Legend及我們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其中包括各方最初擬定的上市時間表可能延後）後議定的商業條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京投香港、More Legend及我們就第二份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我們提供予More Legend的貸款訂立的後續協議並不影響京投香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完成時間。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事項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臨時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就本集團的控制、管理、營運及發展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

概覽

我們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共交通系統主要包括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建設系統，並形成路網。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在路網層面系統內各條線路相互連接。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一個中央計算機平台，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執行不同功能的計算機子系統在路網層面實現互連及互通，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察及監控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狀況。我們提供的ACC系統及T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將予開發的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可使公共交通系統所必備的三項重要路網層面功能（即票務、收費及數據採集功能、交通控制及乘客相關功能）實現互連，並使該等系統之間實現信息交換。

我們的A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在路網層面整合公共交通系統內個別線路的票務、交通費及數據採集子系統，而我們的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則在路網層面整合個別線路的交通控制。目前我們正在開發P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其將在路網層面連接及集中乘客相關功能。

我們在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上為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軟件及硬件應用解決方案，而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則在線路層面為AFC系統、TCC系統的子系統（包括SIG系統、ISCS、PSCADA系統、BAS、PSD及FAS）及PCC系統的子系統（即PIS）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硬件及產品，以及維護技術服務。本集團及京投億雅捷分別與Vix集團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及京投億雅捷許可協議均根據被許可人的業務向被許可人授予Vix集團擁有的若干技術，包括可在自動售檢票系統應用及使用的路網層面及／或線路層面的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線路層面應用解決方案將連接及整合入路網層面系統，倘若解決方案供應商（或隸屬同一集團的不同解決方案供應商）有能力設計及提供線路及路網兩個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則使用同一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可更有效率地整合該兩個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同時亦可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因此，我們認為，由於能夠同時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連同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作為一個企業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吸引潛在客戶。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於2009年及2010年，北京所提供地鐵系統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均居中國各地之首，於該期間提供的項目合約價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5億元，佔中國所提供項目合約總額約30%。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使得億雅捷北京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佔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8%市場份額。同期，億雅捷北京分別佔北京及中國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項目總額的約1.3%及0.4%的市場份額。

公共交通系統的營運商可藉中央計算機平台有效及高效地在線路層面控制、監控及管理公共交通系統乃至整個交通網絡。我們認為，隨著中國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乘客及公共交通系統的數量相應增加，交通網絡將變得愈加複雜，因而需要更高效的控制、監控及管理方案。我們認為，作為少數幾家有能力為公共交通系統提供廣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隨著公共交通系統的持續發展實現業務增長。

下圖簡要說明公共交通系統的架構，以及不同系統在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的互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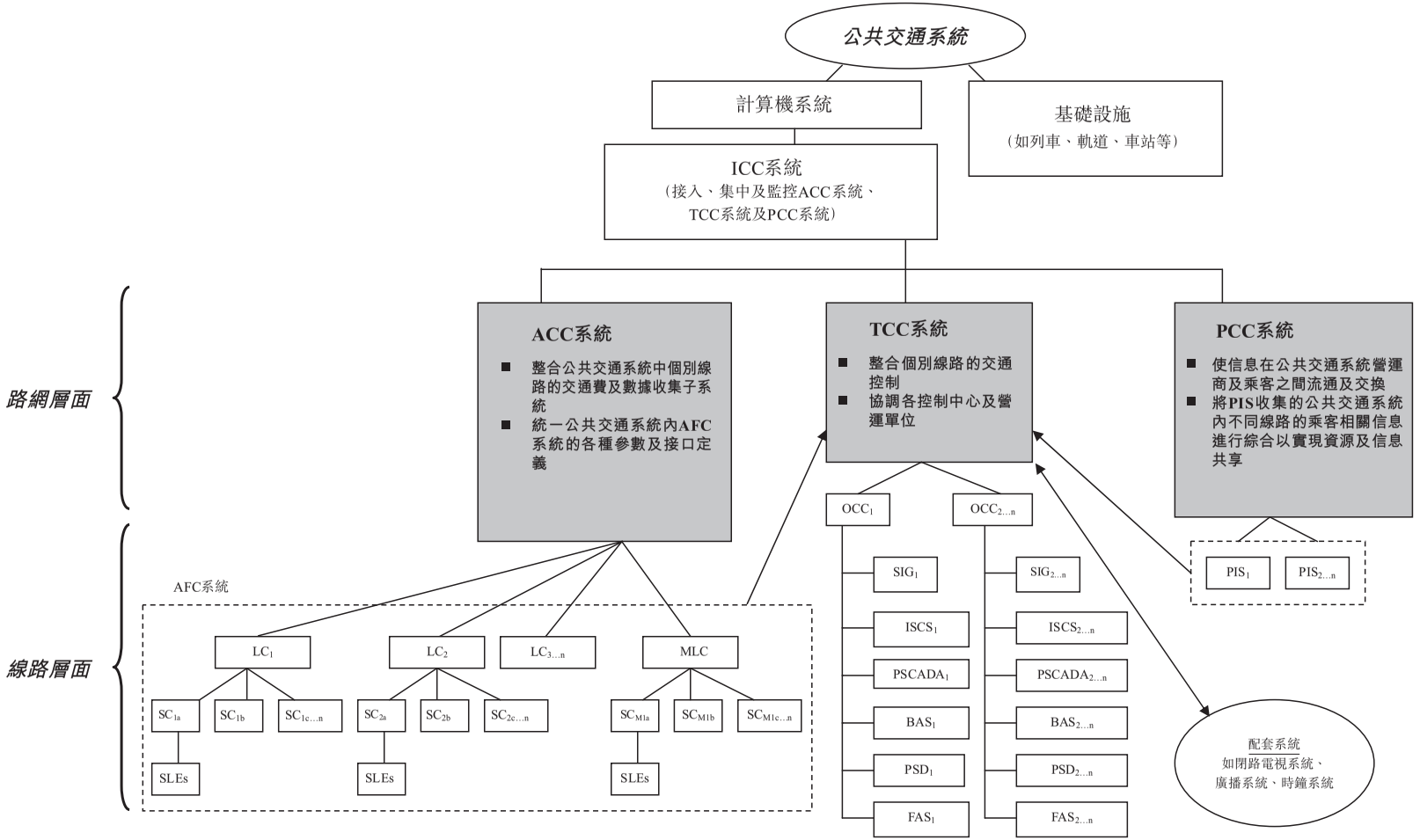

主要功能：

↔ TCC系統與配套系統可互動，彼此之間可交換信息。

→ ACC系統與PIS向TCC系統傳送信息，以便TCC系統協調及監管各控制中心。

BAS： 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一種在公共交通系統內用於為人群及運行設備控制內部空氣流通，以及監察及管理照明、排水系統、閘機、PSD及升降機等運行設備的線路層面系統

FAS： 火災自動報警系統

ISCS： 綜合監控系統，一種為綜合、中央及局部控制提供相關設施並遠程監測裝設在客運站、聯網變電站及隧道內的電氣及機電子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

LC： 線路中心，是一種線路層面系統，其從車站計算機及ACC系統接收系統數據及指令，監控公共交通系統內相關線路的車站計算機及站內設備的運行，上載數據至ACC系統，與ACC系統進行對賬，管理相關線路的設備及票務

MLC： 複合線路中心

OCC： 營運控制中心系統，一種整合及連接不同子系統至TCC系統的線路層面系統

PIS： 乘客信息系統，一種透過計算機化公告及數字顯示子系統向乘客提供即時音頻及多媒體信息的線路層面系統

PSCADA: 電力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一種透過管理變電站內的裝置、提供報警及報告功能、判斷及協助檢修設備故障，從而使鐵路營運商可遠程監控變電站的線路層面系統

PSD： 安全門，一種主要應用於地鐵的線路層面安全系統，其利用安裝在地鐵月台的滑門（與列車車門同時開關）來將地鐵月台與路軌分開

SC： 車站計算機，負責整合所有由站內設備傳送的交易記錄、核數記錄及狀況，透過接收線路中央計算機發出的控制參數並向站內設備發佈相同參數來向站內設備提供指令及控制功能

SLE： 由自動售票機、人工售票機、自動閘門及自動驗票機組成的站內設備，可執行多種功能，包括票務增值、售票、驗票、退票、換票、車票的申請及掛失，以及票務信息服務

SIG： 信號系統，一種執行TCC系統監察及控制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包括設計及編製各車站及線路的監控圖表

公共交通系統（如地鐵、列車等）主要包括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透過計算機系統（即ICC系統），公共交通系統便可接入、集中及控制不同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在路網層面大致可分為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ICC系統的主要功能為綜合管理公共交通系統的各個部份，包括交通控制、乘客管理、電力供應、設備監控、緊急控制及票務。ICC系統可採集、記錄、組織、共享、交換及分析所需信息及數據。我們目前就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

ACC系統主要執行收費、清算、結算及分配功能，亦在路網層面管理及控制公共交通系統站內設備的售檢票功能。AFC系統在線路層面管理及控制公共交通系統站內設備的售檢票功能，並處理交通費的計算、收取及結算。當同一公共交通系統的不同線路由超過一家營運商運營（如北京地鐵即由兩家營運商運營），或乘客可在若干中轉站換乘不同交通工具（例如由列車換乘巴士），致使相關交通費須在兩家或以上交通系統營運商之間結算時，ACC系統的清算中心功能顯得尤為重要。

TCC系統為公共交通系統的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負責監控及協調不同營運單位（例如不同的軌道或地鐵的線路或路線）、電氣及機電子系統、緊急控制及信息共享之間的運作。為增強TCC系統的綜合監控功能，AFC系統及PIS均連接至TCC系統，以確保信息共享。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PCC系統為乘客信息控制中心系統。該系統將彙編及發佈多媒體信息及日常運營數據功能集於一身，並集成了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的乘客信息子系統以便共享資源及信息，如天氣、新聞、音樂及廣告等。該等信息可透過使用各類廣播或顯示系統向乘客提供。

我們已向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及實體包括北京軌道交通路網、Bangkok Smartcard及港鐵、城巴、九巴、新巴和新渡輪等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參與的所有項目均位於北京。於2010年，北京地鐵的軌道總里程位居世界第五，僅次於紐約、上海、倫敦及東京的地鐵；而年載客量亦位列第五，緊隨莫斯科、東京、首爾及上海之後。於2009年及2010年，北京所提供公共交通系統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均居中國所有地區之首。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按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合約價值計，北京地鐵系統項目的市場規模總額佔同期整個中國市場的25%以上。

中國首個ACC系統於2005年在上海建成及運行。同年，北京亦開始建設ACC系統並於2008年試營運。中國首個TCC系統於2006年在北京開始建設，該系統於2008年開始營運，接入了北京地鐵的八條線路。中國首個ISCS（TCC系統的子系統）亦於2000年在北京建成。於2010年，透過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單獨投標，我們在路網層面贏得北京地鐵五條線路（即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於2011年，億雅捷北京進一步獲授有關北京地鐵四條線路（即6號線一期、8號線二期、9號線及10號線二期）的ACC及TCC接入項目。

作為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向客戶銷售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後，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維護與技術服務，協助客戶管理、提升和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技術顧問服務和維護與技術服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24,450,000港元、72,050,000港元及65,250,000港元，以及純利約4,950,000港元、40,470,000港元及26,03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中國近期的信貸危機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我們亦無遭遇任何客戶取消或延遲執行合約或客戶拖欠其應付款項的情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日後有任何需要時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將不存在任何困難。

已完工項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參與的已完工主要項目／工程（其所產生收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4,210,000港元、7,53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載列如下：

項目年份／期限	**項目名稱**	**參與有關項目／工程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概述**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狀態**
已完工主要項目					
國內項目 *(附註1)*					
2009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ACC應用系統維護項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為ACC系統應用軟件提供維護服務 *(附註3)*	已完工
2009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網絡系統和TCC服務器維護項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就TCC服務器提供維護服務	已完工
2010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CC及TCC硬件維護項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為ACC及TCC系統硬件提供維護服務 *(附註3)*	已完工

項目年份／期限	項目名稱	參與有關項目／工程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概述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狀態
2010年／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ACC應用系統維護項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為ACC系統應用軟件提供維護服務 *(附註4)*	已完工
香港項目 *(附註2)*					
2008年／ 2008年7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新渡輪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新渡輪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已完工
2010年／ 2010年9月1日至 2011年8月31日	城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城巴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已完工
2010年／ 2010年10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九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九巴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已完工
2010年／ 2010年9月1日至 2011年8月31日	新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新巴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已完工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已完工項目（如上文所披露）	小計：	14,208	7,531	2,901
其他	小計：	5,814	9,072	2,668
	合計：	**20,022**	**16,603**	**5,569**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已完工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2,290,000元。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的所有已完工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51,760,000港元。

3. 一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受聘為我們的分包商。

4. 京投億雅捷及另一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受聘為我們的分包商。

進行中的項目

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曾參與的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工程（其所產生收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3,660,000港元、50,810,000港元及54,350,000港元）載列如下：

項目年份／期限（倘適用）	**項目名稱**	**參與有關項目／工程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概述**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狀態**	**於2011年11月30日的待確認收益 (%)**
進行中的主要項目						
國內項目 *(附註1)*						
2010年 *(附註7)*	有關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	億雅捷北京 *(附註2)*	北京地鐵	為ACC及TCC系統接入提供服務 *(附註3)*	進行中（65%經驗收）	11.67
2011年／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地鐵ACC及TCC硬件及軟件維護項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就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及TCC系統以及其他網絡系統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日常監測、設備故障處理和硬件升級	進行中 *(附註4)*	69.44 *(附註5)*

項目年份／期限（倘適用）	項目名稱	參與有關項目／工程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概述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狀態	於2011年11月30日的待確認收益 (%)
2011年／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CC應用系統維護項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就北京地鐵的ACC系統提供技術服務 *(附註3)*	進行中 *(附註4)*	69.44 *(附註5)*
2011年／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6月30日 *(附註8)*	採購用於8號線、9號線、10號線二期、15號線、亦莊線、昌平線、大興線及房山線的讀卡器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銷售讀卡器	進行中	33.00
香港項目 *(附註6)*						
2011年／2011年11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提供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服務	進行中	30.00
2011年／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城巴可選擇續期一年）	城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城巴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進行中 *(附註4)*	75.00 *(附註5)*
2011年／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九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九巴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進行中 *(附註4)*	83.33 *(附註5)*
2011年／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新巴可選擇續期一年）	新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新巴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進行中 *(附註4)*	75.00 *(附註5)*

項目年份／期限（倘適用）	項目名稱	參與有關項目／工程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概述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狀態	於2011年11月30日的待確認收益(%)
2011年／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新渡輪可選擇續期一年）	新渡輪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新渡輪	就AF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進行中 *(附註4)*	58.33 *(附註5)*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如上文所披露）	小計：	3,663	50,805	54,346
其他	小計：	769	4,639	5,332
	總計：	**4,432**	**55,444**	**59,678**

附註：

1. 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進行中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9,560,000元。

2. 億雅捷北京、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間的收入分佔比率分別為超逾75%、約2%及22%。

3. 京投億雅捷與其他兩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受聘為我們的分包商。

4. 維護項目毋須提供進度證明。

5. 收入乃根據合約期限及合約金額按月確認。

6. 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進行中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20,630,000港元。

7. 該協議並無訂明通過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相互協議而將予釐定的合約期。

8. 該協議並未規定預期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向客戶交付首批讀卡器的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了解，餘下的讀卡器將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共同協定的時間表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所有已完工及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均已按本集團與客戶一致協定的進度及時間表交付。董事預測，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可預見罰款。

我們的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已完成複合線路中心的設計及開發，並已成功中標北京地鐵複合線路中心的採購及安裝，該複合線路中心可與十條地鐵線路連接。該項目為國內首個複合線路中心，已於2010年12月完工及交付使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0年開始營運的北京地鐵的五條路線均已接入複合線路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京投億雅捷已就PSD系統的組件展開研發工作，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已就採購和安裝北京地鐵10號線二期的PSD訂立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亦已就採購和安裝長春輕軌的PSCADA和BAS訂立合約。

目前在中國範圍內，本集團尚不涉獵為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而京投億雅捷亦不為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於2012年4月24日，京投億雅捷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董事認為該兩種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各有不同。京投億雅捷並不對本集團構成競爭，而且由於本集團與京投億雅捷的專長及業務方向有別，董事亦認為京投億雅捷亦不對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投億雅捷的業務可相互補充。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分佔京投億雅捷的虧損約為54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則錄得分佔溢利約13,340,000港元。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佔京投億雅捷的虧損分別約為440,000港元及1,410,000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及未來的長遠增長潛力均歸功於我們以下優勢。

我們是一家專為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及營運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的資深供應商，具備履行北京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所授予各項合約所需的核心技術專長及經驗

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億雅捷北京自2008年起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有關ACC系統的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自2006年成立億雅捷北京以來，億雅捷北京已參與多項合約，以就北京地鐵所使用的不同系統（包括ACC系統及

TCC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於2010年，我們在路網層面贏得北京地鐵五條線路（即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於2011年，億雅捷北京進一步獲授有關北京地鐵四條線路（即6號線一期、8號線二期、9號線及10號線二期）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連同其他承包商提出投標申請，且我們均為該等聯合申請的牽頭方。億雅捷香港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億雅捷香港於1995年至1997年在香港參與智能卡項目的安裝調試及測試，當時該公司為Vix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億雅捷香港一直向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和新渡輪等香港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

近幾年來，我們在向多名公共交通系統的營運商或擁有人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累積了專門知識和相關經驗。我們亦因履行北京地鐵的各項合約而具備核心技術專長及經驗。

我們的業務往績記錄令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業內樹立了良好聲譽，這亦在我們於北京所佔市場份額得到佐證。慧聰研究報告載列，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使其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92%市場份額，且其佔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8%市場份額。我們為向北京地鐵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一，而按2010年的軌道里程和乘客流量計算，北京地鐵是全球五大地鐵系統之一。我們亦一直與包括港鐵在內的香港其他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商合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往績記錄將提升我們從現有客戶以及其他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或營運商等潛在客戶獲取更多合約的能力。在北京，除14條已運營的地鐵線路外，目前至少有七條在建線路，預計該等線路將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通車。我們認為，依憑過往與北京地鐵的合作經驗及我們提供廣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我們有可能自北京地鐵獲得更多有關新網絡化營運系統及現有系統升級項目的合約。

於2010年北京地鐵開設五條新線路時，我們獲授ACC和TCC接入項目。我們認為，在為接入有關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憑藉對有關系統的知識、專長及專有技術，在獲取相應維護合約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這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於2009年及2010年，北京所提供的軌道交通系統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均居中國所有地區之首，於該期間提供的項目合約價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5億元，佔國內所提供項目合約總額的約30%。慧聰研究報告亦載列，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使得億雅捷北京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佔

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8%市場份額。同期，億雅捷北京分別佔北京及中國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項目總額的約1.3%及0.4%的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覆蓋公共交通系統內廣泛應用層面的專門技術和特許技術解決方案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均獲Vix IP授權使用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的任何知識產權，而該等知識產權可用於自動售檢票系統、產品或服務。於2012年2月28日，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分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於到期時根據各許可協議的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根據許可協議，Vix IP（作為許可方）分別向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作為獲許可方）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以使用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的技術。根據許可協議，取決於Vix集團於許可協議期限內向億雅捷香港和億雅捷北京提供的支援類型，億雅捷香港和億雅捷北京或須向Vix集團支付額外支援費用。同樣，取決於向Vix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Vix集團或須向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提供額外費用。有關許可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香港員工已於Vix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共事多年，並積累了ACC系統及AFC系統等多方面的經驗。作為Vix Technology的前附屬公司，億雅捷香港長久以來一直向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而我們將繼續向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和新渡輪等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商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由於我們的香港員工擁有相關專長、經驗及專有技術，而香港的員工及運營成本一般較澳洲方面為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Vix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亦向我們分包其所獲項目的多項作業。

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亦擁有為TCC系統的不同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和產品的經驗和專門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在為公共交通系統內廣泛應用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方面所擁有的專門技術和相關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及切合客戶需求，從而鞏固客戶關係。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定製能力的資深設計和工程團隊

我們有能力設計和實施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多種應用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40名員工負責設計和工程作業，彼等絕大部份具有大學文化程度。我們的主要設計和工程人員在設計和提供公共交通系統所用各種系統（包括ACC系統及T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和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自1995年以來，億雅捷香港曾參與香港多個項目，包括1995年至1997年的非接觸式智能卡項目以及2000年至2002年的港鐵將軍澳站線延伸項目，負責提供AF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和產品。自2006年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和技術服務，而北京地鐵是全球「最繁忙」的地鐵系統之一，於2010年擁有14條地鐵線路和超過18億乘客流量。

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為客戶量身定製和開發應用解決方案，以迎合特定客戶要求和用於不同營運環境。我們相信，透過我們多年來所服務的各類客戶，我們在為公共交通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方面已積累相關經驗，並已具備定製能力。我們為各種公共交通系統（從全球最繁忙地鐵系統之一到巴士、輕軌和渡輪等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的各個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的多個軟件已獲註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主要知識產權」一段。於2010年11月，我們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軟件企業」。於2010年12月，我們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税務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科學和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172號）及《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362號)，認證機構由省級技術機關、金融機關和税務機關（「**認證機構**」）組成，認證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範圍內所註冊企業的高新技術認證。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必須進行自我評估、登記，並在指定網站提交所需文件。認證機構將評估所提交的申請，並公佈有關評估結果。倘無任何異議，認證機構將向已認證企業頒發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億雅捷北京已依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且該證書屬合法有效。我們相信，上述認定亦表明我們在質量和技術進步方面較其他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

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和產品

我們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和產品，並十分注重提供優質高效的客戶服務。我們是公共交通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為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為數不多的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或營運商。由於該等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或擁有人在各地的數目有限，故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對挽留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在地鐵系統軟件以及集成系統的設計、開發和服務方面，我們獲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直至2013年8月止。

我們認為，我們的往績記錄和客戶基礎、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及我們所獲授或參與項目所獲頒的認證，提高了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增強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招標程序獲得項目協議，客戶已於我們受聘前訂明所需標準，我們亦會會同我們的客戶定期檢討我們的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並無出現嚴重偏離該等標準的情況，且我們亦無與任何客戶發生過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以及具備扎實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專有技術的團隊

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在信息技術領域（尤其是在為公共交通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使我們得以把握市場機會，並制定和執行可靠的業務策略。彼等在獲得及實施北京地鐵及中港兩地公共交通系統不同營運商或業主方的不同類別項目方面的能力及成就有目共睹。同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的技能和專有技術始終緊跟業內技術發展的步伐。

與重要及其他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我們的管理層注重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和新渡輪。我們已與客戶建立並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來深入瞭解彼等的要求，使我們可有效及高效地提供切合彼等需要的服務。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使客戶可隨時透過我們的24小時熱線聯絡我們。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優質服務和產品，加上務實和體貼的客戶服務，我們已成功與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彰顯了我們的實力，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我們吸引和招攬更多新客戶。

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和緊密的客戶關係，我們亦能夠更深入地瞭解客戶要求以及公共交通系統的發展趨勢。我們認為，對行業的瞭解有助我們更有效地開發產品和制定擴張計劃。

業務策略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使得億雅捷北京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

目總額的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佔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8%市場份額。同期，億雅捷北京分別佔北京及中國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項目總額的約1.3%及0.4%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進一步拓展我們與中港現有客戶的業務，把握不斷壯大的中國市場所湧現的商機，同時在香港拓展業務。

憑藉我們在公共交通系統內廣泛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我們充分發揮我們的實力，矢志成為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內的積極參與者，透過整合公共交通系統內的不同應用子系統，以及透過逐步標準化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應用來提高公共交通系統的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改進現有系統，以及在擴大公共交通系統的過程中使用類似及可互換的應用解決方案和產品，來實現上述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應用的標準化。

我們認為，業內應用解決方案標準化不僅可提升公共交通系統的效率，亦可降低採購成本和維護成本。此外，標準化亦使公共交通系統的營運商或擁有人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和監督系統的運行狀況，更有效地偵測和處理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問題，處理和使用所獲取的數據，加強乘客與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之間的溝通，並可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交通選擇的信息。

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建立我們的客戶基礎，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並在中國及香港拓展業務。為達致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拓展我們的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加上預期乘客人數將不斷增加，而公共交通系統亦將繼續發展，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及投資於業內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生產技術的公司或透過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或透過增聘員工及招募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生產技術的人員來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的實體包括提供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的實體，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的實體，亦包括主要從事公共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實體。我們將提供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尤其是專注於維護及開發TCC系統軟件，但尚未佔據主要市場份額的實體定為收購目標。市場現時存在一些小至中型的業務營運實體，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能從市場可供選擇者中物色適合的收購對象。董事亦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的收購目標為小至中型業務，故目前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應屬足夠。透過出席業界人士舉辦的推廣活動，我們可瞭解潛在收購目標，而我們在識別收購目標公司時會考慮多種因

素，包括其於相關領域的聲譽、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擬吸收有能力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硬件的實體，以結合我們的現有能力開發讀卡器軟件。此外，我們可透過收購或投資專注於公共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建造及維護軌道系統的數據傳輸系統（使數據得以透過使用電纜或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在軌道系統內傳輸及與其他接收設備進行傳輸）的實體來拓展業務。除收購或投資該等實體外，我們可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以拓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亦可透過增聘員工及招募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人員來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該等領域。

為籌備我們的業務擴張，本集團已招募相關人員來執行研發職能，並已組建部份設計和工程團隊。該研發團隊在讀卡器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智能卡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研發範圍內的主要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自動售票系統讀卡器、高速公路收費讀卡器以及其各自的應用解決方案。為便於開展產品研發，本集團已聘用曾參與制訂AFC系統標準及其後續運行以及實驗測試的相關管理人員。該等人員將負責實施建議及管理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開發嚴格遵守ISO 9000的質量管理規定。目前，本集團有能力開發讀卡器所用軟件。為了削減聘用其他實體提供讀卡器硬件的成本，本集團計劃併購有能力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硬件的實體，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更具成本效益地擴大其讀卡器銷售業務。同時，預期本集團將就擴展業務而聘用新技術人員。除讀卡器外，基礎設施在公共交通系統中亦起著重要作用。憑藉有關各種軌道系統應用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獲得了有關基建業務的知識。我們相信，通過收購或投資此類實體進行業務擴張，可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拓展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門技術和專有技術知識

為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投放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工程能力，並增進我們於公共交通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知識和生產技術的專門技術和專有技術知識。由於北京地鐵正在擴展地鐵線路並計劃進行多項系統升級，我們的董事計劃初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軌道交通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改善和提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領域（即ACC系統和T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的實力。同時，我們亦會將業務擴展至軌道交通系統的其他主要層面，包括PCC系統和ICC系統。我們亦矢志於機會出現時擴展業務至其他涉及自動售檢票及清算功能的行業。

我們會提升應用解決方案的質量和穩定性，同時改良生產技術、提高效率並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現有軟件系統和其他數據庫的容量，使其可處理更大量的數據，以切合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擴大用於ACC系統的現有軟件系統及數據庫的容量。我們擬增加ACC系統支援的線路數量，擴大其處理客流量數據的容量，及提升其在處理與交易有關的統計資料方面的效率。目前，ACC系統每天能夠處理700萬人次的數據並支援14條線路，支持14條線路的現有容量已得到充分利用。現擬擴大ACC系統的容量以處理每天高達1,100萬人次的數據並支援23條線路。ACC系統亦將設置新參數以提升其有效性及靈活性，同時設想增強人力資源以配合ACC系統的發展。我們亦計劃提交標書，競標承建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工程。

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購置更多設備並提供更多培訓，從而提升設計和工程團隊的實力。

我們會繼續與Vix集團緊密合作，以充分利用彼等的行業知識和資源；同時我們亦計劃繼續就所產生的任何商機遞交標書，並就此與Vix集團通力合作。

提高我們的聲譽

我們相信，聲譽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擁有實力雄厚和聲譽卓著的客戶基礎同樣重要，因為這可彰顯我們的實力，使我們從市場內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會繼續鞏固我們作為綜合、標準及優質應用解決方案和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和形象。為此，我們認為，繼續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創新及優質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極其重要。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同樣重要。我們的設計、工程以及市場推廣人員將密切關注業內技術發展趨勢。彼等亦將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並深入瞭解客戶的業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需要。我們認為，這可使我們積極地回應及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提供量身訂製及創新的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實施業務計劃。

此外，我們將著重開發與PCC系統及其他軌道系統有關的應用解決方案，以保持我們作為公共交通系統廣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的聲譽。PCC系統在路網層面上連接並集中各項乘客相關功能。PCC系統的組件包括各種設備或軟件系統。例如，服務器包括媒體服務器、數據服務器、接口服務器、存儲服務器和web代理服務器。

軟件系統包括操作系統、數據庫管理系統(存儲、修改和提取來自數據庫的信息)、收集數據的數據倉庫(應用於網絡管理系統)、信息門戶系統(將數據倉庫中的數據傳送至不同地點或用戶等)。就設備而言，則有服務器、存儲設備系統、安全設備、網絡設備、網絡災難備份系統和其他組件。為開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擬購入更多軟件系統及設備(包括服務器及數據庫)，以及聘用有關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我們亦計劃參加行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亦將參與針對目標客戶或為從業者組辦的市場推廣活動、行業展覽和技術會議，以提升客戶對本集團、本集團的過往業務記錄和專業知識的認知度。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矢志成為受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及營運商青睞的業務夥伴，不僅為客戶提供項目應用解決方案，亦持續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同時亦成為向客戶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業務夥伴。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擬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的招標活動。我們將根據深入的內部研究及成本分析，決定是否就即將展開的招標活動提交標書。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推廣力度，向我們的網絡尚未覆蓋的國內其他潛在市場的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根據慧聰研究報告，中國的28個城市已獲得建設城市地鐵系統的批文，這亦為本集團提供未來增長潛力。於2010年，北京地鐵由14條軌道線路及龐大軌道構築物組成。自2006年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維護和技術服務，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北京地鐵的合共9條線路獲授兩個ACC及TCC接入項目。本公司與北京地鐵的合作使我們獲得相關經驗及能力，可參與建設其他新市場的軌道交通系統。截至2012年2月底，儘管已獲得有關建設地鐵系統的政府批文，長春、青島及鄭州的地鐵系統尚處於線路層面，及其ACC系統仍尚未開始建立。由於該等地區的地鐵系統的線路數目不斷增加，其架構也日趨複雜，ACC系統有助整合該等系統中個別線路的票務及交通費及數據收集子系統。本集團擬於該等新市場複製在北京應用ACC系統的經驗及模式。我們可以在該等尚未建立ACC系統的新市場找到應用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的潛在項目。北京地鐵亦有發展空間，此乃由於ACC系統所支持的線路數目將會增加，且其客流承載能力將會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新市場提供的項目提交標書，此乃由於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及分析該等新市場，且未有舉行適合的招標活動所致。預期本年稍後時間將組辦適合的招標活動，屆時我們將提交標書。類似於北京地鐵ACC接入項目的競標規定，預計該等新市場的ACC項目將要求競標方擁有一級CISI資質。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與其業務夥伴就該等新項目提交聯合投標申請。

本集團期望拓展新市場，並已建立一支由約10名員工組成的市場拓展團隊。按照華東、華北和華南的地區分部，該團隊嘗試在中國其他城市（如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複製北京的成功經驗和模式。目前，我們正在製作宣傳資料，以向中國其他地區介紹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拜訪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等中國其他城市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本集團業務及調查彼等的要求及需求。我們亦與彼等保持聯絡，以便瞭解該等地區公共交通系統的最新發展情況。在該等拜訪中，我們已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於北京的工作經驗。

我們亦尋求在時機出現時將我們的技術和應用解決方案用於涉及自動售檢票和清算功能的其他行業。

公共交通系統

ACC系統

以下是ACC系統及AFC系統的系統架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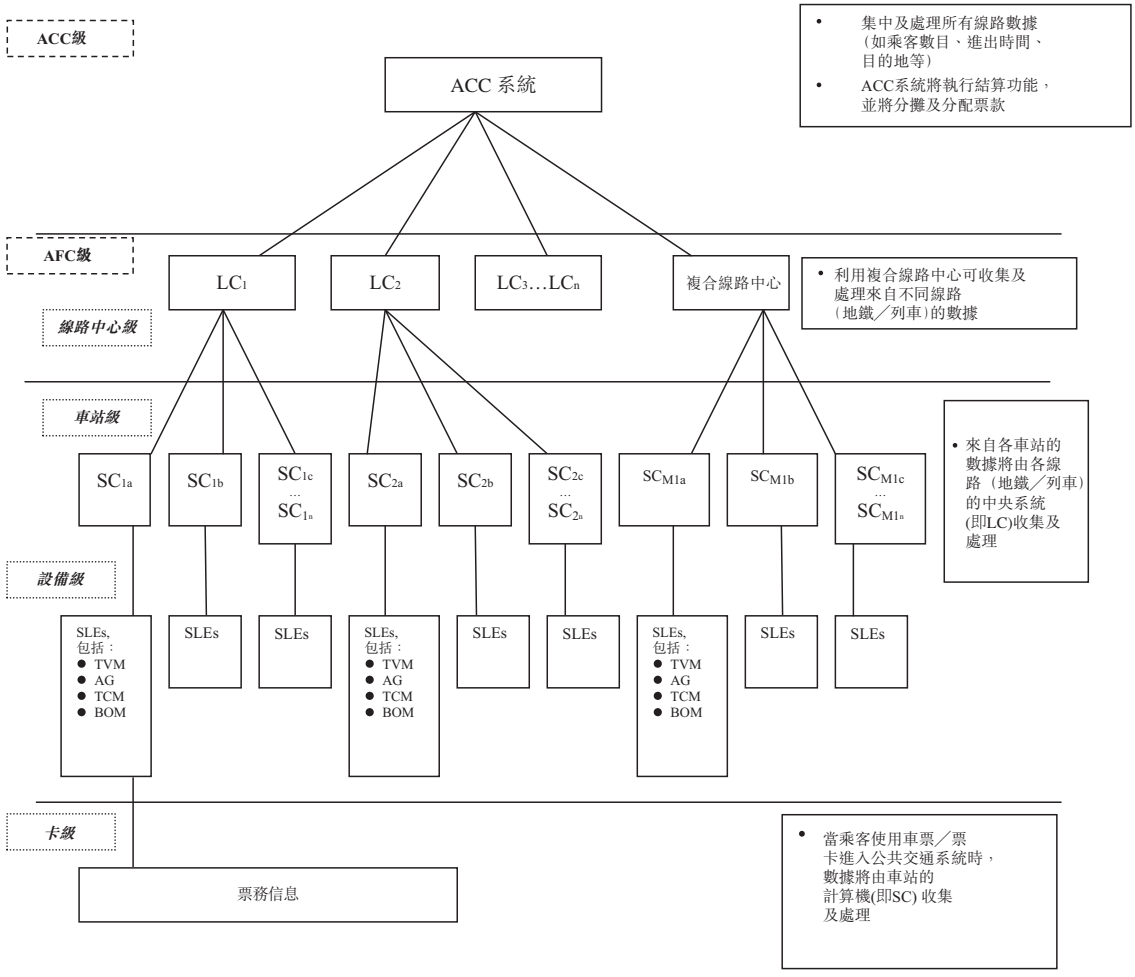

AG: 自動閘門

BOM: 人工售票機

LC: 線路中心，是一種線路層面系統，其從車站計算機及ACC系統接收系統數據及指令，監控公共交通系統內相關線路的車站計算機及站內設備的運行，上載數據至ACC系統，與ACC系統進行對賬，管理相關線路的設備及票務

MLC: 複合線路中心

SC: 車站計算機，負責整合所有由站內設備傳送的交易記錄、核數記錄及狀況，透過接收線路中央計算機發出的控制參數並向站內設備發佈相同參數來向站內設備提供指令及控制功能

SLE: 由自動售票機、人工售票機、自動閘門及自動驗票機組成的站內設備，可執行多種功能，包括票務增值、售票、驗票、退票、換票、車票的申請及掛失，以及票務信息服務

TCM: 自動驗票機

TVM: 自動售票機

ACC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將公共交通系統中AFC系統內的不同參數及介面定義標準化。ACC系統在路網層面收集AFC系統所記錄的交易和財務數據統計信息，以便進行結算、分配和對賬處理。有關票務管理、運營管理和系統維護管理的特定技術要求均由ACC系統進行規範。

AFC系統

AFC系統主要處理線路層面的收費，並管控公共交通系統的票務及站內設備功能。鑑於不同的公共交通系統具有不同的特性，AFC系統可包括票務軟硬件、讀卡器、進行數據資料處理和分析的自動閘門介面。

線路中心及複合線路中心

線路中心是一套線路層面系統，可收集和記錄來自相關線路各車站的信息，包括票務、會計和乘客流量信息。線路中心亦監控相關線路各車站的設備運行情況。可通過線路中心打印某時段內有關數據的處理和統計報告。

複合線路中心具有較大容量，可綜合及處理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的車站計算機的數據及信息。複合線路中心可取代線路中心的用途，實現ACC系統與少數複合線路中心而非多個線路中心通信，從而提升效率和標準化水平。複合線路中心可統一每個線路中心的圖表用戶介面，並可追蹤每台車站計算機和站內設備各組件所記錄的數據。

車站計算機和站內設備

每個車站均配置車站計算機，用於從有關車站的自動售票機、人工售票機、自動驗票機和自動閘門收集信息。車站計算機與線路中心進行實時通信，允許每個車站上載資料，亦允許線路中心下載資料。車站計算機操控車站設備，包括閘門的開關等。車站計算機監控車站的站內設備運行情況，收集和記錄有關信息。與線路中心相類似，車站計算機可以打印某時段內有關數據的處理和統計報告。

站內設備是構成AFC系統的主要設備，包括自動售票機、人工售票機、自動閘門和自動驗票機。

自動售票機是一種可由乘客自行操作的自動售票機。乘客可根據其前往的目的地選擇車票，投入足額車費，即可獲得相應車票。

人工售票機是一種由車站工作人員操作的售票機。乘客可向服務台的工作人員提出要求，透過人工售票機購買、更新、退還或更換車票以及為車票充值。

自動閘門是乘客進出公共交通系統時通過的閘機。自動閘門的主要功能是核實車票是否有效、記錄時間、設備編號和車票的其他行程信息。

自動驗票機是供乘客查核車票餘額和其他行程信息的自動機器。

ACC系統及AFC系統解決方案

自2006年成立以來，億雅捷北京曾參與多個ACC系統項目。於2006年，億雅捷北京參與興建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北京的首個ACC系統）。該系統於2008年進行試營運。自此，億雅捷北京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有關ACC系統的軟件應用和其他軟硬件的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參與北京地鐵ACC系統接入的其他項目。

向北京地鐵提供ACC系統接入服務的公司須具備一定資格（即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具備該項資格，因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攜手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等具備該項資格的公司提交有關ACC系統接入的標書。有關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與業務夥伴合作」一段。

億雅捷香港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曾參與香港智能卡項目的安裝協調及測試，其當時仍是Vix Technolo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智能卡系統為全球首個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此後發展為香港廣泛使用的付款系統（覆蓋香港各種形式的公共交通），同時亦可於便利店、超市及其他銷售點作付款用途。自此，億雅捷香港曾參與香港多個AFC系統項目，包括港鐵將軍澳站擴建項目、輕軌AFC擴建項目等，同時一直向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和新渡輪等香港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億雅捷香港曾向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和新渡輪等香港主要交通營運商提供有關AFC解決方案的維護和支援服務。

以下簡圖闡釋億雅捷香港向香港若干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或擁有人提供有關AFC解決方案的維護及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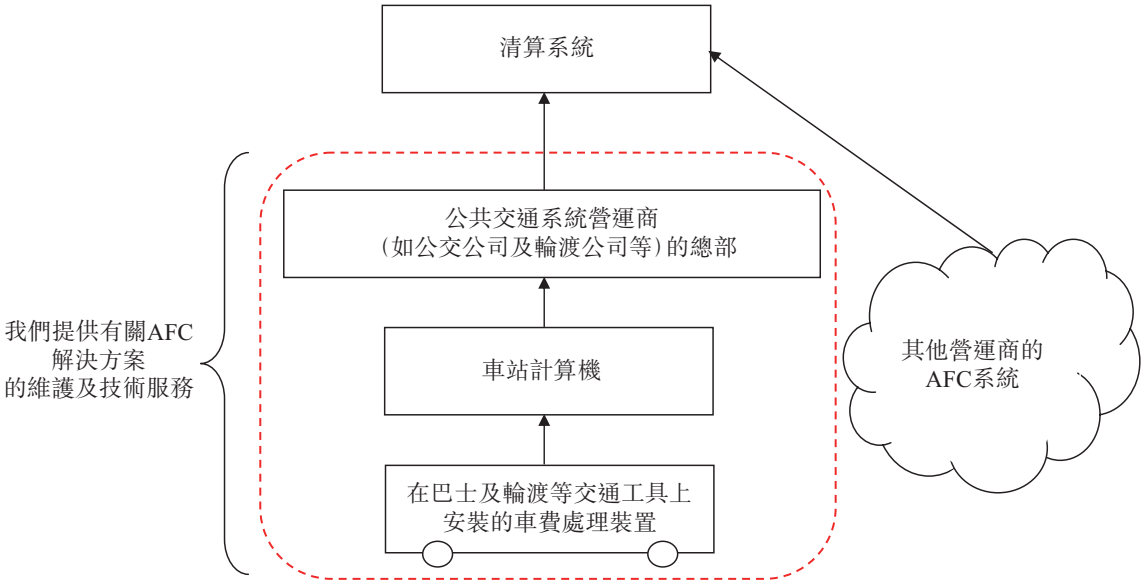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參與的ACC系統及AFC系統項目／工程的實例載於上文「已完工項目」及「進行中的項目」一段。

TCC系統

TCC系統是公共交通系統內路網層面的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該系統協調各控制中心和運作單位。TCC系統具有綜合監控、協調各營運主體（例如不同鐵路或地鐵線路或路線）的運行、電力及機械子系統、緊急事故控制和信息共享等功能。為增強TCC系統的綜合監控功能，AFC系統及PIS均與TCC系統連接，以保障信息共享。視乎公共交通系統的特性或規模，TCC系統可能包括OCC、SIG、ISCS、PSCADA、BAS和PSD。

OCC

OCC是一種線路層面的營運控制中心系統，其將不同子系統（即ISCS、PSCADA、BAS和PSD）整合至及接入TCC系統。

SIG

SIG是一種實現TCC系統監控功能的線路系統，包括為各車站及線路設計及編製監測圖。

ISCS

ISCS是一種線路層面的綜合監控系統，採用系統集成的方法連接不同軟件平台（如PSCADA、BAS、PSD及FAS）的信息和資源來實施監控。

PSCADA

PSCADA負責監管公共交通系統內線路層面供電設備的運行情況，保障供電設備的正常運行。

BAS

BAS負責監管公共交通系統內線路層面應急設備的運行情況，其中包括通風系統、冷水系統、排水系統、照明和升降機。該系統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交通暢順運作。

PSD

PSD是監控月台上安全門或幕門運行的線路層面系統，可保證乘客安全性，防止乘客在月台上候車時意外墜入路軌。

TCC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TCC系統接入工程項目，為北京地鐵的TCC系統提供硬件維護服務。目前，本集團擁有TCC系統的若干技術，諸如獲取軌道建設設計數據、繪製並設計軌道監控圖、收集並處理監控信息、更新數據庫內數據及測試網絡連接。

我們的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參與的TCC系統項目／工程的實例載於上文「已完工項目」及「進行中的項目」分段。

PCC系統

PCC系統是一種路網層面的系統，透過接入PIS系統在線路層面所搜集的公共交通系統內不同線路的乘客信息子系統來實現資源和信息共享。該系統旨在向乘客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務，確保暢順地進行運營和行政管理。

PIS透過音頻廣播和數碼顯示系統等不同渠道向乘客傳達天氣信息、廣告、新聞速遞等信息。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是為公共交通系統（包括地鐵、巴士和渡輪）的營運商或擁有人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

層面，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執行不同功能的不同計算機子系統實現整合及互連，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控及監督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情況。

我們主要在中國為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在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使用的軟硬件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與AFC系統有關的維護服務。本集團已與Vix集團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被許可人的業務向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授予Vix集團擁有的若干技術，包括可在自動售檢票系統中應用及使用的路網層面及／或線路層面的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目前，本集團尚不為中國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均無要求承包商同時為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的公共交通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亦為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或營運商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我們的維護合約一般按年計算，且期限可長於一年。我們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有關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協議。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招標活動均要求承包商具備承接有關合約的若干認證資質，因此當我們就這類合約提交標書時，我們會連同具備有關認證的其他承包商一同投標。我們亦與Vix集團合作，就彼等獲授承接的海外項目提供採購或技術服務。

此外，我們亦不時提供諮詢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相關產品。

下圖概述我們業務運營的不同分部及各業務分部之間可能出現客戶重疊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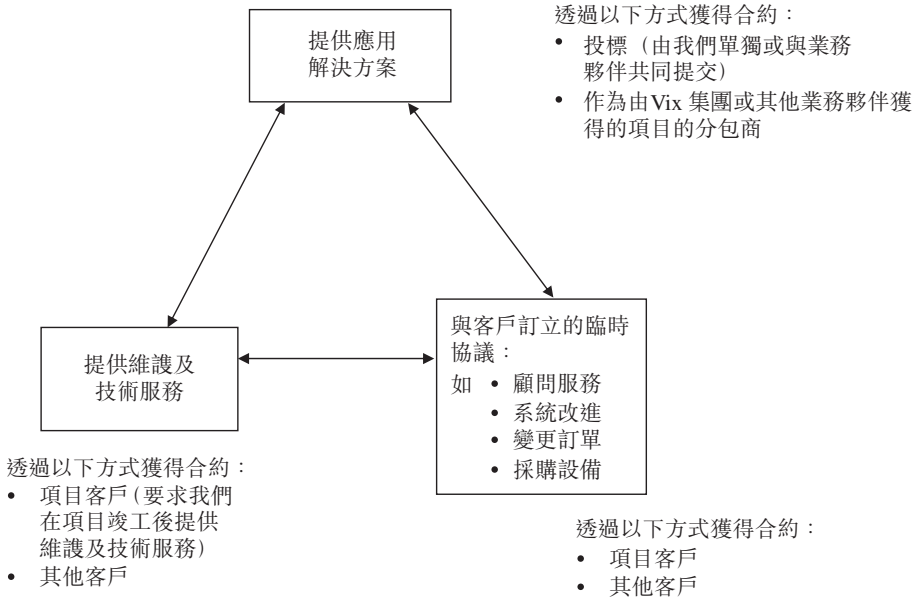

項目協議及維護協議

項目協議

下圖闡述我們獲得項目協議的一般投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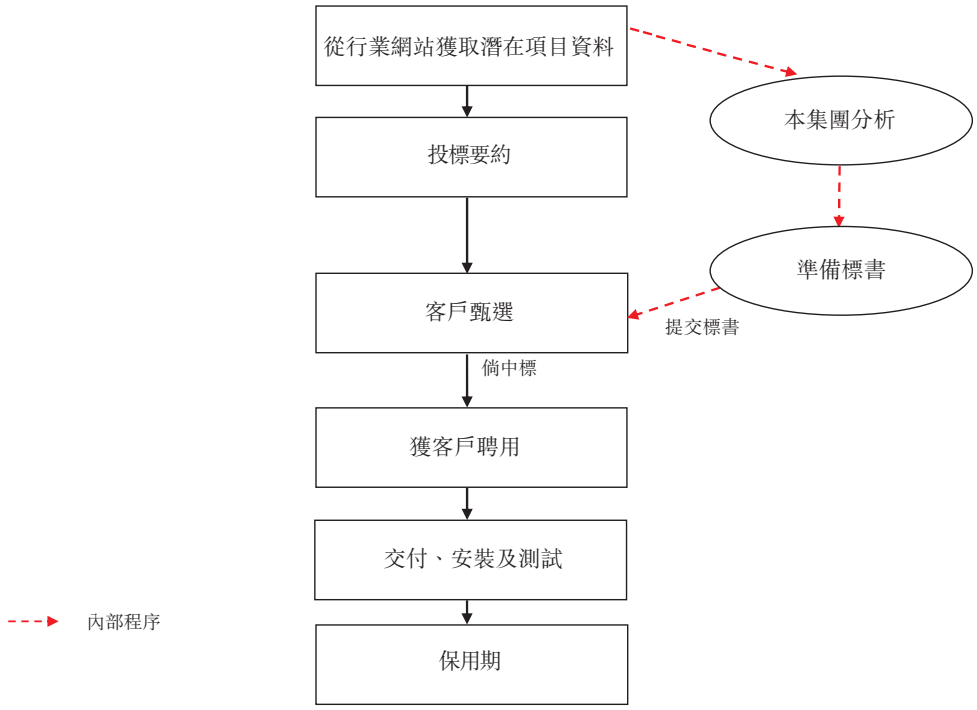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合約是以項目為基準透過投標程序獲得。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交付及安裝、測試及檢測服務。

我們不時從行業網站獲得潛在項目信息。我們是中國國際招標網的註冊用戶，我們可從中獲取定時更新的行業信息，及時掌握潛在的投標項目。我們亦是港鐵網站「電子投標系統」的註冊用戶，可從中獲取有關港鐵不時推出的招標及合約信息。我們亦可透過定期與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溝通獲取有關信息。除此之外，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會接洽我們，與我們商討其業務發展計劃，其中或須採購應用系統及／或設備。

當我們得悉可能要舉行一項招標，或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就他們的業務發展計劃與我們接洽時，我們會對即將進行的有關項目或計劃進行研究分析。分析潛在項目的可行性時，我們會考慮預算、定價、時間表、競爭格局、資質要求、軟硬件零部件以及相關技術及業務架構及風險等多項因素。倘潛在招標是由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出，我們亦會就建議計劃與他們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潛在客戶會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信息交換及溝通。

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考慮是否應就有關潛在項目編製詳細的標書。倘管理層認為申請投標切實可行，我們將著手編製詳細的標書。視乎有關招標的資質及技術要求，我們或會聯絡具備所需投標資質或所需技術的公司作聯合投標申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億雅捷北京曾連同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備所需資質的公司及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具備所需技術的公司提出投標申請。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連同業務夥伴提出的投標申請而言，我們均為投標的牽頭方。在大中華地區（中國內地除外），投標乃由Vix集團的成員公司單獨或Vix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億雅捷香港共同進行。

我們認為，潛在客戶在授標時一般會考慮三個主要方面，即「技術能力」、「定價」及「業務」。「技術能力」方面涵蓋（其中包括）申請人所具備的專有技術及其技術人員的經驗。「定價」方面涵蓋（其中包括）投標價、預算及成本分析的合理程度。「業務」方面涵蓋（其中包括）申請人的過往工程經驗、相關資質以及進一步的盡職審查項目，包括相關申請人的財務記錄及其是否曾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須根據在中國獲得的項目協議提供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一般而言，我們會按合約金額的約1%向投標代理支付投標保證金。倘投標成功，投標保證金將會於簽訂協議及支付履約保證金後退還。倘投標不成功，投標保證金將會於確定中標者並與該投標者簽訂協議後退還本集團。於香港毋須支付項目投標保證金。於2011年11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退還的投標保證金為約491,000港元。對於履約保證金而言，本集團須就因未能按協議完成工程而導致客戶可能蒙受的損失按合約金額的3%至10%支付。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根據協議完成所有工程後退還。於2011年11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退還的履約保證金。

我們對項目協議的定價通常會考慮所需軟硬件、所需軟件服務升級、將進行的安裝及測試工程以及將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後釐定。根據有關服務質量、項目進度和協調的瑕疵或事故類型，有關協議會規定不同的賠償標準。例如，對於服務質量，如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更換項目經理、工程師或團隊成員，或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中被發現存在錯誤，則會被處以罰款。在項目進度方面，倘提供服務或測試出現延誤而影響項目完工，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在項目協調方面，如本集團未能與客戶或監理機構進行協調，則有可能被罰款。一般而言，賠償金範圍介乎人民幣500元至合約總額不等。賠償金總額取決於所涉故障或事故的性質及數量。因此無法估計賠償金上限。

在一般情況下，倘本集團（其中包括）(i)未能在協議規定的時間或訂約方協定延長的時限內提供貨品；(ii)未能根據協議履行相關義務；或(iii)進行賄賂或欺詐，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整個協議或部份協議。我們的客戶亦可在本集團並無違約的情況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說明違約範圍及終止生效日期。於通知書送達後30天內，本集團將有權就按照合同條款或雙方協定的金額就已採購或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付款。對於未完成的商品或服務採購，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合同條款向我們付款，亦可取消該項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終止上述協議的情況。

倘本集團中標，本集團將會著手就簽訂有關項目協議與客戶進行磋商。我們亦將討論及協定所需服務的詳細範圍。然後，我們會根據有關項目協議所列的要求及時間表以及由客戶批准的相關實施計劃執行項目。客戶會與本集團定期作進度方面的檢討及討論，以掌握我們的工作情況及解決執行項目當中遇到的問題。當項目完工可供交付時，客戶會安排進行驗收及測試。倘客戶對檢測及測試結果表示滿意，所交付項目即告驗收通過。項目完成後，通常會有一至三年不等的保用期，保用期內我們會免費向客戶提供修理及維護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投標程序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

就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訂立的協議一般有固定期限，惟須視乎具體項目而定，而招標文件及我們隨後訂立的項目協議會詳列有關要求（包括項目各階段的完工時間表（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14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就北京地鐵其中九條線路的兩個ACC和TCC接入項目及就為ACC系統提供商品及技術服務等的一個ACC項目提交標書並中標。億雅捷香港方面，其連同Vix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一個香港項目和一個澳門項目共同提交了標書，但未獲授項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工程均按照與客戶共同商定的進度或時間表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就完成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承接的若干部份服務提供所需的勞務、材料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京投億雅捷為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京投億雅捷根據京投億雅捷與Vix R&D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擁有許可技術，故分包費主要支付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向京投億雅捷支付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的約37.8%及56.8%。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由於本

集團於該期間承接的工程均無需使用該許可技術，故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分包安排。億雅捷北京已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因此，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將不再需要就ACC系統領域簽訂分包安排。除京投億雅捷外，我們亦與其他承包商（位於中國，主要從事IT服務、數據中心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智能交通業務的公司）訂立分包安排。市場上存在許多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潛在分包商。此外，根據該等分包安排，我們擁有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相關專長、知識及技術。在工期緊及工作量大的情況下，我們亦與分包商訂立該等安排。除先前業務關係外，彼等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過往或現時均無任何關係。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三位及九位分包商的分包費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分包費的百分比為超過99%及99%。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聘用任何分包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分包協議主要涉及有關系統測試、軟件及產品維護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或特定期限訂立分包協議。分包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項目類別、所涉及的人力資源數量及項目期限釐定。

展望未來，我們將減少使用分包商，因為億雅捷北京已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因而獲授權使用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所應用經不時更新的ACC技術及其他技術，即額外支援開發及額外支援。因此，本集團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將毋須就ACC系統簽訂分包安排。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分包安排。然而，我們仍將視工程計劃及工作量聘用分包商。

維護協議

我們的維護及技術服務合約乃透過與潛在客戶進行商業洽談而獲得。

我們相信，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將會委聘我們就有關系統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技術服務。我們認為，倘有關系統由我們提供，我們進行持續維護工作的效率將會更高，因為我們熟悉該系統的技術細節。

多年來，我們曾參與多個項目，尤其是ACC系統及TCC系統項目，故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公共交通系統行業積累了相當經驗及名聲。

我們的維護協議通常每年重續，而部份協議的年期最長可達三年。我們的維護協議定價通常參考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如技術服務、軟硬件檢測、軟件支援及所需的

諮詢服務）釐定。付款條款會在有關協議中訂明。對於維護作業，有關費用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定期支付予我們。在一般情況下，倘發生事故或故障，我們的客戶有權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維護協議，而本集團將不會得到任何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須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方可提前終止，而本集團將有權根據終止時間收取一定比例的合同金額。在另外一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在出現協議規定的違約事項時終止協議。若干違約事項包括本集團(i)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或威脅會如此行事；(ii)開始自願清盤的法律程序；(iii)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有關無力償債、破產、查封、破產清算、破產接管或債權人救濟的法律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或(iv)訂立有利於其債權人的安排。此外，根據服務期間可能發生的故障或事故的頻率和類型，有關協議訂有不同的賠償標準。發生的故障或事故越頻密或越嚴重，抵扣的合同金額就越大。2011年，我們就為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訂立期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23個維護項目。

與業務夥伴合作

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自2000年1月1日起試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資質的認證程序。中國的所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均須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有關資質證書分為四個不同等級，而所屬等級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者的經驗及行業專門知識水平、已完工項目的金額，以及申請者在最近三年的業務中來自系統集成的收入金額而釐定。一級CISI資質證書是最高等級資質，擁有該證書的企業可獨立進行國家級的系統集成作業。二級CISI資質證書容許有關企業獨立進行省級的系統集成作業。三級及四級CISI資質證書分別容許有關企業承接中型和小型項目。有關CISI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法規」一節「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一段。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法律或法規特別規定公共交通系統項目的參與者須擁有若干級別的CISI資質。所要求的CISI資質等級取決於招標人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並無擁有上述資質。億雅捷北京從未申請該項資質。本公司確認，根據我們目前的經營和發展戰略，由於億雅捷北京能夠與擁有CISI資質的業務夥伴聯合投標，故並非必須申請該資質不可。此外，誠如本公司確認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負責CISI資質工作的國家機關（即工信部）目前正在修改一至三級CISI資質要求，目前不接受一至三級CISI資質的申請。

於2003年10月10日，工信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訂版）》（信部規[2003]440號），其中載列一至四級CISI資質評定的規定。於2011年3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和信息系統工程監理單位資質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信計資[2011]3號），其中載列四級CISI資質評定的新規定，並稱一至三級CISI資質評定要求正在修訂，及在新規出台之前暫停受理一至三級CISI資質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信部尚未表明該等新規定何時會發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擁有22名技術人員。除有關須擁有至少50名技術人員（包括六名項目經理）的規定外，億雅捷北京曾符合2003年所發佈的原評級要求下有關三級CISI資質的所有其他規定。目前，倘再招募兩名技術人員擔任項目經理，億雅捷北京便可符合四級CISI資質的所有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雅捷北京並未符合四級CISI資質的相關規定，故並無擁有四級CISI資質證書。由於億雅捷北京擬招聘約30名技術人員，視新規定何時頒佈而定，我們計劃在億雅捷北京能夠符合工信部將發佈的新規定時申請辦理三級CISI資質。董事認為，億雅捷北京直接申請三級CISI資質會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亦計劃壯大員工隊伍及聘請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有經驗工作人員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將評估三級CISI資質的新規定何時發佈並隨後採取適當行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億雅捷北京符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及相關政策所規定的條件，並根據工信部或工信部指定部門的規定提交申請，則億雅捷北京在取得相關資質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下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一段。經考慮取得一級CISI資質的現行資質規定，董事認為億雅捷北京不太可能於近期獲授一級CISI資質。

根據國信招標集團於2010年8月就北京地鐵大興線、亦莊線、昌平線、房山線及15號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發出的標書中所訂明的規定，投標方須獲得一級CISI資質證書。由於億雅捷北京現時並無擁有上述相關資質，視乎有關投標要約的資質規定，當我們就有關招標提交標書時，我們須繼續與具備所需資質證書的其他企業合作。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在2009年至2010年間，就北京的TCC系統接入、ACC系統接入及AFC系統建設提交的標書中，約77%中標項目被授予以聯合投標體身份參加投

標的申請人。由於上述三類項目需要相關CISI資質，該等聯合投標體通常由具有相關CISI資質的實體與不具有該資質的實體共同組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我們就有關招標與業務夥伴合作乃本行業的慣常做法。

當我們決定就中國的有關招標提交標書時，我們會聯手具備所需資質的有關公司組成共同申請人投標。視乎投標要約所載的技術規定，我們亦可能邀請具備所需專有技術知識的其他企業作為業務夥伴及共同申請人與我們一同申請投標。我們會與業務夥伴訂立協議，當中將列明（其中包括）各方在項目中的職責、權利和義務，以及各方的收入分享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連同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北京地鐵5條線路（即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進行投標。根據國信招標集團於2010年8月就北京地鐵大興線、亦莊線、昌平線、房山線及15號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發出的標書中所訂明的規定，投標方須獲得一級CISI資質證書，倘投標方為聯合投標體，則至少聯合投標體中的一方應符合上述規定，而聯合投標體須提交共同安排合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第31條，兩位或兩位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可組成一個聯合投標體並共同提交彼等的標書。經盡職審查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億雅捷北京與其業務夥伴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符合招標人的規定且亦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自與我們的業務夥伴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獲得任何收入。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約39.4%及2.6%的收益分別產生自與我們的業務夥伴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與業務夥伴訂立聯合投標安排。董事認為為了符合投標要約（倘適用）中所載的相關資格預審或技術要求，須不時與業務夥伴訂立聯合投標安排。我們的董事亦計劃與多個業務夥伴合作以避免過度倚賴任何業務夥伴。

就董事所知，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國內一間公司的智能交通業務部，主要從事智能交通業務及在技術及人力資源發展方面與清華大學合作，並已獲授一級CISI資質證書，專注從事智能交通行業的三大領域：(i)電氣工程；(ii)產品；及(iii)服務。

就董事所知，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9年在北京成立的資訊科技公司，由新加坡的一家軟件開發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i)項目維護；(ii)軟件開發；及(iii)項目測試，在涉及TCC系統維護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人力資源及相關經驗。

由於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無運作ACC系統的豐富經驗，故彼等與本集團合作參與北京地鐵五條線路（即於2010年批建的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所涉及的ACC及TCC接入項目。除彼等因參與該項目而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就北京地鐵其他四條線路（即6號線一期、8號線二期、9號線及10號線二期）的ACC及TCC接入項目與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外，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目前均無任何業務關係。

於投標該項目的整個過程中，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均互相信賴。在上述項目中，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參與該項目三方中唯一具備一級CISI資質證書的一方。然而，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具備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具備運作TCC系統接入所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具備的運作ACC系統所需的豐富經驗。由於上述項目的中標方乃根據投標方於遞交標書時所具備的技術及財務實力以及彼等的資質等多項標準進行遴選，我們相信，其他兩名訂約方均認為自身無法完全滿足上述全部標準，故彼等並無獨立參與該項目招標。為增加中標機率，彼等決定與本集團共同參與投標。

TCC系統執行鐵路運營、透過綜合平台交換數據、提供電子工具支援日常營運及處理臨時事項以及透過收集、校對及分析數據協助作出決策等不同功能。TCC系統涉及（但不限於）數據收集、綜合監控、數據交換、信息管理及調查分析等廣泛的技術。目前，本集團擁有TCC系統的若干技術，諸如獲取軌道建設設計數據、繪製並設計軌道監控圖、收集並處理監控信息、更新數據庫內數據及測試網絡連接。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擁有TCC系統接入方面的其他必要技術。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連同業務夥伴在中國提交的投標申請而言，我們在該等投標中為牽頭方。就北京地鐵五條線路（即於2010年批建的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所涉及的ACC及TCC接入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主要部份工程（包括與ACC系統接入及TCC系統接入硬件有關的部份）由本集團處理。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負責與TCC系統接入軟件有關的部份；而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不涉及任何技術參與的情況下負責協助億雅捷北京（牽頭方）監管系統安裝、調整及測試、技術管理及協調以及與承包商聯繫。億雅捷北京（即該投標的牽頭方）負責ACC系統接入的各項工作以及TCC系統接入的現場工作。此外，億雅捷北京為牽頭方，負責為該聯合投標體協調及執行所有行政、商業及項目管理，並須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代

表該協議的其他兩名訂約方。因此，就該項目而言，我們有權享有該合約金額的75%以上，而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參與該項目的份額較少而分別有權享有該合約金額的約22%及2%。

鑑於(i)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擁有運作北京地鐵ACC系統及TCC系統所需的核心技術及經驗；(ii)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運作ACC系統的必要技術，亦無擁有一級CISI資質證書；(iii)該兩個業務夥伴並無擁有本集團已擁有的北京地鐵ACC系統的核心技術且彼等亦未能物色到另外一家擁有運作北京地鐵ACC系統經驗的公司，因為本集團乃是迄今業內唯一擁有相關經驗的公司（自2006年北京地鐵ACC系統建立以來，為Vix集團前附屬公司的億雅捷北京一直是唯一一家參與Vix集團為北京地鐵ACC系統的建立、接入及維護提供服務的公司）；及(iv)誠如下文所述，倘該等業務夥伴無法與我們合作完成日後項目，則本集團可輕易物色到擁有所需CISI資質及技術的其他業務夥伴，故董事認為倘該等業務夥伴自行或聯手其他公司進行投標，則彼等成功中標的機率將較過去與我們聯合投標所取得成功的機率為低。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業務夥伴不會選擇自行單獨投標。

此外，董事預期未來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就北京地鐵ACC系統及TCC系統接入所提供的日後項目將以ACC系統與TCC系統的組合方式進行，類似於我們於2010年獲授的北京地鐵五條線路（即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在取得該類項目方面具有競爭力，且我們有能力物色到其他替代業務夥伴，即使該兩名業務夥伴選擇不與我們聯合投標，本集團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工信部網站所載的資料，中國共有逾3,000家實體擁有CISI資質，其中逾600家實體位於北京。倘日後出現任何商機，本公司將把握機會與該等市場參與者合作（倘必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憑藉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與客戶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瞭解客戶的要求以及公共交通系統的發展趨勢。我們亦能夠成功物色到具備必要資質及技術的適當業務夥伴進行合作。

就香港的投標要約而言，招標文件內一般載有資質及其他要求。一般而言，在香港提交標書的投標方須符合資質預審（例如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往績財務記錄），而就編製相關標書而言，投標方毋須獲得特定許可。香港項目的標書不時由Vix集團成員公司獨自編製，或由Vix集團成員公司與億雅捷香港聯合編製，因為Vix集團成員公司擁有

在香港提交標書的投標方資質。億雅捷香港因為並無所需資質而無法進行任何投標。過去億雅捷香港曾參與的中標項目的標書均由Vix集團成員公司單獨編製。此外，由於大多數先前在香港訂立的合約皆由Videlli Limited（Vix集團的成員公司，前稱ERG Limited，並於2009年6月在澳洲證交所除牌）作為相關標書編製方履行，我們認為聯手Vix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提交標書可更好地展現我們的過往經驗，從而提升我們成功中標的機率。此外，聯合Vix集團成員公司組成相關項目團隊及設計團隊能提升我們的資源有效利用率，從而符合投標的資質預審。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根據我們的聯合投標安排，本集團及Vix集團並無獲授任何項目協議，故我們並無錄得來自該聯合投標安排的任何收益。

根據Vix Transportation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在未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Vix Transportation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Vix Transportation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Vix Transportation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會在大中華區就乘客自動售檢票範圍內含有的商機單獨進行任何投標活動。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Vix集團自身未必會進行任何投標活動。

Vix Transportation已於2012年4月2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作為契諾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Vix Transportation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Vix Transportation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Vix Transportation已（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Vix Transportation的聯屬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i)（不論是否為賠償）以任何方式或身份從事（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無論作為受託人、當事人、代理人、股東、董事、單位持有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作出）；(ii)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論該人士的該項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及(iii)誘使或勸說已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本集團業務與本集團談判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交易的業務量。此外，Vix Transportation承諾給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可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有關Vix集團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Vix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

Vix集團或會不時就亞洲地區（大中華地區除外）的不同項目提交標書。Vix集團獲授招標項目時，其或會將有關項目其中若干部份分包予我們，包括設備供應採購和產品製造支援。我們的香港員工已於Vix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供職多年，並在ACC系統及AFC系統的多個方面積累了相關經驗。作為Vix Technology的前附屬公司，億雅捷香港長久以來一直向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和新渡輪等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商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援服務。由於我們的香港員工擁有相關專長、經驗及專門技術知識，而香港的員工及運營成本一般較其澳洲對手方為低，因此，Vix集團成員公司亦向我們分包其在香港所獲取項目的多個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Vix集團曾獲授曼谷及香港的智能卡項目，並將有關項目的若干部份分包予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自Vix集團的分包工程錄得任何收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約5.7%及6.2%的收益分別產生自Vix集團的分包工程。

臨時協議

我們就銷售軟件系統維護工作所需的設備和相關產品與客戶訂立臨時協議，亦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如就軟件系統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若干公共交通系統的工程變更指令（如軟件系統更新）提供技術服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約13.7%、9.6%及73.0%的收益分別產生自臨時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新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約為36,530,000港元。

經考慮下述各種因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代表其未來業績表現，且我們將有能力維持業務增長。首先，市場上存在許多潛在業務夥伴。根據工信部網站所載的資料，中國共有逾3,000家實體擁有CISI資質，其中逾600家實體位於北京。倘日後出現任何商機，本公司將把握機會與該等市場參與者合作（倘必要）。鑑於我們通過參與北京地鐵多個ACC及TCC項目而在ACC及TCC系統方面獲得的經驗及技術，本集團相對於該等市場參與者具有競爭優勢。CISI資質僅為ACC及TCC項目的一個甄選標準。我們相信其他市場參與者未必擁有ACC及TCC系統的必

備技術及經驗，而該等技術及經驗對實施ACC及TCC項目極其重要。此外，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自動售檢票技術供應商Vix集團訂有合作安排。Vix集團已授予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證，以使用可用於AFC系統及其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技術以及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的ACC技術，這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實力。此外，本行業僅有少數主要客戶，均為公共交通系統的營運商或擁有人。本集團與中港兩地若干該等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尤其是，鑑於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既有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鑑於我們亦計劃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組辦的投標活動，我們繼續加強中港兩地的市場推廣，向潛在客戶及在我們的網絡尚未覆蓋的中國其他潛在市場（如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推廣我們的產品，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會持續。

自2011年12月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參與下列項目及維護協議、與Vix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及臨時協議：

項目及維護協議

項目名稱	參與相關項目／工作的集團公司	獲提供產品／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商品／服務類型	預期期限／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新渡輪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新渡輪	提供AFC系統維護服務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進行中
新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新巴	提供AFC系統維護服務	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進行中
城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城巴	提供AFC系統維護服務	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進行中

項目名稱	參與相關項目／工作的集團公司	獲提供產品／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商品／服務類型	預期期限／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九巴維護項目	億雅捷香港	九巴	提供AFC系統維護服務	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進行中
ACC項目	億雅捷北京*(附註1)*	北京地鐵	為ACC系統提供商品、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2011年10月11日至2013年1月1日	進行中
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	億雅捷北京*(附註2)*	北京地鐵	提供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服務	2011年11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
有關6號線一期、8號線二期、9號線及10號線二期的ACC及TCC接入項目	億雅捷北京*(附註3)*	北京地鐵	提供ACC及TCC系統接入服務	2011年12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進行中

附註：

1. 該項目乃透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獲得。億雅捷北京與該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收益分成比率約為52%及48%。

2. 該項目並非透過聯合投標安排獲得。該項目被分包予億雅捷北京，該項目的最終用戶為北京地鐵。

3. 該項目乃透過與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聯合投標安排獲得。億雅捷北京、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收益分成比率分別為78%以上、約18%及4%。

4. 除該等訂明者外，上述項目並非通過聯合投標安排獲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及維護協議的未完成訂單總金額約為131,540,000港元。

與Vix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

項目名稱	參與相關項目／工作的集團公司	獲提供產品／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商品／服務類型	預期期限／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Bangkok Smartcard系統項目	億雅捷香港	Bangkok Smartcard系統	提供配置結構數據簽名服務	2011年1月11日至2012年5月31日*(附註2)*	進行中
Bangkok Smartcard系統項目	億雅捷香港	Bangkok Smartcard系統	提供特別傳輸產品至子系統及退票站	2011年2月9日至2012年5月31日*(附註2)*	進行中
Bangkok Smartcard系統項目	億雅捷香港	Bangkok Smartcard系統	開發零售終端解決方案	2011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31日*(附註2)*	進行中

附註：

1. 上述與Vix集團訂立的所有分包協議均非通過聯合投標安排獲得。億雅捷香港就Bangkok Smartcard系統項目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在香港進行。

2. 該協議並未規定預期完工日期，其將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透過共同協議釐定。上表所述日期乃本集團基於項目進度所作的估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Vix集團訂立的所有分包協議的未完成訂單總金額約為7,030,000港元。

臨時協議

商品／服務類型	參與相關項目／工作的集團公司	獲提供產品／服務的公共交通系統／客戶	預期期限／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億雅捷香港	港鐵	2011年9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
八達通卡替換	億雅捷香港	新渡輪	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
八達通卡替換	億雅捷香港	新巴及城巴	2011年3月4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
讀卡器銷售	億雅捷北京	北京地鐵	2011年11月2日至與客戶共同協定的日期	進行中 *(附註2)*

附註：

1. 所有上述臨時協議均非透過聯合投標安排獲得。

2. 該協議並未規定預期完工時間。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向客戶交付首批讀卡器的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了解，餘下的讀卡器將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共同協定的時間表交付。協議中並無規定該等讀卡器分多少批交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臨時協議的未完成訂單總金額約為49,560,000港元。

協議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訂單中約有25.8%乃透過聯合投標安排獲得。於2011年12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完成臨時協議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540,000港元。自2011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集團授出的合約均未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與Vix集團訂立的項目及維護協議、分包協議以及臨時協議均已按本集團與客戶一致協定的進度或時間表交付。董事預測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合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罰款。

採購

供應商和品質控制

我們從第三方採購所需部件和設備。我們的主要採購物品包括調製解調器、資料處理器、服務器、計算機、讀卡器硬件和提供維護服務所需的零部件。對於我們負責的項目工程，客戶一般會在投標要約中列明項目的技術要求和規格(包括部件和設備的規格)，且有時亦會要求指定供應商。我們會按逐項基準採購有關項目所需部件。倘客戶已指定所需部件及／或設備，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有關物品。當我們採購項目所需部件及／或設備時，我們的技術人員通常會選擇曾與我們合作過的供應商。倘我們須向未曾與我們合作過的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及／或設備，則我們的技術人員會與有關供應商討論我們的要求，確保供應予我們的部件及／或設備適合我們使用。

我們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採購所需部件和設備。對於我們在中國採購的部件和設備，貨款以人民幣結付，而對於我們在香港採購的部件和設備，貨款主要以港元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所需勞務、物料及服務以完成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承擔的若干部份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分包協議主要涉及委託提供有關系統測試、軟件及產品維護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提供該等服務毋須任何執照。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部件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6.7%、72.3%及93.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約29.9%、43.6%及89.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至其採購總額的約89.3%，此乃由於我們作出的一次性採購金額約為28,280,000港元的讀卡器所致。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讀卡器硬件的唯一供應商。為提升品質控制及產品一致性，經考慮供應商的定價及能力後，我們僅向一名供應商採購讀卡器硬件。

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合共分別佔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包費總額的約99.1%及90.6%。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分包費。

我們按項目基準或特定期限訂立分包協議及採購協議。並無特定條款規定我們僅於收到客戶付款時向分包商付款。然而，該等分包協議或採購協議規定，於分包商或供應商的工程或材料獲本集團及最終用戶接納後方向其支付相關款項，其一般與該等項目的接納及收款進度一致。 我們於接獲客戶進度收款單時作出付款。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一般由我們於收到供應商付款要求日期起15天內或於約45天的信貸期內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京投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3.26%權益及京投於京投億雅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中擁有46%權益外，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爭議。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所需部件、設備和其他一般物品，以及我們的維護服務所需零部件。

由於我們的服務大多是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我們會按逐項基準採購有關項目所需部件。因此，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毋須保持大量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品質控制

根據項目協議，我們通常自產品或服務交付及通過驗收之日起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我們會密切監察系統的運行情況，以確保有關系統能穩定暢順運行；而我們的技術人員會不時進行現場檢查、現場和遠程「故障排查」。於保用期內，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免費售後維護及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技術支援、系統檢查、設備維修、更換和維護。於保用期內，客戶可享有售後服務，並可撥打熱線電話諮詢技術問題，而我們或會根據合約條款每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進行檢查。於保用期屆滿後，客戶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保留金（如有），有關金額一般佔合約金額約5%。此外，客戶與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進度進行檢討和討論，以瞭解我們的工作進度及解決執行協議時遇到的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全部保用項目均於近期完成或仍在建設當中而並無提供免費售後維護及維修服務，因此並無產生售後服務費用。董事認為，由於在已完工項目的保用期內產生的費用微不足道，故毋須按過往經驗對進行中的項目作出保用撥備。

向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和設備在應用於項目前，我們會進行測試和質檢，以確保有關物料符合所規定的品質標準。不符合我們標準要求的有關部件或設備將會被退回有關供應商調換或改進。

我們的軌道交通系統軟件以及我們接入系統的設計、開發和服務，已獲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聯合智業認證**」)頒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至2013年8月止。聯合智業認證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批准提供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產品認證的認證機構，並為認監委批准的培訓機構，向國家合資格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管理體系方面的相關培訓。聯合智業認證亦為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有關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認證機構。

ISO 9001乃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一套標準和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良好質量管理慣例。ISO 9001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運作，並由鑒定和認證機構執行。我們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證明我們一直貫徹執行一致的業務程序，並就第三方評估我們的管理和生產程序的質量提供客觀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內和國際質量保證標準，亦肯定我們的產品質量上乘。

於2011年11月30日，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擁有合共兩名僱員。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的服務。為確保我們的分包商遵守合約條款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監督分包商的工作執行情況。例如，就系統測試等技術服務而言，我們的分包商將須進行測試直至達標。就產品維護而言，彼等將須遵守由本集團制定的標準並提供符合招標文件所規定技術要求的服務。就軟件維護、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而言，我們將僅於完成後有關工作的內容及質量獲認可時支付相關款項，在某些情況下，於收到測試或評估報告時支付。此外，我們要求分包商就彼等未能根據相關合約履行其承諾而導致的違約行為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須向本集團作出承諾。例如，倘彼等因其自身過失對本集團造成損失或損害，則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或作出相關替換，或倘其所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延遲，則須賠償議定的部份合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4,450,000港元、72,050,000港元及65,25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中國和香港。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港鐵、九巴、城巴、新巴、新渡輪及北京建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六個月至三年。

我們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提供智能卡系統應用解決方案(「**2012年主要客戶**」)。億雅捷北京與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始於2011年。2012年主要客戶於2004年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一直為中國主要軌道交通營運商、金融機構及收費公路營運商提供智能卡應用服務。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集團的附屬公司，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泊車計時器及非接觸式讀卡器，一直在香港及北京提供IC卡泊車計時器。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承接北京地鐵的AFC系統工程及委聘本集團提供讀卡器。於北京地鐵新線路快投入營運時，我們於2011年11月初自該客戶接獲有關為北京地鐵八條線路採購讀卡器的一次性訂單，其中該訂單的約67.0%已於2011年11月30日前交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2012年主要客戶委聘本集團採購讀卡器，是經考慮(i)本集團已通過參與北京地鐵的ACC項目取得有關讀卡器的必要技術；及(ii)該等讀卡器可作為數據交換設備應用於北京地鐵的現有ACC系統。

億雅捷北京與北京建誼的業務關係始於2011年。北京建誼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生產、安裝AFC系統及PSD及有關的售後服務。北京建誼於2004年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向北京地鐵多條線路以及國內其他城市的其他城市軌道交通營運商提供AFC及PSD設備。該公司在上海及昆明均設有分支機構，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中國軌道交通產品認證，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建誼承接了北京地鐵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並委聘本集團提供北京地鐵的軟件技術服務及數據。與北京建誼進行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為一個一次性項目。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北京地鐵在TCC項目方面的合作已取得北京地鐵的大量數據，該等數據對最終用戶北京地鐵建立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將非常必要，故北京建誼聘請我們參與該項目。

北京建誼及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的項目性質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北京軌道交通路網項目性質不同。北京建誼及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的項目涉及建立北京地鐵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及讀卡器，而本集團在該等項目方面並無豐富經驗。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2,150,000港元、69,500,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0.6%、96.5%及92.4%。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2%、70.7%及43.3%。在與我們最大客戶的業務中，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中約11.2%及49.0%分別來自向該等客戶提供項目服務，我們總收益中約58.1%及21.7%分別來自向該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全部收益為銷售零部件。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收益有所減少，此乃由於(i)北京地鐵五條線路的ACC及TCC接入項目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已確認，及(ii)本集團於2011年12月方接獲北京地鐵四條線路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故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相關收益。據董事所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乃為在北京建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而成立，且北京地鐵的相關招標乃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因此，本行業經營者可能自一個主要客戶獲得收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設計及實施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零部件銷售，此僅由於我們自2012年主要客戶獲得的一次性訂單所致。然而，倘日後出現有關需求，我們仍將從事零部件銷售業務。

億雅捷北京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業務關係始於2006年，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一直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北京地鐵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合約，為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因此預期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業務關係將會持續。此外，自2006年億雅捷北京成立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是唯一一家參與Vix集團為北京地鐵ACC系統的建立、接入及維護提供服務的公司。

過往，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亦倚賴億雅捷北京的專業知識及提供經許可的技術解決方案。於2006年，當時身為Vix集團成員的億雅捷北京參與組建北京地鐵於北京的首個ACC系統。該系統於2008年開始試運行。中國首個TCC系統的建設亦於2006年在北京展開，該系統於2008年開始營運並接入北京地鐵八條線路。此後，億雅捷北京一

直就ACC系統的軟件應用及其他軟硬件，以及TCC系統的硬件向北京地鐵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成為本集團成員之一的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授北京地鐵五條線路的ACC及TCC接入項目。該等線路包括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於2011年，我們與北京地鐵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合約，為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1年，億雅捷北京進一步獲授有關北京地鐵其他四條線路（即6號線一期、8號線二期、9號線及10號線二期）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我們獲聘請就北京地鐵現有ACC系統的建立、接入及維護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一直在就北京地鐵兩個重要的路網層面系統（即ACC系統及TCC系統）在現有系統維護及擴展方面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進行密切合作。此外，鑑於我們所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進行維護工作所需相關專有技術非常複雜深奧，我們相信客戶一般會持續依賴我們提供售後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日後升級及其他集成服務。自200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為國內僅有的兩家擁有北京地鐵目前正在使用的Vix集團授予的ACC系統許可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業內其他企業所擁有的ACC系統相關技術有別於Vix集團的許可技術。我們亦相信，若需要擴展現有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客戶都會選擇或優先使用曾對其現有系統實施或提供維護服務，有過合作並且往績記錄良好的同一家供應商，因為我們相信就施工、解決問題及持續維護而言，客戶與熟悉他們系統的供應商進行合作會更高效。譬如，我們於2011年就向北京地鐵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獲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合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業務關係屬互相倚賴及互惠互利，以及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建立的業務關係，連同慧聰研究報告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佔北京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於2009年及2010年佔中國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8%市場份額，將會進一步加強我們日後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合作。然而，儘管相互依賴，仍然存在未來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可能不與本公司合作的可能性。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在香港的銷售則以港元計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京投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3.26%權益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憑藉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與客戶業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可進一步深入瞭解客戶的要求以及公共交通系統的發展趨勢，從而有助我們更有效地開發產品和制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亦計劃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主辦的招標活動。我們將繼續加強中港兩地的市場推廣，向潛在客戶及在我們的網絡尚未覆蓋的中國其他潛在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付款條款

對於我們以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的項目工程，付款條款和時間表一般在客戶的招標要約中載列，並會在就項目訂立的有關項目協議中協定和列明。客戶通常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合約金額。在簽署項目協議時（或稍後不久）通常須支付首付款。視乎項目的預期期限及價值，或須在項目各竣工階段支付部分款項，而倘須分期付款，則可在若干工程可予交付或達致若干重要階段後付款。我們通常會在相關項目竣工階段向客戶提交檢驗報告，而客戶委聘的項目管理公司將核實有關項目階段是否確已竣工。該項目管理公司隸屬於中國鐵道部，為獨立第三方，其亦可能會自行檢驗我們的工程。一般而言，款項分五期支付。合約金額的10%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合約金額的25%待通過軟件系統測試後支付；合約金額的30%待通過線路接入測試後支付，而合約金額的另外30%則於通過系統首次檢測後支付。餘下5%將於通過保用期後支付。

實踐中，在開具發票後，本集團通常視具體情況向其客戶授出約60天的信貸期。該等項目協議一般不會規定僅於接獲終端客戶付款後方會作出付款。然而，實踐中，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不同階段對我們的工程進行驗收，並於項目竣工時進行最終驗收。對於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或中間用戶，我們將於每次驗收完成後向該等客戶發出發票。據董事所悉，我們服務的中間用戶一般於接獲終端用戶付款後作出付款。總體上，在該兩種情況下，我們將於出具發票後60天內接獲客戶付款。

大部分合約款項(通常最多95%)會在有關工程竣工並經客戶驗收後支付，惟客戶可扣留任何保留金(如有)，直至有關項目的保用期屆滿為止。保留金(如有)可由訂約各方協定作任何允許的扣減(通常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並將由我們的客戶於保用期屆滿後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扣減保留金的情況。根據項目協議，我們通常自產品或服務交付及通過驗收之日起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免費售後維護及維修服務。就項目協議及維護協議而言，根據服務期間可能發生的故障或事故類別，相關協議中訂明的賠償標準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致任何有關我們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

就維護及技術服務以及與客戶的其他臨時協議而言，付款條款會在有關協議中訂明。而維護工作的費用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定期支付予我們。

我們的大部分中國及香港客戶以支票結算付款。

為確保及時結算應收款項，我們有專人跟進有關客戶的欠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呆壞賬作出撥備。

我們過往並無遭遇任何現金流錯配風險。我們使用完工進度法確認收益。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於取得階段性成果時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後方會向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通常與我們的現金流出時間一致。

市場推廣團隊

於2011年11月30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包括六名僱員，彼等均具有豐富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經驗。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向我們報告客戶的要求，並收集市場資料供我們分析。根據客戶的反饋和市場推廣團隊收集的統計數字及資料，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持續改善服務和產品，並為客戶開發新產品。

我們並非始終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與項目客戶一直不時按項目基準開展業務，預期這種模式將會延用。就我們的服務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按一至三年不等的固定年期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與我們的服務客戶訂立固定年期協議。我們認為，以上做法乃本行業在中國和香港的商業慣例。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投標書內的成本分析須符合客戶的要求和預算，故我們的定價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受客戶招標書的影響。就維護和技術服務合約而言，價格一般由訂約方基於商業磋商而釐定。於估計我們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時，我們會考慮將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執行有關服務預計所需的人力、所需零部件和其他設備的估計成本，另加我們認為客戶可接受的利潤。

客戶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營銷及推廣

我們不時參加由業界組辦的研討會和座談會。由於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向公共交通系統的營運商及擁有人提供服務並取得大部分業務，故我們並不倚重推廣活動。我們已憑藉可靠健的往績記錄和在業內的聲譽建立起客戶基礎。我們的市場推廣員工主要負責監察整個銷售週期，包括協調作業流程、開具發票和監察付款結算。我們打算日後參與更多由業界組織的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和鞏固客戶基礎。

設計和工程

我們深諳設計及工程對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成員超過40人。彼等大部份受過高等教育。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主要專注於五大方面，即：(1)改良／提升我們現有的軟件系統，以提高效率和容量；(2)為客戶設計更好或新穎的產品和技術；(3)收集市場情報；(4)為員工提供技術服務和在職培訓；及(5)緊跟全球行業最新發展趨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國家版權局取得六項計算機軟件版權。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主要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與學術機構緊密合作，並與彼等就新軟件系統、進一步開發和改良現有軟件系統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我們會繼續不時與大學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開發新軟件系統和改進技術方面的實力。

僱員

於2011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62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於2011年11月30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2
採購	3
市場推廣	6
設計和工程	42
品質控制	2
公司行政	3
財務	4
合計	62

於2011年11月30日，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為本集團最大的部門，共有逾40名成員。彼等超過80%已完成高等教育，其中逾三分之二獲計算機科學或工程學位。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成員曾參與北京多個ACC及TCC項目及香港若干智能卡項目。彼等擁有在該等項目中擔任工程師、軟件程序員或項目經理的工作經驗，其中約50%擁有5年或以下相關經驗，約30%擁有6至10年相關經驗及約20%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在行業質量標準、安全標準和客戶銷售技巧等方面的技術和產品知識。我們亦持續進行員工評估，不時評估彼等的表現。我們鼓勵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的課程，學習必要的技術知識，以提升自身能力，而我們會報銷有關進修費用。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於2009年，我們與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FESCO**」）訂立信託協議，委聘FESCO管理我們的社會保險事宜，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減少人力資源管理成本。FESCO於1979年在中國成立，向外企駐華代表辦事處、外國金融機構及經濟組織提供專業化人力資源服務。FESCO已確認，自2009年4月1日以來，我們已繳納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社會保險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所有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按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我們的僱員享有醫療福利，同時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固定及／或酌情花紅。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認為，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有利於建立和諧的僱主／僱員關係及挽留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員工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獎項及認證

億雅捷北京曾獲授以下獎項及認證：

授予日期／屆滿日期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2010年12月24日／2013年12月23日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 北京市國家稅務局 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0年8月17日／2013年8月16日	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保險

在香港，我們已投購(其中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專業索償保險、財產保險和業務中斷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

在中國，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障條例的規定為僱員提供退休、失業及傷病等社會保險。我們並無在中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是基於投標文件為每個項目購買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產品責任保險為一種商業保險，而非中國法律法規強制要求購買的險種。誠如本公司確認及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盡責審查後認為，億雅捷北京所涉及現時有效的任何合約均無要求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一般而言，根據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的項目協議，我們會在產品或服務已交付並通過驗收後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內，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免費的售後維護及維修服務。就項目協議及維護協議而言，根據服務期間可能發生的故障或事故類別，相關協議中訂明的賠償標準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致任何有關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我們認為，於中國的投保範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合適且符合行業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因服務和產品質量而招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主要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其業務乃屬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兩項許可證。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人	被許可人	許可證期限	許可技術	覆蓋地區
Vix IP	億雅捷北京	2012年2月28日至2014年7月20日	有關使用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的ACC技術及其他技術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	中國
Vix IP	億雅捷香港	2012年2月28日至2014年7月20日	有關使用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可用於AFC系統、產品或服務的技術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	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上述許可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訂立許可協議，故我們將須使用許可技術的工作分包予擁有許可技術的京投億雅捷。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間接使用該許可技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26.8%的收益源自間接使用許可技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15.3%的未完成訂單項目採用許可技術。董事認為，許可技術將為不時須於我們的項目中使用的技術。現階段，董事估計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的收益將產生自須使用該許可技術的項目。董事認為，經考慮Vix Holdings現時為本公司股東並擁有本公司權益後，Vix IP很可能於2014年許可協議到期後與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重續協議。

Vix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自動售檢票技術（包括付款處理、智能技術及相關硬件）供應商。Vix集團為自動售檢票行業設計、開發及供應前台及後台解決方案，業務遍及澳洲、美國、泰國、中國及其他多個國家。Vix集團向交通營運商提供量身訂製的軟件解決方案，包括MASS、eO及eBrio（定義見下文），亦提供可發售及讀寫智能卡並進行驗證及授權的硬件。Vix集團提供的綜合收費管理及軟件系統包括巴士計算機、巴士及軌

道交通驗票機(包括車票處理器、自動售票機、讀卡器及嵌入式設備適用的viper處理器)。Vix集團的產品使車票發售、智能卡發售、智能卡加載及收費處理應用程序可在巴士、電車、渡輪、站台、售票點及售票處得以運行。Vix集團提供開放式付款、綜合付款、單一／多種模式轉乘及一站式AFC解決方案，亦提供AFC諮詢、產品設計、管理及寄存服務。

這三項技術，即MASS、eO及eBrio(定義見下文)，現由Vix集團擁有，並授予本集團許可權。Vix集團並無於其業務中使用該等技術，而是開發或替客戶量身定制有關技術，授出許可權及銷售軟件解決方案。上述三項技術是Vix集團開發並擁有的多項軟件技術的一部分，Vix集團將該等技術的許可權授予全球其他交通營運商。近期，Vix集團亦根據合營協議向京投億雅捷授出上述技術的非獨家許可權，以於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中使用ACC技術。除億雅捷北京、億雅捷香港及京投億雅捷外，Vix集團並無向大中華區任何其他公司授出許可技術。Vix集團不擬向本集團轉讓許可技術，此乃由於Vix集團為一間跨國公司，及其一項業務為向全球其他第三方授出該項技術。Vix集團擬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繼續根據許可協議向本集團授出許可技術，此舉可令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使用許可技術。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Vix Transportation向本集團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作為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Vix Transportation將不會並將促使Vix Transportation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Vix Transportation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Vix集團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內「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Vix集團現擁有三項技術，分別為MASS、eBrio及eO(定義見下文)，並將許可權授予本集團。MASS(又稱多應用智能卡系統)為Vix集團的大型綜合售檢票解決方案，該方案為全球大型智能卡支付及計費系統的基石。MASS軟件組合涵蓋售檢票設備應用程序、車站或站台計算機系統、營運商前台計算機系統及多個交通營運商間清算及償付資金用大宗交易結算系統。eBrio系統為Vix集團的中型自動售檢票系統，面向單一交通營運商。eBrio軟件組合包括設有網絡前端的中央服務器軟件、售檢票設備應用軟件(包括智能卡校驗機、驅動控制台、手攜式驗票機、售票機及閘門)、車站及站台級計算機系統。eBrio系統處理車輛及車站售檢票設備上所產生的智能卡交易，並生成財務及統計報告，以便營運商管理業務。最後，eO系統是套寄存式AFC系統，其設計目的旨在使交通營運商能低成本、安全及公開地以電子方式向乘客收取車資。eO系統的主要特色是其為後台運行、按賬戶計算的解決方案，商務智能及車資處理規則置於中央處理系統，與現場車資收取設備相反。該架構令系統可支持非接觸式智能卡及非接觸式信用卡，一經向交通營運商的車資收取設備拍刷此等卡，便視作簡單確鑿的車資代幣。該等設備所產生的交易隨後會傳送至eO後台系統以作後台處理，處理過程中應用相關商業規則計算車資淨額，並於其後記入所屬營運商的賬戶。該三項技術均為同等重要的技術，我們已於ACC系統及AFC系統相關項目中採納該等技術。

過往，億雅捷香港曾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在香港智能卡項目、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在港鐵將軍澳站擴建項目、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在輕軌AFC項目及於2003年在南昌站AFC項目中使用由Vix集團擁有並由億雅捷香港在若干情況下加以修改的若干技術。當時，Vix集團與億雅捷香港並無訂立許可協議，而億雅捷香港可自Vix集團免費使用Vix集團擁有的有關技術，乃因其當時是Vix Technolo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項目由Vix集團相關成員投標競得，並於其後分包予億雅捷香港。當時，Vix集團與億雅捷北京亦未訂立許可協議。因此，億雅捷北京於2010年獲授的一部分須使用許可技術的ACC及TCC接入項目乃分包予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京投億雅捷已於2009年12月3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獲授權使用有關許可技術。京投億雅捷許可協議根據被許可人的業務向被許可人授予Vix集團在自動售檢票系統方面擁有的若干技術，包括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及可在自動售檢票系統應用及使用的路網層面及／或線路層面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Vix集團與本集團並無訂立許可協議，故我們將一部分需要使用許可技術的項目分包予京投億雅捷。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使用Vix集團的許可技術中產生任何收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六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軟件名稱	申請人	申請號	註冊日期
軌道交通車站模擬器軟件	億雅捷北京	2010SR050849	2010年9月26日
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系統）	億雅捷北京	2010SR051132	2010年9月27日
售檢票系統實時監控軟件（實時監控軟件）	億雅捷北京	2010SR051098	2010年9月27日
售檢票系統運行監控軟件（運行監控軟件）	億雅捷北京	2010SR050524	2010年9月24日
清分結算報表系統（ACC清分系統）	億雅捷北京	2010SR050918	2010年9月26日
清算管理中心綜合查詢系統（綜合查詢系統）	億雅捷北京	2010SR051099	2010年9月27日

我們已訂立保密安排來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要求我們的技術和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協議，確保我們的商業機密不會外泄予任何第三方。

環境保護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業務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的營運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安全或健康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遵守適用的環保規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費用。經北京市海澱區環境保護局及董事確認，2009年至2011年期間，億雅捷北京並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或政策而遭受任何處罰的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北京市海澱區環境保護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及適合機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環保及安全方面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亦無就與使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有關或因使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而產生的安全及健康問題而遭到客戶或公眾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我們的經營業務符合中國環保及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及執行用於集中控制北京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應用在連接系統內線路的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設有中央計算機平台，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的不同計算機子系統執行不同功能，從而使路網層面的各系統互連及互通，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察及監控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狀況。

近年來，中國公共交通系統行業發展迅速。我們在為軌道交通計算機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方面須與眾多從業者展開競爭。國內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一般在技術、定價及售後服務方面展開競爭。

於2009年及2010年，北京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有兩名企業集團參與者。大部份參與者擁有一項或少數幾項特定方面的專長，例如專為ACC系統、TCC系統、AFC系統或其他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亦獲授有關Vix集團所擁有的若干技術（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可能應用及使用的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許可，以保持我們的技術水平及較競爭對手更具

優勢。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均獲Vix IP授出許可，可在大中華地區不時使用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的任何可用於自動售檢票系統的知識產權。

此外，於北京地鐵2010年開通五條新線路時，我們亦獲得其ACC及TCC接入項目。我們相信，在為接入有關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時，我們可依憑對相關系統的瞭解，在取得相應維護合約方面佔據優勢，這將成為我們穩定的收入來源。

監管部門並無就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專門設置准入門檻。據董事所了解，中國提供公共交通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招標並不局限於曾與有關項目所有人開展過工作的競標人。然而，相關招標可能對相關投標方提出資質及技術要求，如CISI資質、技術員工的專有技術及經驗以及相關的過往從業經驗。董事認為新從業者不易滿足該等要求，亦難以覓得合適的商業夥伴共同提出投標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聯合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奔訊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北京地鐵5條線路（即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提呈投標申請。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攜手業務夥伴所提呈的投標申請而言，我們均為該等投標的牽頭方。

董事認為，曾與有關項目所有人就若干地點的已竣工公共交通系統有過業務關係的行業營運商將更有優勢奪得合同，因為相關的往績記錄及合作經驗可以提升項目所有人對潛在供應商的信心。為現有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在取得維護項目及臨時性項目（如該等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項目）方面尤其更具優勢。

目前，本集團尚不涉獵為中國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而京投億雅捷亦不為中國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京投億雅捷已於2012年4月2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京投億雅捷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聯營、合夥、合作、合資或其他合約關係在全球任何地區參與將會或可能會與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的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目前所用或將會使用的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全球任何地方從事與億雅捷北京或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此外，京投億雅捷亦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倘京投億雅捷收到與中國任何路網層面或線路層面業務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商機的查詢，京投億雅捷應告知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信息。京投億雅捷須於收到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將不會就該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或參與該商機的確認後方可參與相關商機。

為保護本集團免遭進一步潛在競爭，Vix Transportation於2012年4月2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Vix Transportation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Vix Transportation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i)（不論是否為賠償）不會以任何方式或身份從事（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無論作為受託人、當事人、代理人、股東、董事、單位持有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作出）；(ii)不會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論該人士的該項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及(iii)不會誘使或勸說已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本集團業務與本集團談判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交易的業務量。此外，Vix Transportation承諾給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可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有關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和營運，我們租用(i)中國一處物業；及(ii)香港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0,237平方呎）作為辦事處，全部租約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並按照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用途使用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所有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規管合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獲得有關我們註冊成立所需的批文、許可、同意、執照及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獲得營業所需的批文、許可、同意、執照及登記（目前均已生效）。有關我們在中國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亦取得我們在香港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執照及批文。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具備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曹瑋	4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睿	37	執行董事
田振清	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Steven Bruce GALLAGHER	47	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興隆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曹瑋，曹先生，4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ERG Greater China董事，並透過彼於BETIT Australia的50%股權於ERG Greater China股份中持有間接權益。於重組前，ERG Greater China擁有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曹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職責及貢獻表現在彼於ERG Greater China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位。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14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絡。憑藉曹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及所建立的商業網絡，億雅捷北京能夠參與多個ACC系統相關項目。由於億雅捷北京乃在曹先生指導發展及管理該業務的情況下獲得該等項目，從而改善億雅捷北京的業務，ERG Greater China其後於2010年3月收購億雅捷香港的100%股權。於該關鍵時刻，曹先生及Vix集團均認為以合營企業架構形式在曹先生指導下經營億雅捷香港的業務將令雙方受惠。曹先生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的董事且當前仍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彼曾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陳睿，陳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億雅捷北京的總經理。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億雅捷北京的董事。彼於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同時兼任Vix Technology東亞地區總經理。於2009年3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ERG Greater China董事。陳先生擁有逾六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於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陳先生參加了由CFA Institute向投資及金融專業人士提供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自學課程。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擔任Vix Technology東亞地區副總經理。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陳先生曾任職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彼於1997年獲廈門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西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田博士，46歲，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2011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董事，並獲京投香港根據京投香港認購協議以及管理及營運協議的條款提名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因在城市地鐵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頗豐，田博士隨後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博士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目前在京投擔任高級職務。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田博士作為主席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田博士所擔任主席一職為在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方面領導董事會，以在日益擴大的中國市場中把握商機。田博士同時擔任京投董事兼總經理。自2009年5月起，田博士亦同時出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並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董事。田博士於2005年加盟京投，此前，彼曾擔任北京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田博士於2011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田博士於1988年7月獲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鋼鐵學院）冶金機械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博士於1998年10月獲高級工程師認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Steven Bruce GALLAGHER，Gallagher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Gallagher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ERG Greater China董事。Gallagher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Gallagher先生兼任Vix集團成員公司Vix Technology的執行

董事。彼自2007年7月起擔任Vix Technology的執行董事。誠如Videlli Limited（前稱ERG Limited，已於2009年6月自澳交所退市）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中所述，自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Gallagher先生擔任Videlli Limited的執行董事。誠如Gallagher確認，自1991年至2005年期間，彼於2005年離職前先於Siemens Australia Ltd及後於Siemens China Ltd.擔任多個職位。Gallagher先生於1986年獲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allaghe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胡先生，7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20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該等領域內的工作廣受認可。胡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胡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董事局主席及自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京泰集團主席；自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2月至1998年1月，胡先生出任北京市副市長。彼於1965年7月獲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白金榮，白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25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據白先生確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4年，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自1992年至1997年，彼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自1984年至1992年，彼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龔興隆，龔博士，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龔博士擔任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至2011年，龔博士擔任赤峰富龍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至2011年，彼亦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2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至2010年，龔博士亦曾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48）獨立董事。龔博士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於1997年，彼為Asia Pacific Media Company財務總監。於1993年，龔博士先後擔任Philips Electronics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V.財務總監及會計部經理。於1990年3月，龔博士擔任Bell South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Inc.執行董事，主管金融服務業務。目前，龔博士為京港地鐵審核委員會成員。自1998年至2009年，龔博士亦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北京大學等多所院校擔任兼職教師。於1996年，龔博士順利通過國家公開考試，並自2001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龔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曹瑋、陳睿、張勇、曹穎、吳筱及劉國煇。曹瑋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睿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勇	49	副總經理
曹穎	37	副總經理
吳筱	32	副總經理
劉國煇	39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勇，張先生，49歲，於2011年4月1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張先生兼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的總經理。張先生自1996年至2010年擔任上海安訊士網絡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極進網絡中國有限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Racal Asia Ltd.的中國區總裁。張先生於1996年任職於Novell, Inc.，及自1987年至1993年任職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張先生於1984年及1987年分別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88年獲助理工程師認證。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事務。

曹穎，曹女士，37歲，於2011年4月1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曹女士擁有逾八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曹女士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億雅捷北京董事。彼兼任億雅捷北京董事及京投億雅捷業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曹女士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經理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曹女士於1997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管理事務。

吳筱，吳女士，32歲，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女士擁有逾六年資產管理、股本營銷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擔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營銷。吳女士於2007年獲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頒發年度僱員獎。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吳女士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股本營銷部。吳女士於2002年獲暨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斯特林大學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市場營銷及資本市場活動。

劉國煇*CPA, FCCA*，劉先生，39歲，分別於2011年7月1日及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及金融領域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畢馬威的財務諮詢服務部任職逾10年。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公司秘書

劉國煇*CPA, FCCA*。有關劉先生的經驗描述，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龔興隆及成員胡昭廣及白金榮。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C3.3及3.7段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獲本集團聘用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協助審核委員會，並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胡昭廣及成員曹瑋及白金榮。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田振清及成員胡昭廣及白金榮。提名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檢討董事提名，並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津及規例，就持續遵守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資料當日（即2014年6月30日）為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iii) 本公司將就針對合規顧問進行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因合規顧問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本公司方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本集團員工

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62名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ERG GREATER CHINA BVI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ERG Greater China BVI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預計將持有我們股份的約6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股份的約57.9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RG Greater China BVI由More Legend持有56%股權、Vix East Asia持有30%股權及Landcity持有14%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 Legend由曹先生持有75%股權及由曹先生的配偶王女士持有25%股權。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More Legend的大股東，曹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身為More Legend的主要股東及曹先生的配偶，王女士亦為一名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 Holdings持有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而Sino Choice Trust則持有Landcity的全部股權。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為陳先生及蔣女士。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以及ERG Greater China BVI的主要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身為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ERG Greater China BVI的主要股東及陳先生的配偶，蔣女士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曹先生及王女士透過More Legend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市後仍將如此。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其所從事業務活動與我們的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VIX集團的關係

ERG Greater China BVI亦由Vix East Asia持有3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 East Asia由Vix Holdings持有全部股權，且隸屬於Vix集團。於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成立之初，Vix Holdings即擁有彼等的全部股權，而Vix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在各項目上與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通力合作。億雅捷香港參與的所有項目（維護協議除外）均為Vix集團的中標項目。

Vix集團包括Vix Transportation及其附屬公司。Vix Transportation為以澳洲為基地的公司。Vix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自動售檢票技術（包括付款處理、智能技術及相關硬件）供應商。Vix集團於澳洲、美國、泰國及中國經營業務。Vix集團已作出不在大中華地區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不競爭承諾。此外，並無阻止本集團未來將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地區以外國家的任何限制。然而，在這種情況下，Vix集團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已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獲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在大中華地區使用若干許可技術。有關許可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

間，由於我們的香港員工具備所需技術專長及經驗，加上香港的員工和運營成本通常低於澳洲，因此，Vix集團成員公司亦向我們分包其在香港所獲取項目的多項作業。

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Vix Transportation於2012年4月24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Vix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作為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Vix Transportation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Vix聯屬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Vix Transportation已(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Vix聯屬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i) 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賠償)以任何方式或身份從事(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無論作為受託人、當事人、代理人、股東、董事、單位持有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作出)；

(ii) 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論該人士的該項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及

(iii) 直接或間接誘使或勸說已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談判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交易的業務量。

Vix Transportation亦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據此，Vix Transportation須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作出合理查詢並自該通知日期起20日內收到本集團書面確認本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就乘客自動售檢票範圍內含有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後，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方有權就相關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倘本集團就該商機投標或作出或將作出投標或建議，本集團須於該書面通知日期起20天內向Vix Transportation作出書面答覆以表明該意圖。

Vix Transportation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推介其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所接獲的涉及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及其將提供或促使受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該等商機。

Vix Transportation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只要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2.5%以上股權，則Vix集團或任何Vix聯屬公司均不得向大中華區的任何第三方（本集團及京投億雅捷除外）授出許可協議項下授出的許可技術。

京投億雅捷已於2012年4月24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京投億雅捷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i)透過任何聯盟、合夥、合作、合營或其他合約關係在世界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參與與目前用於或將會用於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世界任何地點且其業務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億雅捷北京或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此外，京投億雅捷亦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倘京投億雅捷收到有關中國任何路網層面或線路層面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的查詢，京投億雅捷應通知本集團並向我們提供充分信息。京投億雅捷將僅參與經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投標、提供或參與的商機。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告後的下列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或

(ii) 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再屬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日期；或

(iii) Vix Transportation或任何Vix聯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Vix Transportation或任何Vix聯屬公司的代表不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Vix Transportation於Vix承諾項下的責任將被視為已解除的日期；

(B) 「有關業務」指包括本集團於大中華區不時從事的為公共交通系統實現網絡化運營及中央控制功能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

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

(C) 「除外業務」指:

(a) 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透過債務、股權或其他方式在與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領域進行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少於12.5%股權的被動性公司權益;

(b) 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從事的通訊及實時乘客信息系統領域,或乘客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以外的行業。

Vix承諾適用於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業務。目前,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所從事的通訊及實時乘客信息系統領域。

然而,Vix承諾並不妨礙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i)透過債務、股權或其他方式在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領域進行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獲得被動權益,即獲得一家公司少於12.5%的股權,且在該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無董事席位;及(ii)從事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所從事的通訊、實時乘客信息系統領域,或乘客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以外的行業。此外,倘本公司並無或Vix Transportation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就與乘客自動售檢票領域的業務有關的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則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有權就該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董事會將決定本集團是否就任何商機及/或交易進行投標。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該等決定的基準須根據企業管治措施在中報及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2012年4月24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契諾人將自行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i) 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於或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ii) 不會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而不論該人士的行為是否違反其僱傭合約；

(i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任職；及

(iv) 不會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將彼等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相關的資料用作與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競爭的用途。

契諾人亦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推介其及／或其控制下的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接獲的涉及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及其將提供或促使其控制下的公司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作出評估。董事會將決定本集團是否就任何商機及／或交易進行投標。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該等決定的基準須根據企業管治措施在中報及年報中披露。

就上文而言：

(A) 不競爭契據將繼續有效，直至：(a)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契諾人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將被視為已解除的到期日期；或(b)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

(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ii) 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再是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

(B) 「有關業務」指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為公共交通系統的網絡化及中央控制功能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

(C) 「控制」指一名人士有權：

(i) 透過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投票權；或

(ii) 憑藉規管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以確保上述法團之事宜乃按該人士的意願進行。

不競爭承諾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現時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用以處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包括：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執行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我們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c) 我們於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按照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包括對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擬訂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據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並毋須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王女士均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因此，彼等各自承諾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服務本集團。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我們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處於我們董事會的全面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所有重要管理功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業務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設立由功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助提升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與受我們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須受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協議規管。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許可協議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營運業務，並將可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和獨立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融資，且我們聘請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賬目的財務審計。我們保持獨立的銀行賬戶和獨立的稅務登記。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北京城軌所持有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已抵押予京投香港作為More Legend於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股權抵押已於2011年12月16日解除。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各訂約方均同意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獲得現金賠償，其數額為議定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減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乘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最初代價。有關現金賠償須由More Legend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支付。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獲提供及具有任何未償借貸、證券及擔保。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ERG Greater China BV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More Legend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及5）*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京投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3. 該等股份將以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名義登記並將由其實益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分別由Vix East Asia持有30%、More Legend持有56%及Landcity持有14%。
4. More Legend為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曹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曹先生配偶及被視為於More Legend所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將以京投香港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7.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Vix Holdings的附屬公司Vix IP訂立兩項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x Holdings則由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透過其於Vix Holdings的間接權益間接持有約10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Vix IP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a)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

於2012年2月28日，億雅捷香港與Vix IP訂立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於到期時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Vix IP（許可方）向億雅捷香港（獲許可方）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即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用於自動售檢票系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技術（「**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

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億雅捷香港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50,000澳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香港（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合約或分包合約所規定的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所佔合約價格的1%（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許可費應於簽訂各項目合同或分包合同（如適用）時悉數支付。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覆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此外，於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期限內，億雅捷香港或須根據其獲提供的支援開發服務的類型向Vix集團支付支援費用，或者，Vix集團或須就開發或補充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所必需的額外服務（「**香港額外服務**」）向億雅捷香港支付額外費用。誠如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所載，就香港額外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取決於香港額外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技術及／或技能的專業水平。

(b) 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

於2012年2月28日，億雅捷北京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於到期時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Vix IP（許可方）向億雅捷北京（獲許可方）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即Vix IP的技術，其為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所應用經不時更新的ACC技術及該協議定義的其他技術（即額外支援開發及額外支援）（「**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連同「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統稱為「**許可技術**」），僅用於(i)確保億雅捷北京可於北京城市地鐵線路未來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及(ii)確保億雅捷北京可於中國境內推廣、銷售、供應及營運基於智能卡的收費系統（如適用）（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

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就將於北京市地鐵線路未來發展中採用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使用雅捷北京許可技術而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50,000澳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北京（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項目所應用的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佔經Vix IP與億雅捷北京同意的合約價格的1%（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許可費應於簽訂各項目合同或分包合同（如適用）時悉數支付。億雅捷北京就於中國境內推廣、銷售、供應及營運基於智能卡的收費系統（如適用）（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而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100,000澳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北京（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項目所應用的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佔經Vix IP與億雅捷北京同意的合約價格的1.5%（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許可費須按三個月等額分期支付，首筆付款須於簽訂每份經確認合約或分包合約（如適用）當日支付。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的覆蓋地區包括中國。

此外，於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期限內，億雅捷北京或須根據其獲提供的支援開發服務的類型向Vix集團支付支援費用，或者，Vix集團或須就開發或補充北京許可技術所必需的額外服務（「**北京額外服務**」，連同香港額外服務統稱為「**額外服務**」）向億雅捷北京支付額外支援或開發費用。誠如北京許可協議所載，就北京額外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取決於北京額外服務所需專業技術水平。

根據許可協議，額外服務指對許可技術的任何必要開發或補充，並須按小時及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收取費用。額外服務的範圍可包括由項目經理、高級開發人員、營運工程師及硬件工程師完成的工作。根據許可協議，所收取費用的計算基準乃按公平

原則議定，而該等服務的公平市值乃按相關技術的一般開發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其他研發費用）、該許可的地理位置、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考慮因素及該技術的年期釐定。相關費用可於許可協議日期的週年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調或下調。額外服務的費用及開支乃按類似獨立第三方的方式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根據當時與Vix集團達成的現有安排，億雅捷香港或億雅捷北京開展業務及進行營運時無須使用許可技術及額外服務，故並未按照許可協議使用該等技術及服務。尤其是，根據與Vix集團訂立的現有安排，億雅捷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使用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技術。然而，Vix集團成員公司的中標項目被分包予億雅捷香港，而億雅捷香港與Vix集團通力合作為該等項目提供相關技術。

過往，億雅捷香港曾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在香港智能卡項目、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在港鐵將軍澳站擴建項目、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在輕軌AFC項目及於2003年在南昌站AFC項目中使用由Vix集團擁有並由億雅捷香港在若干情況下加以修改的若干技術。當時，億雅捷香港可免費使用Vix集團擁有的有關技術，乃因其直至2010年3月仍為Vix Technolo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另外，億雅捷北京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許可技術。過往，許可技術於2010年在ACC及TCC接入項目中亦得到應用。該項目被授予億雅捷北京，但Vix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億雅捷北京之間當時並未訂立任何許可協議。相反，需要使用許可技術的部分工程被分包予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京投億雅捷已於2009年12月3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獲授權使用許可技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並未向Vix IP支付任何許可費或額外支援／開發費用，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使用Vix集團的許可技術產生任何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作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於ERG Greater China收購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時，Vix集團無意將許可技術轉讓予本集團。Vix集團擬根據許可協議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繼續授權本集團使用相關技術，因而本集團可於必要時使用許可技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預期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將根據許可協議利用許可技術以開展業務及進行營運。因此，我們預期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均將需獲提供額外服務。

下表列示各項許可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的應付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收款方	付款方	服務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
(1)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			
Vix集團	億雅捷香港	香港許可技術	50,000澳元
Vix集團	億雅捷香港	香港額外服務	25,000澳元
億雅捷香港	Vix集團	香港額外服務	30,000澳元
(2) 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			
Vix集團	億雅捷北京	北京許可技術	100,000澳元
Vix集團	億雅捷北京	北京額外服務	25,000澳元
億雅捷北京	Vix集團	北京額外服務	20,000澳元

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可依照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目的在兩個許可費選項中進行選擇。億雅捷北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建基於億雅捷北京為使其得以在中國(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推廣、銷售、供應及經營智能卡收費系統而應付的建議許可費(如適用)。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其建議年度限額乃可選項目中一筆較大的建議許可費。

Vix集團提供予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的技術支援包括項目經理、高級開發人員／營運工程師／業務分析師、軟件開發工程師、測試及集成人員以及硬件工程師所提供的支援。

下表列示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予Vix集團的建議技術支援費用的計算數字。

附屬公司名稱	**加權平均每小時費用率** *(澳元)*	**預期需求** *(小時)*	**預期費用總額** *(澳元)*	**預期每年項目數目**	**預期每年需使用許可技術的項目數目**
億雅捷香港	116	170	19,720	1	1
億雅捷北京	116	170	19,720	1	1
總計	116	340	39,440	2	2

億雅捷香港所提供的額外服務包括項目／工程經理、軟件組長／專家、軟件開發人員、初級軟件開發人員、測試員、硬件協調員及項目管理員所提供的服務。億雅捷北京所提供的額外服務包括項目／工程經理、軟件組長／高級開發人員／業務分析師、軟件開發工程師、測試及集成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下表列示Vix集團應付予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建議額外服務費用的計算數字。

附屬公司名稱	加權平均每小時費用率 *(澳元)*	預期需求 *(小時)*	預期費用總額 *(澳元)*	預期每年項目數目	預期每年需使用許可技術的項目數目
億雅捷香港	45.8	620	28,396	1	1
億雅捷北京	36	430	15,480	1	1
總計	41.8	1,050	43,845	2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Vix集團之間的建議總代價預期不會超過每年250,000澳元（約2,000,000港元），包括(i)本集團應付的建議年度許可費不超過合共150,000澳元（約1,200,000港元），含(a)億雅捷香港應付的建議年度許可費50,000澳元（約400,000港元）及(b)億雅捷北京應付的建議年度許可費100,000澳元（約800,000港元）及(ii)Vix集團應付本集團或本集團應付Vix集團（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年度額外服務費不超過100,000澳元（約800,000港元），含(a)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應付的建議年度額外服務費55,000澳元（約440,000港元）；及(b)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應付的建議年度額外服務費45,000澳元（約360,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預期完成一個項目所需的估計時間；(ii)預期完成一個項目所需的估計人數及技術人員各自的專業水平及／或技能；及(iii)預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項目數量。關於億雅捷香港，我們預期億雅捷香港將需使用香港許可技術的項目性質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供應、運行、維護、改造、升級或更換。關於億雅捷北京，我們預期億雅捷北京將需使用北京許可技術的項目性質包括北京市地鐵線路的未來發展及億雅捷北京在中國（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境內進行的智能卡收費系統的市場推廣、銷售、供應及運行。

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根據許可協議支付的許可費的每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就「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所載關於年度審核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字,並進行盡職審查及與我們進行討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構成該等交易條款一部分的價格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且須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應將本節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公司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本公司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或所示結果大相徑庭的主要因素的論述。

概覽

我們主要在北京及香港實施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共交通系統主要包括計算機系統及基礎設施建設系統並形成路網。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路網層面,在路網層面系統內各條線路相互連接。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一個中央計算機平台,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執行不同功能的計算機子系統,在路網層面實現互連及互通,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察及監控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狀況。我們提供的ACC系統及T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將予開發的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可使公共交通系統所必備的三項重要路網層面功能(即票務、收費及數據採集功能、交通控制及乘客相關功能)實現互連,並使該等系統之間實現信息交換。

我們的A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在路網層面整合公共交通系統內個別線路的票務、交通費及數據採集子系統,而我們的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則在路網層面整合個別線路的交通控制。目前我們正在開發P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將在路網層面連接及集中乘客相關功能。

我們主要在中國於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提供ACC系統及TCC系統的軟件及硬件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與AFC系統有關的維護服務。本集團已與Vix集團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根據被許可人的業務向億雅捷北京授予Vix集團擁有的若干技術,包括可在自動售檢票系統中應用及使用的路網層面及/或線路層面的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目前,本集團不提供中國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於2009年及2010年，向北京所提供的地鐵系統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均居全國各地之首，於該期間提供的項目合約價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5億元，佔國內相關項目合約總額的約30%。慧聰研究報告亦載列，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即億雅捷北京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佔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8%市場份額。同期，億雅捷北京分別佔北京及中國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項目總額的約1.3%及0.4%的市場份額。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董事認為，下文所載的因素或已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以下內容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法規」兩節一併閱讀。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少數客戶，即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九巴、城巴、新巴及北京建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6%、96.5%及92.4%，其中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2%、70.7%及43.3%。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我們與最大客戶之間的業務而言，我們總收益中約11.2%及49.0%分別來自向該等客戶提供項目服務，我們總收益中約58.1%及21.7%分別來自向該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銷售零部件。

我們的部分業務主要透過公開投標獲得。據董事所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乃為建立及經營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而成立及北京地鐵的相關招標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組辦，因此，本行業經營者可能自一名主要客戶獲得收益。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標準或更高標準或根本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倘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工程（按數量或價值計）大幅減少，而本集團無法自現有或新客戶獲得工程合約彌補相關業務損失，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於2006年，當時身為Vix集團成員的億雅捷北京參與組建北京地鐵於北京的首個ACC系統。該系統於2008年開始試運行。中國首個TCC系統的建設亦於2006年在北京展開，該系統於2008年開始營運並接入北京地鐵八條線路。此後，億雅捷北京一直就ACC系統的軟件應用及其

他軟硬件，以及TCC系統的硬件向北京地鐵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成為本集團成員之一的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授北京地鐵五條線路的ACC及TCC接入項目。該等線路包括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於2011年，我們與北京地鐵訂立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合約，為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及TCC系統提供維護服務。於2011年，億雅捷北京進一步獲授有關北京地鐵四條線路（即6號線一期、8號線二期、9號線及10號線二期）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我們獲聘請就北京地鐵現有ACC系統的建立、接入及維護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一直在就北京地鐵兩個重要的路網層面系統（即ACC系統及TCC系統）在現有系統維護及擴展方面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進行密切合作。過往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亦倚賴億雅捷北京的專長及提供經許可的技術解決方案。此外，鑑於我們所開發的應用系統以及進行維護工作所需相關專有技術非常複雜深奧，客戶通常會依賴我們提供售後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日後升級及其他集成服務。例如，於2006年，億雅捷北京曾參與建設北京地鐵ACC系統。完工後，億雅捷北京自2009年起獲得北京地鐵ACC系統的維護合約，該合約於2011年續期三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使用本集團所開發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的維護服務收益佔比分別約為55.6%、32.4%及14.2%，而來自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所開發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的維護服務收益佔比分別約為22.2%、11.4%及4.0%。由於我們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已建立穩定業務關係，連同慧聰研究報告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佔北京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於2009年及2010年佔中國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8%市場份額，故此董事認為我們日後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合作將會持續及加強。

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28項已批准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2011年至2015年，中國及北京預計分別有合共約2,800公里及324公里新增軌道將投入運行。2009年及2010年北京的項目最多。2006年至2010年，北京地鐵系統行業涉及計算機系統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7億元。預計2011年至2015年該市場規模會達到約人民幣83億元。鑑於潛在的市場增長，我們擬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的招標活動。我們將根據深入的內部研究及成本分析，決定是否就即將展開的招標活動提交標書。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推廣力度，並向潛在客戶及我們網絡尚未覆蓋的國內其他潛在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的收益能夠得以保持。

服務成本出現意外波動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實施服務，因此我們或會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在釐定合約價格時，本集團需要估算執行項目或實施服務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材料、零部件及人工成本。由於未能預料的技術問題或會令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未能適當估計我們客戶的維修或維護要求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實際成本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差異。倘合約成本意外增加，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大量額外成本而不能獲足夠補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作為本集團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27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曹先生及王女士控制。

由於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在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曹先生及王女士控制，因此曹先生及王女士的風險及利益得以連續，故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一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曹先生及王女士認定之賬面值綜合入賬。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為本集團於2009年7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的公司，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一般。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一般。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沖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乃由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

出，並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倘事實、情況及條件發生變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管理層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包含了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對因客戶無法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準確釐定。倘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步入賬金額，則相關差額或會影響稅項釐定年度／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政策附註1(p)(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454	72,047	16,988	65,247
銷售成本	(11,555)	(24,576)	(6,604)	(15,593)
營業税金及附加	(865)	(2,668)	(402)	(1,273)
毛利	**12,034**	**44,803**	**9,982**	**48,38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1	12	(11)	27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5,396)	(12,384)	(3,311)	(14,186)
經營溢利	**6,649**	**32,431**	**6,660**	**34,222**
投資收入	63	48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35)	13,341	(439)	(1,411)
除税前溢利	**6,177**	**45,820**	**6,221**	**32,811**
所得税	(1,229)	(5,350)	(1,060)	(6,781)
年／期內溢利	**4,948**	**40,470**	**5,161**	**26,0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48**	**40,470**	**5,161**	**26,0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4,948**	**40,470**	**5,161**	**26,03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938	1,409	249	83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6**	**41,879**	**5,410**	**26,8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86**	**41,879**	**5,410**	**26,864**

主要收益表項目概覽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自位於北京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按附屬公司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附屬公司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北京	19,195	78.5	51,354	71.3	8,482	49.9	53,143	81.4
香港	5,259	21.5	20,693	28.7	8,506	50.1	12,104	18.6
總計	24,454	100.0	72,047	100.0	16,988	100.0	65,247	100.0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

(i) 為公交公司的聯網及監控系統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相關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統稱「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及

(ii) 銷售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ACC系統、AFC系統及TCC系統相關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及一般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								
ACC	–	–	23,977	33.3	1,408	8.3	1,711	2.6
TCC	–	–	9,076	12.6	–	–	–	–
AFC *(附註1)*	600	2.5	4,095	5.7	1,403	8.2	5,765	8.8
技術支援及一般顧問 *(附註3)*	2,889	11.8	479	0.7	145	0.9	17,458	26.8
	3,489	**14.3**	**37,627**	**52.3**	**2,956**	**17.4**	**24,934**	**38.2**
維護服務								
ACC	12,539	51.2	12,711	17.6	5,405	31.8	4,732	7.3
TCC	2,831	11.6	3,310	4.6	1,344	7.9	1,312	2.0
AFC *(附註2)*	3,663	15.0	15,574	21.6	6,771	39.9	5,814	8.9
	19,033	**77.8**	**31,595**	**43.8**	**13,520**	**79.6**	**11,858**	**18.2**
零部件銷售	**1,932**	**7.9**	**2,825**	**3.9**	**512**	**3.0**	**28,455**	**43.6**
總計	**24,454**	**100.0**	**72,047**	**100.0**	**16,988**	**100.0**	**65,247**	**100.0**

附註：

1. 與AFC系統相關的服務由億雅捷香港提供，該等服務主要與Bangkok Smartcard系統項目有關，且大部分該等服務在香港提供。

2. 與AFC系統相關的服務由億雅捷香港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主要與港鐵、九巴、城巴、新巴及新渡輪的維護項目有關。

3. 該等技術支援及一般顧問服務為向（其中包括）港鐵提供的技術服務，該等服務與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與北京建誼進行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及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有關北京建誼及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有關。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6%、96.5%及92.4%。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2012年主要客戶 *(附註1及2)*	–	–	–	–	–	–	28,280	43.3
北京建誼 *(附註2)*	–	–	–	–	–	–	17,109	26.2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16,938	69.2	50,958	70.7	8,092	47.6	7,755	11.9
Vix Technology	600	2.5	4,094	5.7	1,403	8.3	4,021	6.2
九巴	2,092	8.6	8,703	12.1	4,126	24.3	3,134	4.8
城巴	781	3.2	3,204	4.4	1,349	7.9	1,395	2.1
新巴	689	2.8	2,607	3.6	1,051	6.2	1,073	1.6
新渡輪	196	0.8	760	1.1	315	1.9	331	0.5
其他	3,158	12.9	1,721	2.4	652	3.8	2,149	3.4
總計	24,454	100.0	72,047	100.0	16,988	100.0	65,247	100.0

附註：

1. 本公司2012年主要客戶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提供智能卡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並未獲得同意披露本公司2012年主要客戶的名稱。

2. 本集團向其2012年主要客戶及北京建誼所提供服務及／或零部件的最終用戶為北京地鐵。據董事所知，本公司2012年主要客戶及北京建誼均獨立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主要針對公共交通系統在路網層面的應用，可使在公共交通系統的線路層面執行不同功能的不同計算機子系統互接及互通，藉此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可在控制中心監控及監督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運行狀況。

一般而言，鑑於我們所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維護所需相關技術知識非常複雜及深奧，我們的客戶將需聘用我們提供若干售後服務，如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日後升級及集成服務。本集團亦有能力按要求承擔其他服務供應商所開發的其他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維護及支援服務。例如，於2006年，北京地鐵的TCC系統由其他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承建。然而，我們自2009年起獲得北京地鐵TCC系統的維護合約，該合約於2011年續期三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使用本集團所開發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的維護服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5.6%、32.4%及14.2%，來自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所開發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的維護服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2%、11.4%及4.0%。

本集團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指就本集團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開發的應用系統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來自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項目的收入會隨公共交通系統建設進度波動，然而，我們來自維護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或會增加。我們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續訂維護協議，並將該等維護協議的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從而保證了我們來自現有維護服務的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就由我們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項目而言，我們已準備就緒自客戶獲得後續維護合約，從而推動我們來自維護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考慮到該等應用解決方案及維護該系統所需相關技術知識的重要性，我們的客戶需要聘用我們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避免系統發生故障。有鑑於此，維護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每年可按初期建設費的約10%收取費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7.8%、43.8%及18.2%。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及維護服務所佔收益比例出現波動，乃因為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剛透過於2009年5月收購億雅捷北京當時的控股公司ERG Greater China的70%權益及ERG Greater China於2010年3月收購億雅捷香港而成立，且我們處於重新制定市場推廣策略階段，故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業務經營實體（即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根據該等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訂立的協議而持續提供的維護服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其後，由於我們就北京地鐵擴建項目制訂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承接了更多大型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從而導致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的比例減少。

我們預期，維護服務所得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但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在該領域承接更多的項目工程，設計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的比例會隨之提高。

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零部件銷售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與其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零部件，包括數據安全系統軟件、電池以及讀卡器。本集團所售零部件通常於本集團採購前由客戶指定。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數據安全系統軟件及電池銷售有關。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北京地鐵八條線路所使用的讀卡器。

讀卡器為AFC系統的一部分，用於驗證智能卡信息。我們所銷售的讀卡器軟件由我們開發，而相關硬件則自第三方採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客戶推銷我們的讀卡器。於北京地鐵新線路即將投入營運時，我們於2011年11月初接獲客戶的一次性訂單，為北京地鐵八條線路採購讀卡器，其中該訂單的約67.0%已於2011年11月30日前交付。

過往，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甚小部分，原因為其僅包括銷售電池及數據安全系統軟件等小型零部件，且該等零部件之銷售規模甚小。然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接獲一宗採購我們自主研發的讀卡器的大訂單。因此，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上升至約43.6%，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則分別為約7.9%及3.9%。

我們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接獲為八條北京地鐵線路採購讀卡器的訂單，其中該訂單的約67.0%已於2011年11月30日前完成，餘下約33.0%將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交付。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擬吸收有能力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硬件的實體以結合我們的現有能力開發讀卡器軟件，預期我們的讀卡器業務於上市後將繼續經營。然而，銷售水平可能會不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般高，因為我們預期於近期北京每年將僅增開三條地鐵線路。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務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會發生變化，並主要受所承接工程的性質及複雜性、勞動強度以及所需材料的類型等因素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5,410	46.8	13,748	55.9	2,308	34.9	–	–
直接勞務成本	3,595	31.1	7,598	30.9	2,925	44.3	4,255	27.3
材料成本	1,633	14.1	2,177	8.9	562	8.5	10,821	69.4
其他直接成本	917	8.0	1,053	4.3	809	12.3	517	3.3
總額	11,555	100.0	24,576	100.0	6,604	100.0	15,593	100.0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務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	–	10,135	74.0	–	–	–	–
直接勞務成本	501	83.5	2,879	21.0	436	61.7	2,529	90.6
材料成本	–	–	–	–	7	1.0	81	2.9
其他直接成本	99	16.5	678	5.0	263	37.3	182	6.5
總額	600	100.0	13,692	100.0	706	100.0	2,792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5.2%、55.7%及17.9%。

分包費用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包費用指支付予本集團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開支及費用，彼等提供本集團完成若干部份所承接服務所必需的勞務、材料及服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包費用，主要因為本集團並無承接需使用Vix許可技術的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因承接需使用該技術的服務時會分包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中國可使用Vix許可技術的唯一獲許可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74.0%。於該期間聘用分包商乃主要因本集團在中國承接需使用Vix許可技術的若干系統接入項目，而於該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乃主要支付予京投億雅捷。於2009年12月3日，京投億雅捷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及獲授權使用Vix許可技術。億雅捷北京已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因此，本集團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將毋須訂立ACC系統方面的分包安排。此外，與其他承包商之間的分包安排主要因工期緊及工作量增加所致。所有該等承包商均為駐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T服務、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智能交通業務。除前述業務關係外，所有該等承包商過往或目前均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任何關係。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的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協議主要涉及從事技術及研發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或特定期限訂立分包協議。分包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項目類別、所涉及的人力資源數量及項目期限釐定。對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組件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的付款通常由本集團於接到付款要求之日起計15日內或於約45天的信貸期內作出。

直接勞務成本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指提供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所產生的勞務成本，包括非行政人員的薪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分別佔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83.5%、21.0%及90.6%。於京投億雅捷的

資深技術人員調回億雅捷北京及考慮到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即將生效，本集團預期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將構成本集團此後的主要成本。

材料成本

關於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我們一般僅負責開發系統軟件。在某些情況下，當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相關硬件時，我們通常將其訂單單獨列作銷售零部件的訂單。因此，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的材料成本有限且通常僅包含細小零部件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產生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材料成本，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材料成本佔我們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2.9%。

其他直接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耗材、差旅費及其他服務管理費)分別佔我們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6.5%、5.0%及6.5%。

有關維護服務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維護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務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有關維護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5,410	57.5	3,613	38.3	2,308	40.8	–	–
直接勞務成本	3,094	32.9	4,719	50.1	2,489	44.1	1,726	83.7
材料成本	177	1.9	768	8.1	333	5.9	272	13.2
其他直接成本	734	7.7	328	3.5	521	9.2	63	3.1
總額	9,415	100.0	9,428	100.0	5,651	100.0	2,061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維護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81.5%、38.4%及13.2%。

分包費用

有關維護服務的分包費用指支付予本集團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開支及費用，彼等提供本集團完成若干部份所承接服務所必需的勞務、材料及服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護服務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有關維護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57.5%及38.3%，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有關維護服務的分包費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鑑於本集團在中國承接若干需使用Vix許可技術的系統接入項目，而京投億雅捷根據其與Vix R&D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擁有許可技術，故本集團已於該期間將部份相關維護工作分包予京投億雅捷。因此，於該期間產生的維護服務分包費用乃主要支付予京投億雅捷。在工期緊及工作量大的情況下，除京投億雅捷外，本集團亦於該期間聘用其他分包商進行部份維護工作。所有該等承包商均為駐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T服務、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智能交通業務。除前述業務關係外，所有該等承包商過往或目前均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任何關係。由於億雅捷北京已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故本集團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在未來將毋須就ACC系統工程簽訂分包安排。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的有關維護服務的分包協議主要涉及從事技術支援、研發及維護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或特定期限訂立分包協議。分包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項目類別、所涉及的人力資源數量及項目期限釐定。對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組件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的付款通常由本集團於接到付款要求之日起計15日內或於約45天的信貸期內作出。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三位及九位分包商的分包費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分包費的百分比為超過99%及99%，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分包商。

直接勞務成本

有關維護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指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勞務成本，包括非行政人員的薪金。除一般例行維護服務外，本集團亦於需要時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因此，有關維護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主要取決於已進行的非例行服務的數量及其複雜程度。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關維護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分別佔有關維護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32.9%、50.1%及83.7%。於京投億雅捷的資深技術人員調回億雅捷北京後，本集團預期有關維護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將構成本集團此後的主要成本。

材料成本

有關維護服務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提供維護服務所消耗的零部件成本，分別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維護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9%、8.1%及13.2%。

其他直接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關維護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耗材、差旅費及其他服務管理費）分別佔我們有關維護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7.7%、3.5%及3.1%。

有關零部件銷售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零部件銷售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有關零部件銷售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456	94.5	1,409	96.8	222	89.9	10,468	97.5
其他直接成本	84	5.5	47	3.2	25	10.1	272	2.5
總額	1,540	100.0	1,456	100.0	247	100.0	10,740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零部件銷售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13.3%、5.9%及68.9%。

如上表所示，主要成本項目為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關零部件銷售總銷售成本約94.5%、96.8%及97.5%。材料成本指購買零部件或待售商品的成本。本集團通常僅根據客戶指示採購零部件，故所售零部件性質會因客戶需求不時有所變動。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合約管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招待費。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以及營業税金及附加。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12,034	44,803	9,982	48,381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承擔的毛利較高的項目增加及分包安排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或虧損。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指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以及租賃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相應期間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781	33.0	6,657	53.7	1,568	47.4	2,678	18.9
辦公室開支	1,061	19.7	1,428	11.5	474	14.3	729	5.2
差旅費	771	14.3	1,085	8.8	302	9.1	685	4.8
法律及專業費	777	14.4	1,049	8.5	135	4.1	8,431	59.4
租賃費	463	8.6	1,048	8.5	436	13.2	996	7.0
其他	543	10.0	1,117	9.0	396	11.9	667	4.7
總計	5,396	100.0	12,384	100.0	3,311	100.0	14,186	1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2.1%、17.2%及21.7%。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有關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為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約33.0%及約53.7%。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主要包括為本公司計劃上市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機構所產生的費用)，佔該期間本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約59.4%。

投資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分別為約63,000港元及48,000港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認購到期時可收回本金及投資收益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為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持至到期債務投資。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

過往，本集團於現金超逾營運所需時投資該等金融產品，以期獲得較相同期限銀行存款為多的回報。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認購該等金融產品。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包括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的損益。京投億雅捷主要為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產品。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億雅捷北京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2010年至2012年各曆年享有15%的經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繳納的所得稅包括億雅捷香港的香港利得稅及億雅捷北京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該兩間公司外，由於其他公司並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業績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6,990,000港元增加約284.0%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5,2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尤其是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增加以及零部件（尤其是讀卡器）銷售增加所致。

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960,000港元增加約742.2%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4,9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北京地鐵提供北京建誼分包予我們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所致。

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3,520,000港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1,86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於過往期間我們的一名客戶要求我們在一般維護服務的基礎上提供另一項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卻無提供該項服務。除此之外，我們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體上維持在相若水平。

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510,000港元增加約5,480.4%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8,4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2012年主要客戶銷售北京地鐵八條線路所使用的讀卡器，有關銷售額約佔我們於該期間的零部件銷售收入的99.4%。

銷售成本

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136.2%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5,590,000港元。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本集團客戶所訂購讀卡器硬件所致。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710,000港元增加約293.0%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7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該期間產生的直接勞務成本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均無產生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包費用。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440,000港元增加約475.0%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5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京投億雅捷調回以替代分包商工作的技術人員增加所致。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0,000港元增加約700.0%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80,000港元。由於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一般無須太多材料，因此材料成本極低。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60,000港元減少約30.8%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8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用於執行服務的其他直接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差旅費）減少所致。

有關維護服務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維護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5,650,000港元減少約63.5%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06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的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關維護服務的分包費用為約2,31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分包費用。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自京投億雅捷調回具備所需專有技術處理維護工作的技術人員以重組我們的人力資源所致。億雅捷北京亦於2012年2月28日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有鑑於此，本集團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將毋須就ACC系統領域訂立分包安排。

有關維護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490,000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73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所進行的非例行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減少所致。此外，於資深技術人員調回本集團後，本集團可更加高效地向其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從而進一步節省我們提供服務的若干直接勞務成本。

有關維護服務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33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7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涉及更換零部件的維護服務數量減少所致。

有關維護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520,000港元減少約88.5%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進行的非例行技術服務維護服務減少所致。

有關零部件銷售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零部件銷售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50,000港元增加約4,196.0%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0,74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有關零部件銷售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20,000港元增加約4,659.1%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0,4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本集團客戶所訂購讀卡器硬件所致。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簽立銷售合約的直接一般費用，包括差旅及其他行政費用。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9,980,000港元增加約384.8%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48,38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高利潤服務（尤其是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增加以及較高利潤零部件（尤其是讀卡器）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11,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27,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兑虧損。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約2,000港元及33,000港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匯兑虧損分別為約13,000港元及6,000港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3,310,000港元增加約328.7%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4,19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員工成本及租賃費增加所致。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40,000港元增加約5,921.4%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8,4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本公司上市聘請律師、會計師、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公司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570,000港元增加約70.7%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6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用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會計事務所致。

租賃費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440,000港元增加約127.3%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11年7月開始於香港設立新管理及行政辦事處的租金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660,000港元增加約413.8%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34,22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客戶對零部件（尤其是讀卡器）訂單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應佔虧損約440,000港元增加約220.5%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應佔虧損約1,4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我們的聯營公司直接及間接勞務成本增加及經營收入減少所致。直接及間接成本增加總體上因僱用新技術人員及現有僱員薪資增加所致。經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現有的大部分合約已於過往期間完成，因此，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現有合約的收入有限。此外，我們的若干聯營公司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獲授的新合約僅於臨近期末獲授，因此該等合約仍處於規劃階段，故期內該等新合約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臨近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獲授的該等新合約及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新合約均已生效，預期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錄得良好業績。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220,000港元增加約427.5%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32,81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客戶對零部件（尤其是讀卡器）訂單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060,000港元增加約539.6%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78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長大體一致。由於本集團溢利增長，所得稅亦隨之增加。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0%及20.7%。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致。有關開支主要產生自於香港新設立的管理及行政辦事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5,160,000港元增加約404.5%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26,0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增長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450,000港元增加約194.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2,050,000港元。中國軌道網絡的持續快速擴張、億雅捷北京贏得多個大型ACC及TCC解決方案項目及計入億雅捷香港(於2010年3月30日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全年經營業績,促使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90,000港元增加約978.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7,6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授予億雅捷北京就北京地鐵五條線路(即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提供ACC及TCC應用解決方案集成服務(其收益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約75.4%)合約所致。

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030,000港元增加約66.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1,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入億雅捷香港的全年經營業績。億雅捷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交通系統維護服務,其維護服務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總收入的約49.3%。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僅計入億雅捷香港於2010年3月30日被本集團收購起的三個月經營業績。

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30,000港元增加約46.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北京軌道交通路網15號線一期、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數據交換及清算系統所需零部件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560,000港元增加約112.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580,000港元。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億雅捷北京贏得多個大型ACC及TCC系統項目令我們的業務量增加，以及計入億雅捷香港（於2010年3月30日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全年營運所致。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2,181.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69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包費用。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約為10,14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為北京地鐵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提供ACC及TCC接入項目（該等項目需使用Vix許可技術）而與京投億雅捷訂立的分包安排所致。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476.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8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北京地鐵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特別是ACC及TCC接入項目）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產生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材料成本。

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增加約58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增加有關。

有關維護服務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維護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9,420,000港元增加約0.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9,4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直接勞務成本及材料消耗增加所致。

有關維護服務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410,000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61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一次性維護合約（該合約部份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所致。

有關維護服務的直接勞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090,000港元增加約52.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72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億雅捷香港所提供的維護服務增加，而億雅捷香港於2010年3月30日方被本集團收購，故億雅捷香港僅有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計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賬目所致。

有關維護服務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0,000港元增加約327.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億雅捷香港所提供的維護服務增加，而億雅捷香港於2010年3月30日方被本集團收購，故億雅捷香港僅有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計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賬目所致。

有關維護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30,000港元減少約54.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所致。

有關零部件銷售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零部件銷售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40,000港元減少約5.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60,000港元。

有關零部件銷售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60,000港元減少約3.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1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銷售零部件的性質不同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僅按客戶的規格採購零部件，因此所銷售零部件的性質可能因應客戶的要求而不時發生變化。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合約管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招待費。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030,000港元增加約272.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4,8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高毛利項目增加及分包安排減少，以及因中國軌道交通系統快速發展及於2010年3月30日收購億雅捷香港致令我們所獲授的服務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為11,000港元及12,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或虧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9,000港元及24,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匯兑收益約為2,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匯兑虧損約為12,000港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129.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38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僅包括億雅捷香港三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乃因其於2010年3月30日方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億雅捷香港全年的相關費用，該費用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的約51.5%；

(ii)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與行政、市場推廣及財務人員的薪金有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員工成本為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項下的主要項目，分別佔各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的約33.0%及53.7%。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增加人力資源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發展需求，因此增加了部份員工成本。此外，與上文第(i)項類似，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計入億雅捷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全年經營業績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650,000港元增加約387.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2,43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因交通系統業主方及營運商（尤其是在中國）為滿足軌道交通網絡的

迅猛發展而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導致所提供的服務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成本控制的改善亦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作出了貢獻，成本控制的改善尤其表現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1%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包括應佔京投億雅捷的損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為54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為13,340,000港元，該項改善乃主要由於京投億雅捷於2009年9月方才成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自其客戶取得的項目較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京投億雅捷透過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授予的線路項目提供多個應用解決方案而取得強勁業務表現。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80,000港元增加約641.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5,820,000港元。除税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提供的服務有所增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税

本集團的所得税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30,000港元增加約335.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3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5,820,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税率分別為19.9%及11.7%。我們的實際税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的税務影響所致。根據中國有關税務規則及法規，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毋須課税亦不可扣減。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不可扣減虧損約540,000港元，導致我們的實際税率較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率上升約2.2%。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毋須課税溢利約13,340,000港元，導致我們的實際税率較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率下降約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950,000港元增加約717.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0,4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毛利改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以及計入於2010年3月30日收購的億雅捷香港的全年經營業績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0年**	**2011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	49.2	62.2	74.1
純利率(%)	*2*	20.2	56.2	39.9
資產回報率(%)	*3*	20.9	47.0	18.6
股本回報率(%)	*4*	22.4	98.8	23.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8.0	1.5	4.0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6*	不適用	37.4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的毛利除以年／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末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計算此比率時，負債被界定為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來自投資者的預先現金注資、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溢利分配，惟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	%	%
毛利率			
－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	79.9	58.8	84.9
－維護服務	46.5	67.4	80.0
－銷售零部件	20.3	48.5	62.3
整體	49.2	62.2	74.1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9.2%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所致。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進一步增至約74.1%，此乃主要由於分包安排減少及自客戶收到較高毛利率的零部件銷售訂單所致。

本集團所承接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各自毛利率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介乎約3.7%至93.3%及約47.4%至87.3%不等，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則介乎約59.6%至92.1%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較低毛利率（低於5%）及較高毛利率（高於90%）的合約主要有以下特點：

- 毛利率低於5%的合約：

  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份合約的毛利率低於5%。該合約乃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授出，以為北京地鐵ACC應用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承接若干需使用Vix許可技術的系統接入項目，故本集團將該合約的大部份工作分包予京投億雅捷，因此該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毛利率高於90%的合約：

  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三份合約的毛利率高於90%。該等合約乃由Vix Technology及港鐵授出。該等合約均屬專項性質，主要是提供大體上僅涉及直接勞務成本的AFC系統修正服務以及與Bangkok Smartcard系統項目有關的小修工程訂單。AFC系統修正服務方面，由於系統由本集團開發且僅須微小修正，所產生的直接勞務成本較少，因此毛利率較高。小修工程合約方面，由於其主要涉及數據簽名，故產生的成本有限。

本集團於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方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9.9%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8.8%，其後增加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84.9%。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特別低，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委聘分包商承接我們所獲部分工程所致，所委聘的主要分包商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該公司為於該期間在中國唯一擁有Vix集團所授出有關ACC系統的必要許可技術的公司。我們在工期緊及工作量大時委聘外部分包商。我們委聘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完成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承擔若干部分服務所需的勞工、材料及服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分包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需使用許可技術，故已就15號線、大興線、亦莊線、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委聘分包商。由於部份項目協議需使用許可技術，故我們委聘京投億雅捷。京投億雅捷乃唯一獲授權根據京投億雅捷與Vix R&D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的許可協議使用Vix許可技術的公司。

除京投億雅捷外，我們亦與其他承包商（位於中國，主要從事IT服務、數據中心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或智能交通業務的公司）訂立分包安排。市場上存在許多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潛在分包商。此外，根據該等分包安排，我們擁有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相關專長，但在工期緊及工作量大的情況下，我們亦與分包商訂立該等安排。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分包協議主要涉及委託提供有關系統測試、軟件及產品維護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8.8%增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8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承接需要使用Vix許可技術及其他分包商協助的任何工作，從而導致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此外，新獲授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錄得高達約88.1%的毛利率，極大地推動了我們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整體毛利率的增加，因為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該項目的收益約佔我們來自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總收益的68.6%。北京建誼將該項目分包予本集團，以協助其為北京地鐵開發地理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為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的子系統)。設計地理信息系統旨在獲取、存儲、利用、分析、管理及呈列各種地理參考數據。為北京地鐵開發地理信息系統的主要目的為，在出現緊急情況時提供即時準確的北京地鐵定位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北京地鐵每一個地鐵站的地面狀況、架構資料、出入口位置及換乘站位置的信息以及有關北京地鐵網絡架構的信息。考慮到本集團在先前開發北京地鐵ACC系統及TCC系統的過程中已取得所需數據，北京建誼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安排。正式的分包協議已於2011年11月10日訂立，然而，本集團必須於2011年12月31日前交付工程。由於時間緊迫，我們得以為該項目爭得更高價款。此外，由於將交付的工程幾近完成，故所涉及的勞務成本有限。因此，本集團得以在該項目上錄得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於維護服務方面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6.5%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8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團隊實力得到加強，從而承擔過往由分包商進行的工作所致。此外，由於我們參與開發北京ACC系統及於京投億雅捷成立期間調入該公司的若干員工已於2011年6月底調回億雅捷北京，我們得以借助彼等的經驗以更具效率方式提供維護服務，從而降低我們的服務成本。此外，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常規定期檢查及非常規特別技術支援服務。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由於特別技術支援服務的市場需求較少，故我們於該期間產生較少成本，因而能夠於該期間透過固定價格的維護合約錄得較高毛利率。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需使用許可技術或缺乏相關人才，故對於分包商的需求仍然上升。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減少使用分包商，因為我們參與北京ACC系統開發及於京投億雅捷成立期間調派至京投億雅捷的若干員工已調回億雅捷北京。億雅捷北京亦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並將因此擁有可用於AFC系統、其相關產品或服務以及適用於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的ACC技術。因此，本集團預期億雅捷北京與京投億雅捷之間將毋須就ACC系統簽訂分包安排。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分包安排。然而，我們仍將視工程計劃及工作量聘用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合約的若干服務尚未全部完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施工及已完成的合約的毛利率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施工但未完成的合約的預期毛利率的比較：

	已完成合約	未完成合約
	%	%
毛利率		
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附註)*	65.4%	63.4%
維護服務*(附註)*	59.6%	75.7%

*附註：*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乃考慮營業稅金及附加後計算得出。已完成合約及未完成合約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所有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

本集團有關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3%提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5%，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2.3%。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功於銷售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尤其是讀卡器，該產品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約佔我們的零部件銷售總收入的99.4%。由於核心部件(即讀卡器軟件)由本集團開發，故本集團有能力就該產品實現較高毛利率。於過往期間，我們所銷售的所有零部件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因此，於過往期間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

純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	%	%
純利率	20.2	56.2	39.9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4,950,000港元、40,470,000港元及26,030,000港元。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2%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6.2%。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此外，億雅捷北京有權自2010年至2012年的曆年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稅，因此，億雅捷北京有權於截至2011年6月止年度全年按減免所得稅率繳稅，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純利率。

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降至約39.9%，純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特別是因籌備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約8,310,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約13,340,000港元轉為應佔虧損約1,41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三個月，除我們現有的有關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項目、維護服務及銷售零部件的合約外，本集團另取得五份有關提供交通設計及安裝服務的新合約及一份有關銷售零部件的新合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30,21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根據我們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及業績以及我們近期的工程進度，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會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設計及工程團隊人員自2011年12月起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直接勞務成本因我們對現有技術人員薪金進行覆核而自2012年1月起有所增加，故董事預計，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低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所錄得者，此乃由於增加的勞務成本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此外，董事亦預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將會因（其中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及就上市聘用專業人士產生的上市費用增加而有所增加。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會低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9%及47.0%。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及總資產分別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717.9%及262.8%。我們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及億雅捷北京的所得稅率下降所致。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及投資者注入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幅超過總資產增幅所致。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5.7%及18.6%。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及總資產分別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增加約404.4%及325.4%。我們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長所

致，而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對聯營公司投資增加及投資者注入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幅超過總資產增幅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2.4%及98.8%。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及股本分別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717.9%及85.1%。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及股本均有所增加，然而，純利增幅超過股本增幅，導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年度有所增加。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8.7%及23.6%。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及股本分別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增加約404.4%及300.3%。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及股本均有所增加，然而，純利增幅超過股本增幅，導致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8.0、1.5及4.0。於2010年6月30日錄得較高流動比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年末償付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於2011年6月30日流動比率降至1.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方完成向我們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國泰君安發行股份，因此，自國泰君安接獲的現金注資約22,860,000港元已於2011年6月30日確認為一項負債。於2011年11月30日流動比率升至4.0，乃主要由於應付國泰君安款項已轉作本公司股本所致。此外，本集團獲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入現金約19,510,000港元。於2011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中約有43.2%為現金。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應付款項。然而，於2011年6月1日，國泰君安向本集團注資約22,860,000港元以認購我們的股份，且該認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獲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此外，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控股股東提供墊款約4,500,000港元，並產生應付一名原始股東的溢利分派約4,880,000港元。故此，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37.4%。

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由國泰君安注入的資金22,860,000港元已全部轉作股本。此外，4,500,000港元的股東墊款及4,880,000港元的應付溢利分派已全部清償。另外，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應付款項。故此，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524	22,553	6,103	5,6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763)	(207)	(155)	(1,7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685	10	14,699
現金增加淨額	2,761	27,031	5,958	18,682
年／期初的現金	2,997	5,812	5,812	33,0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4	178	160	29
年／期末的現金	5,812	33,021	11,930	51,7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520,000港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6,180,000港元。現金流入量調整主要由於客戶償付服務費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860,000港元所致。現金入流量調整部份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5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付分包費用所致）；及(ii)所得稅付款約1,05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2,550,000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增長約95.7%。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5,820,000港元。現金流入量調整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5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4,500,000港元、應付原股東溢利分派增加約4,880,000港元及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8,000,000港元所致；及(ii)就溢利分配自聯營公司收取現金約5,010,000港元。現金流入量調整部份由(i)所得稅付款約5,36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540,000港元（主要由於臨近年底完工項目增加所致）；及(iii)就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作出調整所抵銷。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100,000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相若，約為6,22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690,000港元，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減少約6.7%。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2,810,000港元，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增長約427.4%。現金流入量部份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77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款項總額增加所致）；及(ii)所得稅付款約2,88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6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向聯營公司注資及約740,000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此外，現金流入約為1,970,000港元，即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現金。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0,000港元，其中約260,000港元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此外，年內短期投資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0,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0,000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60,000港元增長至約1,710,000港元，主要用於翻新我們於香港新設立的管理及行政辦事處以及採購新辦事處所用傢俬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690,000港元，即本公司權益股東提供現金約400,000港元及投資者注入現金約22,860,000港元。現金流入部份由向原股東分派的溢利約18,57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000港元，其因曹先生投資北京城軌而產生。

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0,000港元增長至約14,700,000港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向本公司所作約19,510,000港元注資而收取的現金，並部份由向原股東分派的溢利約4,880,000港元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11月30日及2012年2月29日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於2012年2月29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0	685	1,064	878
貿易應收款項	4,002	17,055	37,085	40,4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665	28,198	41,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	3,420	1,533	2,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	1,716	5,539	248	19,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2	33,021	51,732	22,538
	12,906	66,385	119,860	127,5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741	13,312	15,444
其他應付款項	1,401	3,002	6,080	5,387
即期税項	209	194	7,377	7,383
投資者的現金注資	–	22,85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373	2,991	2,647
	1,610	45,165	29,760	30,861
流動資產淨值	11,296	21,220	90,100	96,699

附註：

1. 於2012年2月29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向More Legend提供的貸款19,511,3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More Legend訂立的借款協議，本集團已於2012年1月12日代表More Legend向京投香港支付該款項，作為More Legend根據More Legend與京投香港所訂立協議承擔對京投香港的付款責任的擔保。該項借款其後已償還，且有關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收入已於2012年4月10日收訖。

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投資者注入的現金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所使用的部件、設備和其他一般物品，以及我們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所使用的零部件。本集團通常不會就零部件銷售保留存貨，因本集團僅於接獲客戶訂單時方會進行採購。

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2010年6月30日的約680,000港元微增約1.5%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69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53.6%至2011年11月30日的約1,060,000港元。2011年11月30日存貨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房山線及昌平線的ACC及TCC接入項目採購零部件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存貨結餘約54.6%及41.9%已於其後使用，餘下存貨主要為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所需的一般物件及維護服務所需的零部件，均可於日後動用。因此，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就過期存貨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獲提供若干信貸期的本集團客戶的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零部件銷售。本集團客戶通常須於達成合約訂明的若干階段時按要求清償服務費。然而，實際上本集團通常按個案基準在向客戶開出發票後授出約60天信貸期。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0年6月30日的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326.5%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17,06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取得的業務量及項目數量增多，致令收益增加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有98.6%已於其後償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約17,060,000港元增加約117.4%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約37,09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2011年11月30日前向我們2012年主要客戶交付讀卡器引致貿易應收款項(佔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50.7%)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1年11月2日接獲一份訂購6,637台讀卡器的訂單,其中5,431台讀卡器已按訂單中所訂明者於2011年12月31日前交付予客戶。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我們已向客戶交付4,442台讀卡器,並已於當時確認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貿易應收款項錄得大幅增加。

2012年主要客戶於2004年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一直為中國主要軌道交通營運商、金融機構及收費公路營運商提供智能卡應用服務。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集團的附屬公司,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泊車計時器及非接觸式讀卡器,一直在香港及北京供應IC卡泊車計時器。基於2012年主要客戶的業務歷史及規模,我們按本集團一般慣例向2012年主要客戶授出60天信貸期。儘管2012年主要客戶在接獲相關客戶付款後即結付其貿易應付款項乃屬一般慣例,但鑑於讀卡器最終由北京地鐵採購,我們認為,於通過北京地鐵官方認證後,2012年主要客戶收取其賬款以向我們付款不存在任何潛在障礙。因此,我們估計將不會出現任何與我們結付該客戶賬款有關的潛在可收回性事項。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主要因素(包括與客戶及最終用戶的糾紛)會導致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監控該客戶的結付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於2011年11月30日的償付比率相對較低乃屬合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尚未結清部分主要包括於2011年11月接獲的與讀卡器訂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讀卡器銷售合約,億雅捷北京將分批向我們的2012年主要客戶交付讀卡器,並於收到客戶的最終貨物驗收報告及最終質檢驗收報告後發出賬單及發票。由於億雅捷北京會根據合約條款陸續交付有關讀卡器,並預期會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訂單交付,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最終貨物驗收報告或最終質檢驗收報告。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認為於交付每批讀卡器時,隨著商品的交付,已將相關風險及回報或所有權轉移,故儘管尚未收到最終驗收報告及質檢報告,仍應確認收入。該項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如其他常規合約或日常訂單般及時結清,然而,我們已對包括該讀卡器訂單在內的所有合約及訂單實施信貸控制。此外,我們過往並無遭遇重大不可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收回有關讀卡器訂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我們將密切跟進該等未結清的應收賬款,並竭力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週轉。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信納在結算應收該名客戶款項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可收回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1年11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有15.4%其後已獲償付。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01	14,770	33,441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801	2,285	3,644
總計	4,002	17,055	37,085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天數）*（附註）*	57	53	6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按天數計）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週轉期再乘以各期間天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各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各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7天、53天及63天。2010年6月30日與201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相若。然而，於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至約63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臨近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接獲及完成的部分讀卡器訂單的賬單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直維持不變，而各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一般與本集團正常信貸期一致。

下表列示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平均週轉期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天數)*(附註)*	70	59	64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按天數計)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除以週轉期再乘以各期間天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等於各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加各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再除以二。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0天、59天及64天。於2010年6月30日的週轉天數相對較多,乃主要由於確認根據商定的計費時間與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簽訂的分包協議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底到期)所致。除此之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週轉天數總體上與我們的一般信貸期一致。截至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週轉天數增至約64天,與扣除經營活動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相若,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所承接關聯方項目並不甚多。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或根據與授予第三方類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就在建工程合約而言,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減已開賬單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已開賬單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收益。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合約項目並無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合約項目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的未清償餘額分別約為6,67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就其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發出賬

單的工程項目應收客戶結餘。於2011年11月30日有關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北京建誼於2011年11月10日分包予我們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進行的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所致。鑑於我們須於2011年12月31日前交付已完全竣工的工程，而將交付的工程在我們先前開發北京地鐵ACC系統及TCC系統過程中已基本完成，故於2011年11月30日我們已完成約70%的工程。北京建誼向我們分包的工程僅為北京地鐵最終授出的整個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的一部分。與任何其他北京地鐵相關項目相同，我們所進行的工程須通過北京地鐵官方認證，有關認證通常按整個項目進度分階段進行。一旦相關工程通過北京地鐵認證，我們即向客戶發出進度收款單。因此，即使我們的工程進度已獲北京建誼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就20%的工程量向北京建誼發出收款單。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主要因素（包括與客戶及最終用戶的糾紛）會導致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所進行的未收款工程總額有所增加。

北京建誼於2004年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北京地鐵多條線路以及國內其他城市的其他城市軌道交通營運商的AFC及PSD設備供應商。該公司在上海及昆明均設有分支機構，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中國軌道交通產品認證，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基於本公司的市場聲譽及與其聯營公司的過往合作關係，我們按本集團一般慣例向北京建誼授出60天信貸期。儘管承包商在接獲客戶付款後即支付其分包商款項乃屬一般慣例，鑑於該項目最終由北京地鐵授出，我們認為北京建誼在收取其賬款以向我們付款方面不存在任何潛在障礙。因此，我們估計將不會出現任何與我們結付該客戶賬款有關的潛在可收回性事項。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跟進北京建誼的賬單及結付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2011年11月30日的償付比率相對較低乃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1年11月30日的尚未償還結餘中有約52.7%的賬單已發予有關客戶，其中約14.9%已結付。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概無任何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未發出賬單的未結清結餘約佔47.3%，與合約的結賬條款一致。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有關客戶發出未結清餘額賬單中約有85.1%仍未結付，主要是由於該等賬單仍處於信貸期內。我們已對所有合約及訂單實施信貸控制，未結清餘額的可收回性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我們將密切跟進該等未結付應收賬款，並竭力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週轉。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信納在結算應收該名客戶款項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可收回事宜。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所有在建工程合約向有關客戶開具賬單。根據上述會計政策，該賬單金額已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而非列作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並無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故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錄得遞延收入／收益。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就籌備本公司上市、租賃按金及投標保證金而支付予專業機構及中介公司的按金構成。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10年6月30日的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88.6%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3,42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籌備本公司上市向專業機構及中介公司支付按金所致。有關結餘隨之減少約55.3%至2011年11月30日的約1,5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專業機構及其他中介公司支付的大部份按金於期內產生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根據與第三方獲授的合約條款相若的條款償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約為5,540,000港元（即主要為應收京投億雅捷的股息）。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1年11月悉數償付。

於2011年11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為250,000港元，乃經營活動產生的應收Vix Technology款項。未清償結餘已於2012年4月悉數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及應付材料及耗材供應商的款項。我們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的付款要求起計15天內或約45天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6月30日的零港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1,74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已悉數償付，且於臨近年底並無接獲賬單所致，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臨近年底接獲多份賬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84.5%的結餘經已償付。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6月30日的約1,740,000港元增加約664.9%至2011年11月30日的約13,31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臨近期末接獲採購讀卡器硬件的客戶訂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的結餘經已償付。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按交割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1,741	12,25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	–	1,060
	–	1,741	13,312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天數）*（附註）*	5	13	74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按天數計）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各期間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各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天、13天及74天。於201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並無超逾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週轉天數較2010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年底接獲多份賬單所致。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期末採購讀卡器硬件導致確認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本集團通常於信貸期內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平均週轉期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天數)*(附註)*	5	72	128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按天數計)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各期間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等於各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加上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再除以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10年6月30日的約五天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72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年底本集團自其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接獲的賬單增多所致。截至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128天,乃主要因為客戶檢定延遲致令相關應收客戶款項尚未清償,故產生尚未清償應付京投億雅捷款項所致。按慣例,本集團通常僅於接獲相應應收款項後方向供應商付款,而應付京投億雅捷款項尚未清償,故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或根據與授予第三方類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薪金、應計營業税及增值税以及其他應計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6月30日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114.3%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營業税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02.7%至約6,080,000港元,乃主要因為銷售讀卡器產生的應計增值税增加所致。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概無應付質保金款項。

投資者現金注資

於2011年6月30日的投資者現金注資結餘指本公司根據其與國泰君安於2011年5月3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就後者認購本公司的698股普通股向其收取的現金約22,860,000港元。股份認購於2011年7月6日完成,所收取的現金款項隨即悉數轉撥至股本,因此,於2011年11月30日概無有關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17,370,000港元及2,990,000港元。

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4,500,000港元，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用作支付香港的若干專業服務費。該款項已於2011年11月悉數償還；

- 應付ERG Greater China（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的時任股東）的溢利分派約4,880,000港元已於2011年7月悉數償還；及

- 就億雅捷北京僱用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進行分包工程而向其支付的分包費用約7,9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4.5%的未償還結餘已償還，餘款將於收到客戶付款後立即償還。

於2011年11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

- 應付京投億雅捷的分包費用約2,9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0.2%的結餘已清償，餘下應付京投億雅捷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後立即償付。

上述所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或按與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的合同條款償還。

截至2009年7月1日的累計虧損

截至2009年7月1日，億雅捷北京乃我們僅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億雅捷北京由Vix Holdings於2006年9月成立。自2006年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與ACC系統的軟件應用及其他軟件及硬件有關的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於其發展初期，億雅捷北京並未獲得足夠項目來彌補其成本。於2009年4月，曹先生及王女士透過彼等於BETIT Australia的權益收購億雅捷北京的控股公司ERG Greater China的70%股權。通過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努力，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億雅捷北京開始盈利。於2010年3月，Vix Technology向ERG Greater China轉讓其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億雅捷香港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溢利已計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收購前，億雅捷香港一直盈利。

資本開支

本集團擬維持最低資本開支額，並傾向於租賃而非購置物業用作營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我們過往的未完成訂單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交通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維護服務及零部件銷售的未完成訂單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授予方			授予方			授予方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其他	合計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其他	合計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未完成訂單餘額 *(附註1及7)*	22,235	31,632	53,867	44,979	40,004	84,983	58,598	32,463	91,061	
已簽訂新合約 *(附註2)*	42,373	10,396	52,769	51,339	26,404	77,743	6,220	73,965	80,185	
已完成訂單 *(附註6)*	(19,629)	(2,024)	(21,653)	(37,720)	(33,945)	(71,665)	–	(19,105)	(19,105)	
年末未完成訂單餘額 *(附註7)*	44,979	40,004	84,983	58,598	32,463	91,061	64,818	87,323	152,141	*(附註5)*

附註：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初未完成訂單餘額指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於彼等被本集團收購前獲授的合約。

2.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ACC接入項目下獲授的五項新合約乃透過聯合投標獲得，該等合約的價值約為32,11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ACC項目下獲授的一項價值約6,220,000港元的新合約（期內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的唯一ACC項目）乃透過聯合投標獲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訂單總金額約為188,13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應完成訂單金額分別約為78,340,000港元、22,380,000港元及87,410,000港元），其中七份未完成未完成訂單均獲授自北京軌道交通路網，金額約為95,64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與未完成訂單客戶的關係年期介乎約四個月至三年。由億雅捷香港簽立且受香港法例規管的未完成訂單項下的合約於香港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由億雅捷北京簽立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未完成訂單項下的合約於中國亦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15.3%的未完成訂單需使用許可技術。

5.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現金流量及人力資源的充足性後，其能夠履行其於未完成訂單下的責任。

6. 該金額指於年／期內已完成合約的合約總額。

7. 特定年度／期間的未完成訂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合約；相關未完成訂單的合約總額經已計入以計算於相關年度／期間（視情況而定）開始及結束時的未完成訂單金額。

本集團的年末未完成訂單餘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4,98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1,0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及價值有所增長所致。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未完成訂單無需使用許可技術，此乃由於我們已於該期間將需使用許可技術的部份項目分包予京投億雅捷。

本集團的年末未完成訂單餘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91,06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約152,1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獲授的新合約增加所致，積壓合約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債項

於2012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或貸款。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日後獲得所需銀行融資方面將不存在任何困難。

作為暫定安排，於2011年7月6日，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億雅捷北京訂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股份上市、京投億雅捷的44%權益將抵押予京投香港，作為More Legend就京投香港購買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承擔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有關抵押於2011年9月1日解除。

根據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億雅捷北京的70%股權抵押予京投香港，作為More Legend就京投香港購買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股權抵押隨後於2011年12月16日解除。

有關上述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8	285	2,5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8	–	4,378
	1,116	285	6,886

除本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質押、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2月29日（即確定本節披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41.5%、89.5%及50.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的80.3%、96.2%及98.3%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外幣風險

就呈報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旗下並非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於綜合賬目時已將其財務資料中的貨幣換算為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無持有以其各自計值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本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銀行現金	5,786	32,618	51,250
	5,786	32,618	51,250

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估計倘銀行現金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19,000港元及42,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借貸融資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3月31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溢利分派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原股東作出溢利分派約23,450,000港元，其中約18,57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餘下款項約4,880,000港元則於2011年7月悉數支付。

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作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我們須能夠償付於將予派付擬派股息時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派息不得超逾本公司董事建議的金額。不得以我們的溢利及法定可作分派儲備以外的資源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可於股東大會上影響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視乎能否自其附屬公司（尤其是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億雅捷北京）收取充足資金而定。億雅捷北京須遵守其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法規中關於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的定義為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及須分配至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無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保留盈利

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保留盈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概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引致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1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參考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假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1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	109,488	232,719	342,207	0.4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5港元計算	109,488	178,679	288,167	0.36

附註：

1.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0,252,000港元減於2011年11月30日的無形資產764,000港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及1.2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指的調整後及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得出，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業務策略

慧聰研究報告載列，億雅捷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使得億雅捷北京佔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92%的市場份額，且其佔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所提供地鐵系統路網層面項目總額的約8%市場份額。同期，億雅捷北京分別佔北京及中國所提供的地鐵系統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項目總額的約1.3%及0.4%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進一步拓展我們與中港現有客戶的業務，把握不斷壯大的中國市場所湧現的商機，同時在香港拓展業務。

憑藉我們在公共交通系統內廣泛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我們充分發揮我們的實力，矢志成為公共交通系統行業內的積極參與者，透過整合公共交通系統內的不同應用子系統，以及透過逐步標準化整個公共交通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應用來提高公共交通系統的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改進現有系統，以及在擴大公共交通系統的過程中使用類似及可互換的應用解決方案和產品，來實現上述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應用的標準化。

我們認為，業內應用解決方案標準化不僅可提升公共交通系統的效率，亦可降低採購成本和維護成本。此外，標準化亦使公共交通系統的營運商或擁有人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和監督系統的運行狀況，更有效地偵測和處理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問題，處理和使用所獲取的數據，加強乘客與公共交通系統營運商之間的溝通，並可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交通選擇的信息。

在實現標準化業內應用解決方案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建立我們的客戶基礎，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同時在中國及香港拓展業務。為達致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拓展我們的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加上預期乘客人數將不斷增加，而公共交通系統亦將繼續發展，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及投資於業內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生產技術的公司或透過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或透過增聘員工及招募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生產技術的人員來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的實體包括該等提供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及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的實體，亦包括該等主要從事公共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實體。我們將提供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尤其是專注於維護及開發TCC系統軟件，但尚未佔據主要市場份額的實體定為收購目標。市場現時存在一些小至中型的業務營運實體，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能從市場可供選擇者中物色適合的收購對象。董事亦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的收購目標為小至中型業務，故目前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應屬足夠。透過出席業界人士舉辦的推廣活動，我們可瞭解潛在收購目標，而我們在識別收購目標公司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於相關領域的聲譽、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擬吸收有能力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硬件的實體，以結合我們的現有能力開發讀卡器軟件。此外，我們可透過收購或投資專注於公共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建造及維護軌道系統的數據傳輸系統（使數據得以透過使用電纜或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在軌道系統內傳輸及與其他接收設備進行傳輸）的實體來拓展業務。除收購或投資該等實體外，我們可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以拓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亦可擴大我們的工作團隊及招募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人員來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該等領域。

為籌備我們的業務擴張，本集團已招募相關人員來執行研發職能，並已組建部份設計和工程團隊。該研發團隊在讀卡器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智能卡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研發範圍內的主要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自動售票系統讀卡器、高速公路收費讀卡器以及其各自的應用解決方案。為便於開展產品研發，本集團已聘用曾參與制訂AFC系統標準及其後續運行以及實驗測試的相關管理人員。該等人員將負責實施建議及管理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開發嚴格遵守ISO 9000有關質量管理規定。目前，本集團有能力開發讀卡器所用軟件。為了削減聘用其他實體提供讀卡器硬件的成本，本集團計劃併購有能力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硬件的實體，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更具成本效益地擴大其讀卡器銷售業務。同時，預期本集團將就擴展業務而聘用新技術人員。除讀卡器外，基礎設施在公共交通系統中亦起著重要作用。憑藉有關各種軌道系統應用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獲得了有關基建業務的知識。我們相信，通過收購或投資此類實體進行業務擴張，可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拓展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門技術和專有技術知識

為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投入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工程能力，並增進我們於公共交通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知識和生產技術的專門技術和專有技術知識。由於北京地鐵正在擴展地鐵線路並計劃進行多項系統升級，我們

的董事計劃初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軌道交通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改善和提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領域(即ACC系統和T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的實力。同時,我們亦會將業務擴展至軌道交通系統的其他主要層面,包括PCC系統和ICC系統。我們亦矢志於機會出現時擴展業務至其他涉及自動售檢票及清算功能的行業。

我們會提升應用解決方案的質量和穩定性,同時改良生產技術、提高效率並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現有軟件系統和其他數據庫的容量,使其可處理更大量的數據,以切合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擴大用於ACC系統的現有軟件系統及數據庫的容量。我們擬增加ACC系統支援的線路數量,擴大其處理客流量數據的容量,及提升其在處理與交易有關的統計資料方面的效率。目前,ACC系統每天能夠處理逾700萬人次的數據並支援14條線路,其支援14條線路的現有容量已得到充分利用。現擬擴大ACC系統的容量以處理每天高達1,100萬人次的數據並支援23條線路。ACC系統亦將設置新參數以提升其有效性及靈活性,同時設想增強人力資源以配合ACC系統的發展。我們亦計劃提交標書,競標承建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工程。

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團隊,購置更多設備並提供更多培訓,從而提升設計和工程團隊的實力。

我們會繼續與Vix集團緊密合作,以充分利用彼等的行業知識和資源;同時我們亦計劃就所產生的任何商機遞交標書,並就此與Vix集團通力合作。

提高我們的聲譽

我們相信,聲譽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擁有實力雄厚和聲譽卓著的客戶基礎同樣重要,因為這可彰顯我們的實力,使我們從市場內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會繼續鞏固我們作為綜合、標準及優質應用解決方案和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和形象。為此,我們認為,繼續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創新及優質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極其重要。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同樣重要。我們的設計、工程以及市場推廣人員將密切關注業內技術發展趨勢。彼等亦將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並深入瞭解客戶的業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需要。我們認為,這可使我們積極地回應及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提供量身訂製及創新的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實施業務計劃。

此外，我們將著重開發與PCC系統及其他軌道系統有關的應用解決方案，以保持我們作為公共交通系統廣泛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的聲譽。PCC系統在路網層面上連接並集中各項乘客相關功能。PCC系統的組件包括各種設備或軟件系統。例如，服務器包括媒體服務器、數據服務器、接口服務器、存儲服務器和web代理服務器。軟件系統包括操作系統、數據庫管理系統（存儲、修改和提取來自數據庫的信息）、收集數據的數據倉庫（應用於網絡管理系統）、信息門戶系統（將數據倉庫中的數據傳送至不同地點或用戶等）。就設備而言，則有服務器、存儲設備系統、安全設備、網絡設備、網絡災難備份系統和其他組件。為開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擬購入更多軟件系統及設備（包括服務器及數據庫），以及聘用有關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我們亦計劃參加行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積極參與更多針對目標客戶或為從業者組辦的市場推廣活動、行業展覽和技術會議，以提升客戶對本集團、本集團的過往業務記錄和專業知識的認知度。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矢志成為受公共交通系統業主方及營運商青睞的業務夥伴，不僅為客戶提供項目應用解決方案，亦持續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同時亦成為向客戶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業務夥伴。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擬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的招標活動。我們將根據深入的內部研究、成本及分析，決定是否就即將展開的招標活動提交標書。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推廣力度，向我們的網絡尚未覆蓋的國內其他潛在市場的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根據慧聰研究報告，中國的28個城市已獲得建設城市地鐵系統的批文，這亦為本集團提供未來增長潛力。於2010年，北京地鐵由14條軌道線路及龐大軌道構築物組成。自2006年以來，億雅捷北京一直向北京地鐵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維護和技術服務，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北京地鐵的合共9條線路獲授兩個ACC及TCC接入項目。本公司與北京地鐵的合作使我們獲得相關經驗及能力，可參與建設其他新市場的地鐵系統。截至2012年2月底，雖然已獲得有關建設地鐵系統的政府批文，長春、青島及鄭州的地鐵系統尚處於線路層面，其ACC系統仍尚未開始建立。由於該等地區的地鐵系統的線路數目不斷增加，其架構也日趨複雜，ACC系統有助整合該等系統中個別線路的票務及交通費及數據收集子系統。本集團擬於該等新市場複製在北京應用ACC系統的經驗及模式。我們可以在該等尚未建立ACC系統的新市場找到應用解決方

案及維護服務的潛在項目。北京地鐵亦有發展空間，此乃由於ACC系統所支持的線路數目將會增加，且其客流承載能力將會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新市場提供的項目提交標書，此乃由於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及分析該等新市場，且未有舉行適合的招標活動所致。預期今年年底將組辦適合的招標活動，屆時我們將提交標書。類似於北京地鐵ACC接入項目的競標規定，預計該等新市場的ACC項目將要求競標方具備一級CISI資質。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與其業務夥伴就該等新項目提交聯合投標申請。

本集團期望拓展新市場，並將建立一支由約10名員工組成的市場拓展團隊。按照華東、華北和華南的地區分部，該團隊嘗試在中國其他城市（如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複製北京的成功經驗和模式。目前，我們正在製作宣傳資料，以向中國其他地區介紹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拜訪鄭州、成都、昆明及長春等中國其他城市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本集團業務及調查彼等的要求及需求。我們亦與彼等保持聯絡，以便瞭解該等地區公共交通系統的最新發展情況。在該等拜訪中，我們已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於北京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目標是在時機出現時將我們的技術和應用解決方案用於涉及自動售檢票和清算功能的其他行業。

實施計劃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擬實施的計劃明細：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展我們的業務							
收購／投資於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	–	30.6	–	–	–	30.6	16.0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投資於主要從事讀卡器設計及製造的實體	–	–	23.0	–	–	23.0	12.0
收購／投資於主要從事公共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實體	–	–	–	–	46.1	46.1	24.0
收購／投資於中國應用解決方案公司	–	–	23.0	–	–	23.0	12.0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							
擴大我們現有軟件系統及ACC系統數據庫的容量	2.5	10.0	–	–	–	12.5	6.5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參與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	2.0	6.6	–	–	–	8.6	4.5
提升我們的聲譽							
開發用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2.0	10.0	9.1	–	–	21.1	11.0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透過參與業內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0.4	1.8	1.8	1.8	1.8	7.6	4.0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經扣減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191,700,000港元。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 用途：

- 約64.0%或122,7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通過收購或投資於提供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及製造讀卡器的實體以及主要從事公共交通系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實體擴大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11.0%或21,1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我們擬擴大我們現有軟件系統及ACC系統數據庫的容量，並計劃就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建設提交標書；

- 約11.0%或21,1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用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展示我們作為一個全方位路網層面服務供應商的能力。我們將通過提供按客戶要求定制的創新優質的應用解決方案和服務，繼續打造我們作為一個綜合、標準及優質應用解決方案和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形象。除提供ACC及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的現有能力外，我們將繼續開發用於PCC系統及其他軌道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作為公共交通系統多種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的能力。為開發用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打算購買更多軟件系統及設備（包括服務器及數據庫）並聘請有關技術和市場營銷人員；

- 約4.0%或7,6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將透過參與行業推廣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而我們亦會因營銷人員薪金、參加展會、市場推廣活動、出差及刊發各類宣傳資料而產生相關費用。除香港業務外，億雅捷香港亦會力爭開拓大中華地區的其他市場，而此舉需要投入更大筆開支；及

- 約10.0%或19,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或減少約27,000,000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至約223,2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1,10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的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中國及／或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我們實施業務計劃（誠如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載者）提供資金。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698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
599,989,30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893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我們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我們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由於供股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隨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無條件或僅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慣常條件規限）及達成若干其他條件，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及定價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

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遭到違反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或可能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e)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或股市狀況或前景或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vii) 中國或香港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ix) 任何其他費用（無論與上述任何費用屬同類與否）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因任何理由導致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的協議（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以遵守以下規定：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的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c) 倘彼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知會本公司，及其後須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詳情；及

(d) 在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時，彼須於彼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

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彼等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任何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倘於緊隨有關行動後契諾人合計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ERG Greater China BVI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

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ii) 於其按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我們的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授出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下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將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i) 於首個禁售期的任何時間；或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任何時間，以致契諾人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下本公司初步提呈供認股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包括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非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即2012年6月7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31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國泰君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建議委任國泰君安融資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本集團通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9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向經選擇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的10%)將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出申請。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銷售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包括的本公司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惟並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000股須悉數支付合共4,969.60港元。

倘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3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最遲為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23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0.9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例如，倘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概要」一節）以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當）。

倘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上文所述方式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經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之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最多發行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當天或前後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若因任何理由未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得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款項的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的任何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得申請兩組。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內所載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經選擇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的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乃基於可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可供認購的額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因為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合共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3.75%，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ERG Greater China BVI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的下列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ERG Greater China BVI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或之前歸還予ERG Greater China BVI；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ERG Greater China BVI支付任何款項。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方法

閣下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除非 閣下是代名人及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申請人的人士方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附有該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適用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外，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d)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附註：*除非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從下列途徑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

  或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或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或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08-12室

  或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9及22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6樓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5月3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5月5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2012年5月5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1)
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1)至中午12時正

(1) *該等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5月8日（星期二）（即最後認購日）中午12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訊號，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若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訊號，將於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　閣下不遵從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c) 決定　閣下欲購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股份數目與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2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　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　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科技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　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我們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　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科技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f) 閣下應根據上文第4段分別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特別收集箱內。

(g)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任何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　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j)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本公司股份。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f) 閣下須於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c)分段所載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倘 閣下未能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h)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不時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務請　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透過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g)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已經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　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設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進行以下其中一項操作：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b) 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按下文所述方式發表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 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

- 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子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踴躍程度。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設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結果及踴躍程度。申請人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踴躍程度。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分段所述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情況, 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 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在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c) 倘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 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股本）。

(d) 倘若 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 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知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

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相關資料或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由一名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各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要的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　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　閣下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網上白表**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　閣下的付款賬戶內；或如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到　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收購要約獲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　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就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行全球發售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分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　閣下負責。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及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23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　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　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各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要的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數據及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開始後第五日屆滿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開始後第五日屆滿之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準；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　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開始後第五日屆滿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其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開始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　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 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本公司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包含的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3.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23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即 閣下每申請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969.60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若干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23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 閣下願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寄往股票寄送地址（即於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各自印鑑的公司

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 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有關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

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款金額記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 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倘有）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至 閣下繳交申請款項的賬戶內。

倘　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　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款－其他資料

(a) 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上文「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c) 倘　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存入(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就　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段上文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　閣下的任何退款須根據上文「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所述的安排退還。

(e) 退款支票將以　閣下(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填寫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列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　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延誤或令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資料；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我們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各項或任一用途，我們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

- 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於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 我們的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40。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1年6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兩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

除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及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外，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6月30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發出日期，以下 貴集團成員公司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編製，並由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如下所示)予以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進行吾等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兩節所詳述，作為 貴集團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27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曹瑋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在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得以連續，故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一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認定之賬面值綜合入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為 貴集團於2009年7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的公司，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一般。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一般。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沖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	應佔股權 間接	主要業務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1年2月1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9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日	人民幣12,550,000元	–	100%	交通系統軟件及技術研發，系統接入，提供技術轉讓、培訓、諮詢及服務，銷售已開發產品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7月17日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及投資

B 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4,454	72,047	16,988	65,247
銷售成本		(11,555)	(24,576)	(6,604)	(15,593)
營業税金及附加		(865)	(2,668)	(402)	(1,273)
毛利		12,034	44,803	9,982	48,381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11	12	(11)	27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5,396)	(12,384)	(3,311)	(14,186)
經營溢利		6,649	32,431	6,660	34,222
投資收入		63	48	–	–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535)	13,341	(439)	(1,411)
除税前溢利	*3*	6,177	45,820	6,221	32,811
所得税	*4*	(1,229)	(5,350)	(1,060)	(6,781)
年／期內溢利		4,948	40,470	5,161	26,03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948	40,470	5,161	26,03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4,948	40,470	5,161	26,03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938	1,409	249	83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6	41,879	5,410	26,86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886	41,879	5,410	26,86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6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5	1,093	1,8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9,510	18,572	17,533
無形資產		23	18	764
遞延税項資產	*16*	61	53	40
		10,829	19,736	20,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80	685	1,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14	32,679	6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812	33,021	51,732
		12,906	66,385	119,8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01	44,971	22,383
即期税項	*16*	209	194	7,377
		1,610	45,165	29,760
流動資產淨值		11,296	21,220	90,1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25	40,956	110,252
資產淨值		22,125	40,956	110,2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	1	83
儲備	*17*	22,125	40,955	110,169
權益總額		22,125	40,956	110,25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40,955	40,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366
		40,955	83,32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7
流動資產淨值		1	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56	83,388
資產淨值		40,956	83,3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	83
儲備	*17*	40,955	83,305
權益總額		40,956	83,388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7(b))	*(附註17(c))*	*(附註17(d))*	*(附註17(e))*	*(附註17(f))*		
於2009年7月1日的結餘	–	–	13,165	–	–	(926)	12,239
年內溢利	–	–	–	–	–	4,948	4,9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38	–	9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8	4,948	5,886
轉撥至儲備	–	–	–	265	–	(265)	–
貴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	4,000	–	–	–	4,000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的結餘	–	–	17,165	265	938	3,757	22,125
年內溢利	–	–	–	–	–	40,470	40,4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09	–	1,4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9	40,470	41,879
發行新股	1	–	–	–	–	–	1
貴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	399	–	–	–	399
轉撥至儲備	–	–	–	3,446	–	(3,446)	–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	–	–	–	–	(23,448)	(23,448)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1	–	17,564	3,711	2,347	17,333	40,95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e)）*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f)）*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1	–	17,564	3,711	2,347	17,333	40,956
期內溢利	–	–	–	–	–	26,030	26,0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34	–	8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4	26,030	26,864
發行新股	82	42,350	–	–	–	–	42,432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結餘	83	42,350	17,564	3,711	3,181	43,363	110,252
（未經審核）							
於2010年7月1日的結餘	–	–	17,165	265	938	3,757	22,125
期內溢利	–	–	–	–	–	5,161	5,1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9	–	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9	5,161	5,410
貴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	10	–	–	–	10
於2010年11月30日的結餘	–	–	17,175	265	1,187	8,918	27,54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6,177	45,820	6,221	32,81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b)*	307	445	175	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35	(13,341)	439	1,411
投資收入		(63)	(48)	–	–
利息收入	*3(b)*	(9)	(24)	(4)	(33)
		6,947	32,852	6,831	34,4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9)	(5)	(161)	(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62	(25,544)	(3,243)	(38,7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2)	15,576	3,835	9,9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2,528	22,879	7,262	5,245
自聯營公司溢利分配收取的現金		38	5,007	–	–
已收利息收入		9	24	4	33
已付所得税		(1,051)	(5,357)	(1,163)	(2,875)
所得税退税		–	–	–	3,2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24	22,553	6,103	5,6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	(13,212)	–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13,241	–	–
已收投資收入		–	19	–	–
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現金	*21*	1,96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35)	(255)	(155)	(1,710)
向聯營公司投資		(9,995)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63)	(207)	(155)	(1,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貴公司權益股東現金注資		–	23,255	10	19,577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現金		–	(18,570)	–	(4,8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685	10	1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61	27,031	5,958	18,6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7	5,812	5,812	33,0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4	178	160	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812	33,021	11,930	51,73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為編製本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本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b) 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使用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一般，其他詳情載述於A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已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2論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 貴集團於年／期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聯營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f) 商譽

商譽指：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份。

倘(ii)大於(i)，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 貴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倘某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於法律形式上屬於租賃協定。

當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i)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根據附註1(i)(ii)，對於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進行計量。根據附註1(i)(ii)，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而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的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j)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1(p)(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 貴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益。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税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税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税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税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税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税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税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税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税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税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税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税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税差額，則僅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税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税項得益，則遞延税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時撥回。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税項資產僅會在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税項負債：

- 就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税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税有關：
  -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税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税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税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税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税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已定價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進行計量；及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所，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r)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有關一方屬　貴集團關聯方：

(a)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如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的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僅從事交通系統科技業務，故其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下表載列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以及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劃分的資料。客戶的區域分佈乃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區域分佈乃按該資產的所在地（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區分。

貴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外部客戶收入以及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載列如下：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099	51,354	8,093	53,143
香港	4,659	16,599	7,103	8,083
	22,758	67,953	15,196	61,226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562	19,397	18,989
香港	206	286	1,123
	10,768	19,683	20,112

2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化與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	22,522	69,222	16,476	36,792
銷售貨品	1,932	2,825	512	28,455
	24,454	72,047	16,988	65,24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其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超過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為16,937,000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其兩名客戶各自的交易收入均超過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59,661,000港元。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與三名客戶各自的交易收入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53,143,000港元。

3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03	13,373	4,159	6,370
退休計劃供款	473	882	334	563
	5,376	14,255	4,493	6,933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07	445	175	258
存貨成本	1,633	2,177	562	10,821
外匯 (收益)／虧損	(2)	12	–	–
利息收入	(9)	(24)	(4)	(33)
核數師酬金	69	413	23	1,05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63	1,048	436	996

4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税

(a)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税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所得税撥備				
– 香港利得税	403	1,526	595	1,101
– 中國企業所得税	502	3,816	465	5,667
遞延税項	324	8	–	13
	1,229	5,350	1,060	6,781

貴公司及其香港註冊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税率為16.5%。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税税率為25%。億雅捷交通系統 (北京) 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0年至2012年各曆年享有15%的優惠税率。

(b)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6,177	45,820	6,221	32,811
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按各税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税率計算	1,314	10,849	1,248	8,499
中國税項減免	(234)	(2,544)	(310)	(3,777)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5	380	12	1,706
毋須課税收入的影響	(1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4	(3,335)	110	353
實際税項開支	1,229	5,350	1,060	6,781

5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的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基於股份的付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57	–	–	–	–	57
陳睿	–	457	298	–	–	755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57	457	298	–	–	81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基於股份的付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235	–	–	–	–	235
陳睿	–	838	1,078	–	–	1,916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235	838	1,078	–	–	2,151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基於股份的付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98	–	–	–	–	98
陳睿	–	349	449	–	–	798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98	349	449	–	–	896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基於股份的付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17	–	–	–	–	17
陳睿	–	415	–	–	–	415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17	415	–	–	–	43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附註6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6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5披露。其他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05	2,454	1,023	1,204
酌情花紅	–	656	273	–
退休計劃供款	48	112	47	20
	2,553	3,222	1,343	1,224

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7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A節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業績，故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因而並未呈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7月1日的結餘	–	279	517	796
添置	–	517	218	7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09	60	39	208
匯兑調整	–	3	5	8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的結餘	109	859	779	1,747
添置	–	41	214	255
匯兑調整	–	38	37	75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109	938	1,030	2,077
添置	621	253	105	979
匯兑調整	–	–	17	17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結餘	730	1,191	1,152	3,073
累計折舊：				
於2009年7月1日的結餘	–	–	206	206
年內折舊	4	140	158	302
匯兑調整	–	1	3	4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的結餘	4	141	367	512
年內折舊	14	199	226	439
匯兑調整	–	11	22	33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18	351	615	984
期內折舊	61	100	94	255
匯兑調整	–	7	12	19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結餘	79	458	721	1,25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105	718	412	1,235
於2011年6月30日	91	587	415	1,093
於2011年11月30日	651	733	431	1,815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9,510	18,572	17,5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的聯營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成為聯營公司之日
		人民幣元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44%	交通系統軟件及技術研發；系統集成；提供技術轉讓、培訓及諮詢與服務；銷售所開發產品	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0年6月30日					
100%	34,861	13,247	21,614	13,086	(1,226)
貴集團實際權益	15,339	5,829	9,510	5,758	(535)
2011年6月30日					
100%	78,427	36,218	42,209	111,209	30,321
貴集團實際權益	34,508	15,936	18,572	48,932	13,341
2011年11月30日					
100%	91,548	51,700	39,848	6,101	(3,206)
貴集團實際權益	40,281	22,748	17,533	2,685	(1,411)

作為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完成注資的條件，於2011年6月30日， 貴公司向京投香港抵押其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作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履行付款責任的抵押品。該項抵押已於2011年9月1日解除。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955	40,955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 貴公司如A節所載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根據 貴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京投香港及More Legend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管理及營運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發售，國泰君安及京投香港可提出書面請求要求More Legend購買彼等的任何或全部 貴公司股份。股份購買價將為股份的原購買價另加基於原購買價按每年8%就股份發行日期起至股份購買日期止期間按時間分配基準計算的利息。

貴集團同意將其於附屬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的70%股權質押予京投香港，以擔保More Legend就購買京投香港所持有的股份須承擔的付款責任（「首項質押」）。該項質押已於2011年8月15日於有關監管部門登記。

於完成首項質押登記前， 貴集團同意將其於聯營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誠如附註9所披露）（「第二項質押」）及現金8,000,000港元（「第三項質押」）質押予京投香港，以擔保More Legend的付款責任。第二項質押及第三項質押已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6日完成。第二項質押及第三項質押已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2011年9月6日解除。

11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6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件	680	685	1,06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2011年11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e)*	4,002	17,055	37,0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665	28,1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c)*	1,716	5,539	248
其他應收款項		294	385	927
應收款項總額		6,012	29,644	66,4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	3,035	606
		6,414	32,679	67,064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於1個月內	2,201	14,770	33,221
1至3個月	1,801	2,285	3,864
	4,002	17,055	37,085

貴集團的信用期政策載於附註19(a)。

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予以編製。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確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呆賬撥備。

(c)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52	660	33,221
逾期不足1個月	1,949	14,110	220
逾期1至3個月	1,801	2,285	3,644
	4,002	17,055	37,08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總額分別為24,194,000港元及32,309,000港元。預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e) 應收保留款項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108,000港元、241,000港元及263,000港元。預期該等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	26	403	482
銀行存款	5,786	32,618	5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2	33,021	51,73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附註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	1,741	13,3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c)*	–	17,373	2,991
投資者現金注資	*(ii)*	–	22,855	–
其他應付款項		210	83	163
應計開支		1,191	2,919	5,917
		1,401	44,971	22,383

附註：

(i)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到期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付款。

(ii) 根據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1年5月31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待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國泰君安同意以代價22,855,000港元認購698股 貴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6月1日， 貴公司從國泰君安收取22,855,000港元。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交易已於2011年7月6日完成。

(iii)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概無應付保留款項。

15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補貼的5%至20%作出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企業所得稅	209	194	7,377

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情況如下：

即期稅項變動情況：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355
年內開支	905
年內已付稅項	(1,051)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	209
年內開支	5,342
年內已付稅項	(5,357)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	194
期內開支	6,768
期內已付稅項	(2,875)
期內退稅	3,290
於2011年11月30日	7,37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322	–	322
收購附屬公司	–	63	63
自損益中扣除	(322)	(2)	(324)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	–	61	61
自損益中扣除	–	(8)	(8)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	–	53	53
於損益內確認	–	(13)	(13)
於2011年11月30日	–	40	4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1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為46,279,000港元。 貴公司並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應按10%稅率繳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628,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著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經董事釐定，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會分派該等保留盈利。

於2011年11月30日，聯營公司投資方面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7,537,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向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所派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該聯營公司，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7 股本及儲備

(a)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發行新股	1	–	–	1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重組時注資	–	–	40,955	40,955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1	–	40,955	40,956
發行新股	82	42,350	–	42,432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結餘	83	42,350	40,955	83,388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同日，100股股份以代價每股1美元發行及配發。

於2011年7月6日，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 貴公司以代價8,481美元向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ERG Greater China BVI」）發行8,48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代價8,481美元已於2011年7月6日獲悉數支付。

根據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1年5月31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待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國泰君安同意以代價22,855,000港元認購698股 貴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6月1日， 貴公司從國泰君安收取22,855,000港元。股份認購於2011年7月6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6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亦因此於2011年7月6日發行予國泰君安。

根據 貴公司與京投香港分別於2011年5月23日及2011年7月6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京投香港同意以代價19,511,300港元認購1,419股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已於2011年7月6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1,41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亦因此於2011年7月6日發行予京投香港。代價已由京投香港於2011年7月11日悉數支付。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已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儲備。

(c) 股份溢價

誠如上文附註(b)所述，於2011年7月6日，國泰君安以代價22,855,000港元認購698股 貴公司普通股，其中5,000港元記入股本及22,850,000港元記入股份溢價。

於2011年7月6日，京投香港以代價19,511,300港元認購1,419股 貴公司普通股，其中11,000港元記入股本及19,500,300港元記入股份溢價。

(d) 資本儲備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實繳資本或股本總額，並經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e)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法定儲備的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作出。該項撥備的百分比乃由各附屬公司董事釐定。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除非進行清盤，否則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f)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g) 可供分派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1年11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保留盈利。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能繼續為權益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以維系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目前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838	285	2,508
1年後但5年內	278	–	4,378
	1,116	285	6,886

1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1%、89%及5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則分別有80%、96%及98%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2。

(b)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的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結算日的浮息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須提前支付的最早日期得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總額	資產負債表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	1,401	1,401
於201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71	44,971	44,971
於2011年11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3	22,383	22,383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5,786	32,618	51,250
	5,786	32,618	51,250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據估計，倘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19,000港元及42,000港元。

(d) 外匯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為進行合併處理，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成員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 貴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概無以其各自用於計量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

(e)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各方名稱	關係
曹瑋先生及其近親	控股股東
陳睿先生	貴公司董事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ERG Greater China BVI」）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ERG Greater China」）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億雅捷北京的前任控股公司
BETIT Australia Pty Lt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ERG Greater China的控股公司
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Landcity Limited	由陳睿先生及其近親控制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Vix East Asia」）	ERG Greater China BVI的股東
Vix Technology (Aust) Ltd（「Vix Technology」）	Vix East Asia的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技術服務收入：				
京投億雅捷	1,096	–	–	–
Vix Technology	600	4,094	1,792	4,021
技術服務成本：				
京投億雅捷	2,047	7,810	1,731	–
行政服務成本：				
ERG Greater China	682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現行市價定價。董事已確認，除來自Vix Technology的技術服務收入外，上述交易日後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京投億雅捷	1,105	5,065	–
Vix Technology	611	474	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京投億雅捷	–	7,996	2,991
ERG Greater China	–	4,878	–
控股股份持有人	–	4,499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或按照向／由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相近的合約條款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12	2,151	896	43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3(a)）。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向京投香港抵押若干資產，作為More Legend就購買京投香港所持有股份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0。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30日， 貴集團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於2010年
	附註	3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存貨		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0)
即期稅項		(360)
遞延稅項資產		6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063
以現金償付	*(i)*	–
所得現金		1,967
現金流入淨額		1,967

(i) 購買代價4,000,000港元已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清償。

折價購買的收益乃於收購所導致的損益中按如下方式確認：

	於2010年3月30日 *千港元*
總代價	4,00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4,063
折價購買的收益	(63)

(i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所收錄的億雅捷香港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5,259,000港元及2,298,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猶如該次收購的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一般）分別為34,934,000港元及5,065,000港元。

(iii) 億雅捷香港自2009年7月1日至收購日期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3月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1,344
銷售成本	(653)
其他收入淨額	1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69)
除税前溢利	140
所得税	(23)
期內溢利	117

2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乃由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倘事實、情況及條件發生變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管理層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1(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無法準確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步入賬金額，則相關差額或會影響稅項釐定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1(p)(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12所披露）將不會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2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011)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在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母公司為ERG Greater China BVI，後者為於2011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More Legend，該公司為於2011年3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士為曹瑋先生及其近親。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D 結算日後事項

(i) 變更 貴公司的法定名稱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將 貴公司的名稱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新名稱已於2012年1月11日於公司註冊處註冊。

(ii) 與京投香港訂立的質押協議

上文C節附註10中所述首項質押其後已於2011年12月16日解除。

(iii) 與More Legend訂立的借款協議

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 貴公司與More Legend訂立的借款協議， 貴集團代More Legend向京投香港支付19,511,300港元，作為More Legend根據其與京投香港訂立的協議承擔對京投香港的付款責任的擔保。該項借款已於其後償付，且有關款項連同議定利息收入已於2012年4月10日收訖。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1年11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5月3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於此以列示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1年11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1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此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我們於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 **2011年11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	109,488	232,719	342,207	0.4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5港元計算	109,488	178,679	288,167	0.36

附註：

1.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0,252,000港元減於2011年11月30日的無形資產764,000港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及1.2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指的調整後及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 貴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執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5月3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2年3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牌照號碼：C-002429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
聖佐治大廈九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前言

我們根據　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3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2012年3月30日起生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2012年3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1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由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或租賃權益持有，我們已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或租賃權益未到期的整個期間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送交我們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未實地進行量度。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未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交易案例。

就　貴集團租用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我們並未賦予該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查核業權

我們已獲　貴集團提供多份業權文件的摘要(包括與中國物業權益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就香港物業權益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及作出有關查詢。然而，我們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第一類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未有載於我們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合法性發出的意見。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1.2270港元，其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董事－評值及諮詢部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2012年5月3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積逾14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青雲里 滿庭芳園 青雲當代大廈 9座17樓 1705F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 高座（中遠大廈） 44樓4407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泰道14號 理智中心 4樓A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青雲里 滿庭芳園 青雲當代大廈 9座17樓 1705F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2002年落成的21層高商業樓宇第17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自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1年,自2011年7月23日起至2012年7月22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200元(不包括所有開支)。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紐斯特」)與億雅捷北京於2011年7月2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被出租予億雅捷北京,為期1年,自2011年7月23日起至2012年7月22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200元(不包括所有開支)。

2. 億雅捷北京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對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具約束力;及

   b. 該租賃未在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然而,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 高座（中遠大廈） 44樓44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98年落成的50層高辦公樓宇第44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48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軌」）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3年，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14年7月15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16,4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政府差餉。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寶石置業有限公司與北京城軌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要約函件，該物業被出租予北京城軌，為期3年，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14年7月15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16,4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政府差餉。該租賃有3個免租期，即2011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31日、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31日及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31日。

2. 北京城軌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7年11月19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70857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寶石置業有限公司。

4. 該發展項目受以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所約束，詳情見日期為1997年11月19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369240號。

5. 該發展項目受入夥紙H18/98號約束，詳情見日期為1998年3月26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7486509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泰道14號 理智中心 4樓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86年落成的10層高工業樓宇第4層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620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香港」)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3年,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77,88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First Commercial Centre Company Limited與億雅捷香港於2011年7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被出租予億雅捷香港,為期3年,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77,88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2. 億雅捷香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First Commercial Centre Company Limited,詳情見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080703280047號。

4. 該目標樓宇受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所約束,詳情見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080703280054號。

5. 該目標樓宇受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的租金轉讓所約束,詳情見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註冊備忘錄第09080703280068號。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採納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

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

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法律或因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不論以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及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

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之後。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個足日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的通知，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出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過戶登記在經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有關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會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會於購回前議決，股份在購回時須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扣減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款額乃為有關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若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或會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期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且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以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經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14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2.4分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份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則另當別論。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該購回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該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自身股份。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如適用) 包括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作出授權。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列表、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的承諾書，必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即代表股東或債權人75%價值的人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該項保證期限為2012年4月17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7室，並於2011年8月11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曹瑋先生或劉國煇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2011年1月7日，該股繳足股份以1美元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而99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每股1美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ERG Greater China。

於2011年6月1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6月21日，本公司100股股份以零代價由ERG Greater China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 BVI。於2011年7月6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ERG Greater China BVI發行及配發8,481股股份。

根據京投香港、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就認購本公司的14.19%或20%股權而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京投香港發行及配發1,419股股份。

根據國泰君安、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就認購本公司的6.53%股權而於2011年5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國泰君安發行及配發698股股份。

於2011年11月25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i)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使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港元；(ii)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可兑換一股股份的比例向當時的股東發行10,698股股份；(iii)購回現有10,6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iv)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及(v)於註銷上文(iv)所述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質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節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1年12月8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i) 批准全球發售(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步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的5,999,893.02港元撥充資本,利用該數額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以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有股權比例向於2011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且董事已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由於供股而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隨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的一項最早發生時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的一項最早發生時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e) 待上文(c)及(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全體股東於2012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2年4月20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均獲通過，據此，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述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a) 於2011年2月11日，華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5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b) 於2010年10月29日，北京城軌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北京城軌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2010年11月26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曹先生。於2011年3月1日，曹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華駿。於同日，北京城軌向華駿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c) 於1984年7月17日，億雅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自往績記錄期間始，Swan Nominee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億雅捷香港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該股份將由Swan Nominees Limited代Vix Holdings信託持有。於1999年8月2日，Vix Holdings獲發行及配發億雅捷香港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09年11月16日，Swan Nominees Limited以代價10港元轉讓其一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同日，Vix Holdings以代價25,234,487.85港元轉讓其999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於2010年3月30日，Vix Technology以代價4,000,000港元轉讓其1,000股股份予ERG Greater China。於2011年6月27日，ERG Greater China 以零代價轉讓其1,000股股份予北京城軌。

(d) 於2006年9月1日，億雅捷北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億雅捷北京的註冊資本於2009年3月增至人民幣12,550,000元。自往績記錄期間始，ERG Greater China持有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於2011年5月11日，ERG Greater China轉讓其全部股權予北京城軌。

除本段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重組

本集團已就重組完成若干步驟。有關該等步驟以及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創業板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的一項最早發生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為繳足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計本公司將動用來自可供分派溢利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在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可能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身為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

(f) 董事不時釐定已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向一位或多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於確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本公司董事會將酌情考慮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a) 聯交所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就將予釐定的發售價達成協議；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成），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d)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期限與管理

(a) 在上文第3段的條件達成及第12段的購股權計劃的修改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為期十年，於有效期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策、釐定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a) 按照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在第9段及第10段的規限下）。於釐定每名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付出的服務年期及／或參與者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後成就所作出的潛在努力和貢獻的多寡。

(b) 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條例，董事不會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c)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函件格式（「**要約函件**」）提出，函件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並要求參與者保證在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於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至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滿十(10)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內的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可供接受要約。

(d) 承授人毋須持有購股權達某個最短期間或於其行使所授購股權前達到、實現或超越任何表現指標。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在授予任何參與者要約時，可（其中包括）就相關購股權將被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將達到的表現指標採用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

(e) 當本公司於上文第5(b)分段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份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和交付本公司的1.00港元授出該份購股權代價後，則該份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的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f) 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創業板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所收到如上文第5(d)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g) 在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13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且須載列於含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惟無論如何認購價須最低為（以最高者為準）：

(a) 於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並按購股權期限內若干期間的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

7. 購股權的行使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訂立協議將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違反以上規定當日自動註銷。

(b)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亦毋須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已持有購股權達某段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要約函件、本分段及下文第7(c)分段載列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準備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受第11段所限，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及（如適用）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1段收取本公司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c) 在上文第3段及下述的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間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惟：

(i)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8(e)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則已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於終止任職日期失效(以成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其時承授人可根據第7(b)段的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的購股權限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即受僱於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相關公司的董事任期最後一日或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為相關公司提供服務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規管機關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不可推翻)隨後一個月的屆滿期限；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8(e)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出任董事職位、獲委任或受聘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或(如適合)根據下文第7(c)(iii)、(iv)或(v)分段作出選擇；

(iii)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第7(c)(iv)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有權並作出

通知根據公司法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v) 除第7(c)(iii)及7(c)(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

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該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訂明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特定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e) 雖然如上文所述，於個別承授人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之前，承授人無需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表現目標。

(f)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根據此項批准，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g)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調動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僱傭關係終止。就此項購股權計劃而言，如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不屬於承授人僱傭關係終止，則調動不應被視為僱傭關係終止。

(h) 倘本公司因任何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倘有任何違反本7(h)分段的條文，本公司須否決有關行使任何購股權的通知。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上文第7(c)(i)、(ii)及(iii)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c) 在第7(c)(iv)分段所提述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7(c)(iv)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d) 在第7(c)(v)分段所提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c)(v)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e) 在第7(c)(i)分段所提述的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涵義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員或任何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有關公司的監管機關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e)分段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議決承授人的僱傭、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決定；

(f)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a)分段當日；

(h) 董事會按下文第13段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 第3段所提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段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

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在下文第(b)分段規限下：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佔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a)(ii)分段取得股東的批准則除外。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ii) 受上文第9(a)(i)分段的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重新釐定限額下可根據本公司全部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iii) 受上文第9(a)(i)分段的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新釐定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擬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該等購股權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b) 儘管有上文第9(a)段的規定及在第13段所規限下，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總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計劃總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股份上限

(a) (i) 在下文第10(a)(ii)分段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i) 儘管有第10(a)(i)分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i)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a)(i)及10(a)(ii)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a)(i)及10(a)(ii)分段外，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a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bb)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

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任何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項以投票方式進行。

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圖須於通函中載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的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4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起計至少14日屆滿為止。

(b) 在上文第9(a)、9(b)及10(a)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上文第9(a)、9(b)及10(a)分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

11. 股本結構重組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的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就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其附註及規則的任何詮釋及／或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附註所載的規定，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可能相同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於未經股東特別批准前對承授人有利。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惟有關下列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i) 第2(f)、5(d)及7(c)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的定義；

(ii) 以上各段及第4(a)、5(a)、5(b)、5(c)、6、7、8、9、10、14分段及本第12段的條文；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其他所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訂，惟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須根據當時細則獲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的修訂。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d) 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承授人批准。如該項註銷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可於該項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如本公司註銷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而作出，且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限額。

14.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全面有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繼續行使，直至及除非其屆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已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失效或因終止而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以尋求批准將於終止後採納的首份新購股權計劃。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Vix Holdings（前稱ERG Holdings Ltd.）（作為轉讓人）與Vix Technology（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作為承讓人）就Vix Holdings以代價25,234,487.85港元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的999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09年11月16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

(b) Swan Nominee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Vix Technology（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作為承讓人）就Swan Nominees Limited無償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當時稱為Kahour Limited）的一股股份予Vix Technolgy而簽訂的日期為2009年11月16日的轉讓文據；

(c) Vix Technolgy(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作為轉讓人)與ER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reater China) Pty Ltd.(正確名稱為ERG Greater China)(作為承讓人)就Vix Technolgy以代價4,000,000港元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即1,000股股份)予ERG Greater China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10年3月30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經下文(aa)所述確認契據確認及糾正);

(d) Acota Service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曹先生(作為承讓人)就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轉讓於北京城軌(前稱寰通發展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予曹先生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10年11月26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

(e) 曹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華駿(作為承讓人)就曹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於北京城軌的一股股份予華駿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11年3月1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

(f) 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就ERG Greater China無償轉讓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予北京城軌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3月22日的買賣協議;

(g)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以代價19,511,300港元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內「認購協議以及管理及營運協議」一段;

(h) 國泰君安、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2,855,000港元出售於本公司的6.53%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內「認購協議以及管理及營運協議」一段;

(i) Vix East Asia、More Legend、Landcity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管理及經營ERG Greater China BVI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的股東協議;

(j) Vix Holdings(前稱ERG Holdings Ltd)、BETIT Australia及ERG Greater China就終止有關ERG Greater China的成立及管理事宜的合營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的終止協議;

(k) ERG Greater China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就無償轉讓於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

(l) 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就ERG Greater China無償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即1,000股股份）予北京城軌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27日的轉讓文據；

(m)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n)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推遲有關完成日期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附函；

(o) ERG Greater China BVI、國泰君安、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More Legend、華駿、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ERG Transit Systems (China) Ltd.（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就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協議；

(p)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城軌及億雅捷北京就將北京城軌於億雅捷北京的註冊資本持有的70%股權抵押予京投香港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股本抵押協議；

(q)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北京城軌、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就將億雅捷北京於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持有的44%股權抵押予京投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補充股本抵押協議；

(r) 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向京投香港提供委託金8,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委託協議；

(s)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More Legend Limited及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的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的賠償機制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t) 國泰君安、More Legend Limited及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於本公司的6.53%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u) 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向京投香港提供委託金19,511,3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3日的委託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v) 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並由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w) Vix Transportatio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x) 京投億雅捷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及「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

(y) 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並由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彌償契據，據此，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本附錄五「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z) More Legend以北京城軌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確認契據，確認More Legend要求本公司向More Legend 提供一筆貸款，以將第二批委託金存入京投香港賬戶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擔保，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aa) ERG Greater China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確認契據，確認上文(c)所述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上所印列的承讓人名稱「ER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reater China) Pty Ltd.」的拼寫有誤，正確拼寫應為「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及

(bb) 日期為2012年5月2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D.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曹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3)*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4)*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附註: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3. 該等481,267,527股股份由ERG Greater China BVI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由More Legend擁有56%權益的公司。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ERG Greater China BVI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481,267,527股股份由ERG Greater China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由Landcity擁有14%權益的公司。Landcity由Sino Choice Trust(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配偶蔣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透過Sino Choice於Landcity的權益於ERG Greater China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曹先生及陳先生（二者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酬分別為每年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非執行董事（即田振清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的袍金或實付開支（倘適用）分別為每年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的袍金分別為每年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i)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約為812,000港元、2,151,000港元及432,000港元。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2,718,000港元。

(iii) 除上文(i)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

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RG Greater China BV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More Legen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及5）*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京投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附註：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3. 該等股份將以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分別持有30%、56%及14%權益。

4. More Legend為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6%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5%及25%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王女士被視作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將以京投香港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7.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20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發生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a) 倘（如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悉數撥備或準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2011年11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

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i)於2011年11月30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ii)根據於2011年11月30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的責任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d) 倘任何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在生效日期後生效導致須負擔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本公司董事獲知會，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於每位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國泰君安融資並無被視為獨立保薦人，因為國泰君安融資的控股公司國泰君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b) 華富嘉洛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的標準，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5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長盛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聯席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10. 免責聲明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招股章程內「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除本招股章程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d) 除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長盛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長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由Maples and Calder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意見書；

(g) 公司法；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l) 本公司法律顧問長盛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m) 本公司法津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發出的法津意見。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